

第 16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10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1
------------------------------	---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2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8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4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4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5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5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9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44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182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97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03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09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2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9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23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225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234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238
校聞	241
人事 (全校人事異動表)	248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55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58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2 次 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承泰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戚務君公益監察人(請假)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請辭、補選本會第 3 屆監察人及審議學校擬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案，詳如報告及討論事項。

貳、報告事項

本會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書面提出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辭去監察人一職(附件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附件 2)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附件 3)

本案據此提向董事會議報告：本會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解任，並列入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補選聘本會第 3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會監察人之選聘，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二十一條辦理。(附件 4)

二、本會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解任，為補選第 3 屆監察人，爰以原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張董事長家宜女士、林董事嘉政先生、洪董事宏翔先生主理補選提名。

三、「淡江大學董事會補選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5)

決 議：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陳叡智女士 9 票，謝宜樺女士 0 票。9 票一致通過陳叡智女士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提案二：淡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淡江大學陳報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109 年 7 月 31 日)，擬改聘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林谷峻兼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用之。」，報請本會同意。(附件 6)

二、查林谷峻教授學經歷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主辦會計人員遴用資格及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相關規定，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董家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復學校，准先行聘任。

三、本案提請本臨時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追認通過，函復學校同意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00)

淡江大學第 1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黃懿嬪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教授輔導「工頭圈」圈隊進入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複審，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46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本次沒有提案討論，僅安排兩個專題報告。首先，有幾件事情向各位重點說明：

- 一、提升本校高等教育排名，增加國際學術能見度：本校 109 年度在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還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都有很好的表現，獲補助件數創歷年新高，希望能夠持續，甚至更進步。另外，本校在各類排名上一定要加強，今年首次申請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的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這項排名最主要是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有關。希望本校品質保證稽核處針對各類排名，加強分析各項指標，並投入適當資源予以精進，持續提升本校各項排名，以增加學校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
- 二、持續檢視相關單位績效，評估整併或轉型：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招生狀況和教師檢定通過率都不如預期，而出版中心的經營績效也不理想。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以校務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持續檢視單位績效，評估整併或轉型。
- 三、有效管理行政人員兼課時數，確保工作效率及教學品質：近期行政人員擔任兼任老師的情形有所增加，為確保行政工作效率和教學品質，且以招聘延攬更多學界、業界及政府單位知名人士來講課，提供多元而扎實的實務經驗，請人資處研擬修法，自 110 學年度起，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每學期至多兼課 2 小時或 1 門課。
- 四、確認 AI 創智學院定位，擬定具體的短中程規劃：在智慧科技急遽發展的時代，AI 流行化是必然的趨勢，為了積極培育學生具備 AI 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新設立的 AI 創智學院由工學院李宗翰院長籌備，請李院長率相關人員透過聚焦討論，確認 AI 創智學院的核心定位，擬定未來三年、五年內明確且具體的規劃，此外也可評估將人工智慧學系移至 AI 創智學院。
- 五、成立有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校友捐款：本校管科系校友徐航健捐款一億兩千萬元成立有蓮獎學金，第一筆兩千萬元預計 10 月份到位，最快 110 學年度進行發放。請行政副校長儘速成立有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做妥善運用。
- 六、統一規範本校校名簡稱：目前在淡江時報、網頁及各項宣導文件上對於本校簡稱，常見「淡江」、「淡大」，請秘書長思考哪一個名詞較為適合，正名之後請大家統一使用。
- 七、補充說明：

(一)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兩點觀察與建議：

- 1、擔任教育學院院長以來，即為提升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品質及績效而努力，感受到人是最重要的關鍵，如果全校教職員有一致的共識，許多事情就能迎刃而解。另外，為讓師生了解學校決策係以學生學習權益與學校永續發展為優先考量，成本考量為其次，建議留意各類會議資料之文字呈現，避免教職員對學校用心造成誤解。身為院長，需要扮演學校政策轉譯者的角色，教育學院也透過擴大大院務會議邀集所有教師出席，讓教師了解學校決策之用心，以增進其向心力，共為淡江發展而努力。
- 2、處理學校職員的問題非常不易，以中小學教師為例，表現不好的教師會有輔導協談的機制，建議人力資源處對於負評或適應不良的職員要有配套輔導協談機制，以幫助其改進並提升能力，以避免輪調造成單位及主管的困擾。

(二)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行政會議是由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等相關核心人員組成的重要會議，主席雖以較直接明瞭的方式來表達學校政策，但一級主管傳達時要態度委婉、立場堅定、說明準確。教育是不計成本，但學校永續經營還是要多面向考量，以訂出最佳策略與方針。
- 2、勞逸不均是各單位不易解決的問題，一級主管應確實檢視各單位實際狀況並作好人力調整，避免影響同仁士氣。
- 3、奉校長指示檢討師資培育中心與出版中心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將以各項指標及績效來進行評估檢核。

(三)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截至今天 9 月 18 日為止，各學制註冊率分別為：大學部日間學制 97.45%，大學部進修學制 97.92%，碩士班 73.59%，碩士在職專班 63.19%，博士班 83.12%，總計 92.11%，是近五年來表現突出的一年。

(四)主席

淡江大學有四個管理模式，其中一個是企業模式，整體經營成本和財務運作當然要考量，但絕對不會是唯一考量。以師培中心來說，註冊率和教檢通過率都低於同等級學校，對學校名聲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也是評估退場的很重要因素。如果能提升學校名聲，學校即使得付出高額成本，也是值得的。舉例來說，近五年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學校收入相對減少，但 108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金額卻是歷年最高，表示本校重視研究，不會因為學校整體收入減少就打折扣。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9 年 7 月 3 日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7 月 21 日報部核備。

2、通過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執行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採購發包作業。

(二)整建案於 7 月 3 日正式開工，工程進度順利可如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校秘字第 1090005163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2)「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

(4)「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5)「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6)「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7)「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8)「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及修正條文。

(9)「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

(10)「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090005029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本校學生數量及榮譽學程成效之剖析（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心真·行善·意美（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見專題報告 2，略）

綜合討論：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一)若徐航健學長每年的捐款可作為招生獎學金使用，建議如下：

- 1、補助境外碩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因為博士班對於學校學術聲譽排名有重大影響，若招收境外博士生，提供 2 年學雜費補助，對於各學院招收博士生有正面意義。
- 2、推動學士、碩士一貫「4+1」學程招生使用：以提升本校的研發能量及學術水準。

(二)榮譽學程精進方案由教務處推動，保證就業由各系來規劃執行，以提升符合條件的學生就讀意願。從 103 學年度至今獲得榮譽學程證書的學生累計 209 位，教務處應建立完整資料庫，追蹤其就學、就業訊息。持續透過「老菁英帶領小菁英、百年樹人計畫」，相信會使人才培育發揮其綜效。

(三)本校已取消成績「二一」退學機制，因此有必要鬆綁校內轉系規定。成績不佳的學生可能是對原學系沒有興趣，鬆綁或許可提高學生就學穩定度，請教務處研議妥適的作法。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目前境外新生已入境 161 人，在臺灣未出境的境外新生約 50 至 60 人，排隊入境的境外新生約 100 人，本校因單獨招生第二梯次放榜比其他學校晚，希望努力達到 350 人。

三、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

(一)境外新生防疫住宿費用部分，本校補助每人每日 600 元，另發動校友募款補助每日 400 元，加起來每日補助 1,000 元，跟其他學校補助金額不相上下。

(二)徐航健學長表明六年每年捐 2 千萬招生獎學金給母校，希望以拋磚引玉的方式，吸引更多校友響應，這六年先由學校整體規劃運用，六年後在各系持續推動發揚。以會計學系為例，陳進財學長每年補助會計系第一志願入學的學生，維持四年成績優異者則四年學雜費全免，此舉在系所總會開會引發熱烈討論及各系校友響應募款，發揮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四、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請教務長提供今天專題報告的電子檔，並請校務研究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提供轉學考、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的相關分析資料，讓各院系參考運用並提出最佳招生策略。

五、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一)建議長期追蹤就學穩定度，除學系轉出名額外，另採計轉入名額。

(二)建議有蓮獎學金的發放對象可以涵蓋榮譽學程學生，結合菁英校友企業協助，針對榮譽學程學生提供完整的訓練機制與課程設計，分四年逐年發放。另外，有蓮獎學金發放對象也可考慮擴及外籍生，以努力爭取外籍生生源，以逢甲大學統計學系為例，過去因為提供獎助學金讓外籍生求學與生活無虞，因此成功爭取到很多外籍生，特別是南向國家的博士生就讀，學生有良好的口碑，返國協助系所宣傳，形成招生優勢。

六、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一)如果希望把學生留在本校，原則上轉系招生策略應由學校整體規劃，目前各系都有自己的轉系規定，但熱門學系擔心開放轉系條件後資源不足以因應。因此，學校應有配套措施，協助熱門學系因應開放後可能遭遇之問題，再給予彈性權利。

(二)招生日期的訂定也是招生成敗的關鍵之一，本校各學制招生大都集中在第 2 學期，且需經由招生委員會通過才會公告。如果是例行業務，是否簽請校長同意即可公告？另有些學校的碩士在職專班在第 1 學期就招生，本校訂在第 2 學期即可能錯失良機。

(三)有些學校設立雙碩士學位學程(2+2)，每年收較高學費。因此，可以考慮設立雙學士學位學程，此對國際化指標亦有很大的幫助。

(四)建議榮譽學程 Honor program 改成 Honor degree，是否比較有誘因？或許中文與英文名稱可以不同。

七、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一)有關雙學士學位學程(2+2)，會再跟國際長進一步商議。

(二)新生穩定度不夠高，雖然轉學考淨流入還是可以勉強回補，但轉學考報名的人數愈來愈少，將來要注意的是外轉及內轉學生的品質差異。另外教務處提供各系可以內轉的名額，各系通常都會保留較多名額在轉學考，建議可以不同的思維操作。

八、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本校已取消成績「二一」退學機制，轉系就應該儘量開放，也有學校早已全面開放。

九、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放寬轉系申請也要考量熱門科系生師比的問題，目前有不少學校開放學生校內轉系。

十、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12 名，就讀 11 名（其中本地生 9 名，境外生 2 名）；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 16 名，就讀 14 名（其中本地生 11 名，境外生 3 名）；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 14 名，就讀 9 名（其中本地生 6 名，境外生 3 名）；109 學年度招生

名額 14 名，因疫情關係，就讀 3 名；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1 名，多數本地生反應不偏好線上就讀，考量開放出國的時程未定而影響報考意願。

十一、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一)獎學金有助境外招生，尤其是碩博士生的招生。

(二)推動國際化方面，希望各系所持續推動雙聯學位，不只是亮點，也是一種號召，吸引本地生報考以及境外生前來就讀，另外建立雙學士學位也是值得推動，有助於招生。

十二、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教育部認為本校專案申請成立的「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推動至今，相較於其他學校，算是非常成功，校長在教育部進行校務發展報告時，此學程為本校帶來的特色亮點，讓審查委員印象深刻。

十三、主席

(一)溝通協調有蓮獎學金的指定用途並妥善運用：彭執行長方才報告指出，徐航健學長每年捐款兩千萬元獎學金希望用於幫助本校招生，且每學年發放完畢。本校絕對尊重捐款人意願和指定用途，請行政副校長儘速成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獎學金嘉勉學子，並與捐款人溝通討論，考量執行的彈性和獎學金的延續性，讓有蓮獎學金發揮最大的效用，同時將碩士生、博士生，境外生以及「4+1」學制生都考量在內，甚至是榮譽學程新生也可申請獎學金，但中途退出則無法續領，希望造福更多學生，幫助他們圓夢，同時提升申請榮譽學程的人數和獲證人數。

(二)加強榮譽學程菁英學生從在學到畢業後的結合與規劃：100 學年度，時任校長的張家宜董事長觀察到，美國、加拿大實行的 Honor Program 成效良好，建議蒐集資料評估本校是否可行，經過一番討論與規劃，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榮譽學程制度，前 10% 符合條件的同學皆可申請，但近三年申請的比例並不高，獲證人數也下降。教務長報告中提到考慮放寬申請標準，建議審慎評估。榮譽學程的政策是讓學生對於修習此學程感到十分榮耀，證書也非常具有價值，因此應該持續推動。在校內，榮譽學程是由教務處負責，畢業之後就由校友處擔負責任了，淡江金鷹得獎者有菁英會，榮譽學程畢業的同學就像小金鷹，希望這兩者能有所結合。

(三)掌握各類學制最新招生策略分析資料以做出最佳決策：從教務長的報告可以看出，本校進學班減招、博士班招生名額修正…等招生策略是正確的。

再次重申招生策略的重要性，在採計科目選定、加計檢定科目或檢定門檻，甚至同分參酌和篩選倍率的訂定都會影響到招生，獎學金的設置當然也會影響，所以招生策略中心研究助理的工作主要是從事研究、分析並思考策略，而非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四)針對境外新生防疫住宿費用補助，本校補助每人每日 600 元，另由募款補助每日 400 元，合計 1,000 元。政府亦提供補助 1,000 元，若入住中央檢疫所，每日只要 1,500 元，防疫旅館費用則較高一些。如果由本校補助 600 元加上政府補助 1,000 元，應該不會造成新生太大的負擔。

(五)「degree」一字是有特別意義，一般指獲得學位，像是碩士、博士學位；而「Program」稱為學程，是指課程的組合，大學法也是這樣定義的，學分學程是跨領域的組合，使用「Program」較合理。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蘭陽校園各學系 110 學年度整併入淡水校園相關學系事宜，建議提早因應處理。（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說明：

一、蘭陽校園的「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業經教育部核准分別與「英文學系」和「資訊工程學系」整併，並於 110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一年級學生。

二、當時的討論方案之一為：莊行政副校長於 6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討論有關各系行政助理，當時結論為：蘭陽四系的行政助理暫先留在蘭陽校園，於國際學院設 1 位約聘助理，協助處理全球政經和觀光，以及英文與資工新生的三全教育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請人資處研議以上規劃之可行性。

三、對一年級新生來說，助理極為重要，若僅設 1 位助理，恐在三全教育方面會引發混亂，因「英文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並不熟悉三全教育事項。

四、為照顧學生，減少學生怨言，以及讓他們了解三全教育的理念與內容，故建議解決之道如下：

(一)「英文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各請 1 位原系的老師為班導師，排滿基本授課時數，留在淡水校園輔導新生，另再請「英文學系」和「資訊工程學系」的老師各 1 位擔任該班導師，進行雙導師輔導工作。

(二)蘭陽 4 位助理，「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的助理分別歸建「英文學系」和「資訊工程學系」，處理大一新生事宜，「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

系」選 1 位助理先進駐國際事務學院，處理兩系大一新生事宜。

(三)全發院 4 系的二至四年級學生，請留在蘭陽校園的助理協助辦理。

(四)以上為因應過渡時期的作法，一來可照顧 110 學年度的人學新生，二來可節省新聘 1 位約聘助理，只是要請蘭陽副校長室多費心。再者，110 學年度外語學院將進行系所評鑑，因此英文系英語專班助理的事必須儘早處理。

決 議：本案牽涉工、外語、國際事務及全球發展等學院，請行政副校長邀集 4 位院長及人資長開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 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頒獎

歷史系古怡青老師 108 學年度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原教師組)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次數達 10 次，為本院參與次數最多之教師。為鼓勵教師專業增能，頒發獎狀乙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2:00-13:00 辦理「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文學院院長、前副教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眾史學的過去與現在：社會脈動、史學方法、以及跨域整合」，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 二、109 年 7 月 15 日秘書處公告修正「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未來即將採行新制，提醒各位教師預先準備。
- 三、本校教發中心辦理的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包括有關學術研究倫理)、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 四、為了持續精進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各位教師如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可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未來發表學術論文時，多引用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 五、鑒於國外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且美國大選在即，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緩審議相關提案。因此本院原訂 12 月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平權、多元、廣納部(BruinX)副校長施華維教授於之熊貓講座，擬延後舉辦。
- 六、本院教師獲得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之名單如下：

屬性	編號	社群名稱	主領教師	單位
創新教學	1	淡水河流域的歷史文化踏查課程社群	李其霖	歷史系
	2	人文科技教學創新社群	古怡青	歷史系
	3	文化策略暨傳播教師成長社群	許傳陽	大傳系

- 七、本校 7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預計各單位教職員應出席 50%，人資處將發文調查名單，請各系派遣人員出席，參與盛會。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平權、多元、廣納部副校長施華維教授於 109 年 12 月擔任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開講人	照案通過	已提院長會議通過，但秘書處本學期暫緩審議熊貓講座提案
2.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內容
3. 本院共同科目之「109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
4. 中文系 109 學年度錄取 1 名預研究生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5. 歷史系 109 學年度錄取 4 名預研究生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6. 資圖系 109 學年度錄取 7 名預研究生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7. 資圖系修訂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科目	追認通過	已送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8. 資圖系 109 學年度「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	追認通過	已送教務處
9. 資圖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規定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

10. 資圖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規定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

肆、討論事項

課程案 **追認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本次各系新申請之課程如**附件 1**。

二、依 109 年 4 月 27 日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設一門(一班)以實整虛課程」辦理，原歷史系吳明勇老師所授之歷史一 P「台灣林業史」(2/2)，以及外交系鄭欽模老師所授之歷史三 P「中歐史」(2/2)擬放棄申請以實整虛課程。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 1 門選修課程，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增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近代亞洲華商企業史研究	2	上 2 學期課				109	因應課程規劃而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異動，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原申請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0/3)課程，原為必修科目，誤植為選修科目，故申請異動。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討論案

提案四：資圖系 109 學年度配合優久聯盟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109 年 7 月 15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課程為「公共圖書館」(2/0)，第 2 學期為「網路概論」(0/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修訂大學部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修科目，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二年級必修課「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2)更名為「人文學文獻」(2/0)及「社會科學文獻」(0/2)。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附件 2-1**、大學部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2-2**、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地圖如**附件 2-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資圖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規定，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缺修大學部二年級必修「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2)之學生，可用「人文學文獻」(2/0)及「社會科學文獻」(0/2) 兩門課程替代；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旨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平面設計」(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動態影像設計」(0/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追認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指示辦理。

二、中文系碩士班名額減 2 名，原 12 名減額至 10 名，修訂名額分配：甄試入學 5 名、考試入學(一般生)5 名。

三、中文系博士班名額增加 1 名，原 5 名增額至 6 名，修訂名額分配：甄試入學 0 名、考試入學 6 名。

四、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名額	考試入學(一般生) 5 名 甄試入學 5 名	考試入學(一般生) 6 名 甄試入學 6 名	碩士班名額減 2 名、博士班名額增加 1 名
博士班名額	考試入學 6 名	考試入學 5 名	

五、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名額，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增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數 5. 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 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 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增訂第 4-7 項

二、修訂招生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2 名	9 名	減少 7 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日間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及同分超額篩選方式，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調整案揭名額及同分超額篩選方式，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70 名	65 名	增加 5 名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增加同分篩選方式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調整案揭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41 名	39 名	增加 2 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指示辦理。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日間大學部名額	41	2	70	39	9	65	修訂名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資圖系修訂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指示辦理。

二、繁星推薦由 10 名改為 9 名；考試分發由 35 名改為 36 名。其餘依 109 學年度名額提報。

三、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 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 ($113 \times 8\% = 9.04$)，最高以 15% 為原則。修訂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繁星推薦外加 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修訂後	2	36	9	68	113	1	6	4	0	10
修訂前	2	35	10	68	113	1	6	4	0	10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增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 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增加 4-7 項

	全校排名百分比 6. 學測數學級分 7. 學測社會級分		
--	-----------------------------------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修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僑生學士招生簡章，提請追認。

(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109 年 8 月 27 日來文辦理。

二、教育部函示，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大學訂定招生簡章時應依「各大專校院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參考」撰寫系所分則說明或備註。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大學部	<p>(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u>(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u></p> <p>The Department aims to prepare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with excellent information literacy. <u>(The series of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will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of searching for information with accuracy and efficiency, evaluating and analyzing information, coding, opportunities for library internships, skills for promoting and market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etc. The Department welcomes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nd capable of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those who are emotionally stable.)</u></p> <p>(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p> <p>Applicants need to be fluent in Chinese, includ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p>	<p>(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u>(二)盲生請審慎報考。(三)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A) To cultivate excellent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literacy. (B) <u>Visually impaired candidates should consider carefully before apply.</u> (C) Equipped with Chinese proficiency, includ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u></p>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訂文字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圖系修訂 11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來文辦理。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30	40	調整配分百分比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30	6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	40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資圖系修訂 110 學年度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學系分則，提請追認。

(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來文辦理。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二)本系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三)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比照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0 僑生學士招生簡章修改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大傳系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之招生名額，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大傳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減招 2 名。

二、「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6 名	7 名	甄試生減招 1 名

三、「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招生名額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4 名	甄試生：7 名 一般生：5 名	甄試生及一般生各減招 1 名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大傳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之分發比序項目，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增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 <u>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6、 <u>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u>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增加 4-7 項

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		
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大傳系修訂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林字第 1090000058 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大學訂定招生簡章時應依「各大專校院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參考」撰寫系所分則說明或備註。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中文) 系所簡介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 <u>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u>)。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u>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u>)。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訂文字
(英文) 系所簡介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aims to train future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u>The learning courses of this department include visual and auditory related abilities. And our class requires a lot of hands-on practices. Students must have the ability to complete field projects, color judgment, independent study, and individual safety maintenance.</u>)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aims to train future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u>The applicants' capacity for differentiating colors should be normal. For applicants whom with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 please consider carefully before applying this department.</u>)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資傳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分則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

(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增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列分發 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數學級分 5、 <u>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6、 <u>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7、 <u>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數學級分	增加 4-7 項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資傳系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

(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學校來文教育部函示，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大學訂定招生簡章時應依「各大專校院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參考」撰寫系所分則說明或備註。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校系分則說明 系所簡介	<p>本系目標為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u>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色彩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u></p> <p>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stablished in 1998, offers an in-depth study into various aspects of an increasingly growing technology-mediated-communication world. Its mission is to achieve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gain national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ervice. <u>Because the students are trained to be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and creative design of new media, the ability of color identification, the ability of hearing, and the capacity of human communication must be considered.</u></p>	<p>本系目標為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u>（色盲者請審慎報考）</u>。</p> <p>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stablished in 1998, offers an in-depth study into various aspects of an increasingly growing technology-mediated-communication world. Its mission is to achieve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gain national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ervice.</p>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訂文字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討論案

提案十六：大傳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大傳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備審資料文字說明，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及研讀計畫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大傳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大傳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取消筆試，改為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項目改與甄試相同，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u>書面審查</u> 2. <u>面試</u>	1. 英文 2. 傳播理論與問題分析	取消筆試，改為書面審查及面試
比重	(無)	$\frac{1}{2}$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p>2.自傳及研究計畫</p> <p>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p> <p>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三、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p>	
--	--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傳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繁星推薦及考試分發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

(資傳系提)

說 明：

一、資傳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缺額均為 7 人，為招生順利，擬修訂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繁星推薦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規定(建議)	現行規定	說明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8 名 考試分發 32 名	繁星推薦 18 名 考試分發 22 名	為招生順利，擬修訂名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博士班學則，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修正部分條文及增訂修課規定。

二、中文系博士班學則修訂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修訂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必修科目為「中國學術專題(2/2)」。</p> <p>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並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始准修習。本系碩士班畢業者，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曾修過之課程。</p> <p>三、<u>博士班選修課程承認外系所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u></p>	<p>貳、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並得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始准修習；本系碩士班畢業者，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曾修過的課程。</p>	<p>1. 本項條文合併，分款說明並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增訂博士班修業學分數相關規定。</p>

四、本案經中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文學院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校外實習合約書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u>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為鼓勵修讀文創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實地見習，使學</p>	<p>一、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淡江大學<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七條，為鼓勵修讀文創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p>	<p>修正法源依據</p>

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設置淡江大學文學院修讀文創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實地見習，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設置淡江大學文學院修讀文創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則將「淡江大學」字樣修訂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修正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案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鼓勵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級學生參加各圖書館、資訊、出版暨檔案單位實地見習，或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以印證所學、增廣見聞、吸收實際工作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為鼓勵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級學生參加各圖書館、資訊、出版暨檔案單位實地見習，或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以印證所學、增廣見聞、吸收實際工作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文字及法源依據
三、本系依據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與學生志願，予以媒合。由本系、實習單位、學生三方簽訂合約書。實習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實習單位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三、本系依據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與學生志願，予以媒合。 <u>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u> ，由本系、實習單位、學生三方簽訂合約書。實習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單位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單位可安排學生在特定業務組別中實習，使學生對該組作業有更深入認識；或使該學生瞭解整體作業流程，安排在數組中輪調；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皆請實習單位有系統安排規劃之。	一、第一點已列法規，爰刪除重複文字。 二、新增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四、學生實習期間，教師得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四、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記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u>教師訪視出差支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u>	修正文字，刪除出差補助內容
五、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標準」分類如下： (一)~(六)略 (七)統整以上六項考核標準，給予評分，成績合格者始抵免學分。 (1)「圖書資訊產學實習」開設於大四上學期「選修」共計 2 學分(2/0)。 (2)於三年級上學期啟動媒合機制。 (3)學生在升四年級暑假實習應達 120 小時。 (4)完成實習時數及通過校外實習考核	五、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標準」分類如下： (一)~(六)略 (七)統整以上六項考核標準，給予評分，成績合格者始抵免學分。 <u>1. 實習學分抵免規定：</u> (1)「圖書資訊產學實習」開設於大四上學期「選修」共計 2 學分(2/0)。 (2)於三年級上學期啟動媒合機制。 (3)學生在升四年級暑假實習應達	刪除(七)第 1 款及第 2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準者，始可抵免該課程 2 學分。	120 小時。 (4)完成實習時數及通過校外實習考核標準者，始可抵免該課程 2 學分。 <u>2.其他實習情形，經任課老師與系主任事前同意，並經考核通過，亦得予抵免「圖書資訊產學實習」學分。</u>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新增「校級」文字

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則將「淡江大學」字樣修訂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修正如附件 5。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案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本系為貫徹實務教學，技能實作訓練及產學交流，實施校外媒體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本系為貫徹實務教學，技能實作訓練及產學交流，實施校外媒體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依規定更正本校要點名稱。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依規定增加文字。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本校總量管制招生名額之決議通知補註理由，俾利系所主管與系所教師溝通說明。(中文系提)

決議：通過，敬會教務處。

動議二：講座課程之經費補助縮減標準不一，讓任課教師無所適從，建議講座課程經費維持原狀。(中文系提)

決議：通過，敬會教務處。

陸、列席單位報告 (無)

柒、散會 (13:0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室

主 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 主 任—余成義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 學 系—林千代老師、黃逸輝老師、郭忠勝老師、蔡志群老師、王千真老師、劉筱凡老師

物 理 系—周子聰老師、曾文哲老師、唐建堯老師、秦一男老師、彭維鋒老師、莊程豪老師

化 學 系—林志興老師、莊子超老師、李世元老師、吳俊弘老師、謝忠宏老師、吳國暉老師

學生代表—（數）洪子婷同學、（物）高有俞同學、（化）劉艾倫同學、（尖）吳瑞騰同學

列 席：教務處課務組李星霖組員、（數）莊麗秋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林麗月專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9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主任：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二)新聘教師：化學系吳國暉助理教授。

(三)退休教師：物理系蕭秀美副教授。

(四)離職教師：數學系王彥雯助理教授。

(五)職員輪調：數學系專員周子鈴調任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員、物理系組員周文斐調任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所組員、商管學院會計系組員莊麗秋調任數學系組員。

(六)新進職員：數學系約聘技術人員羅仕翰、物理系約聘行政人員張嘉倚。

(七)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 授	9	13	9	31
副 教 授	5	5	6	16
助理教授	3	4	3	10
合 計	17	22	18	57

二、恭喜物理系王尚勇老師、化學系陳志欣老師升等為教授，物理系陳樞旭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9 年 2 月生效。

三、恭喜化學系王伯昌教授核定為 109 年度第 34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獎人。

四、恭喜物理系莊程豪老師學術論文刊登於 Science。

五、恭喜化學系吳俊弘老師當選 107 學年度特優導師。

六、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物理系彭維鋒老師、滿 20 年教師數學系黃逸輝老師、物理系周子聰老師、化學系施增廉老師、滿 10 年教師化學系潘伯申老師、謝仁傑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七、恭喜化學系王三郎老師、陳銘凱老師、潘伯申老師獲得日本、臺灣及美國專利。

八、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報告附件（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九、本院教師109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46件，參與教師32人（含助理教授5人），獲補助經費總計5,097萬711元，計畫案一覽表，詳報告附件（p.3~4），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報告附件（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3	11	NT\$9,618,795
物理系	20	13	NT\$26,103,000
化學系	13	8	NT\$15,248,916

十、本院教師107至109學年度論文人均篇數如下：

(一)107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2	23	65	2.03	2.83
副 教 授	20	6	13	0.65	2.17
助理教授	10	4	12	1.20	3.00
合 計	62	33	90	1.45	2.73

(二)108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0	18	69	2.30	3.83
副 教 授	20	6	51	2.55	8.50
助理教授	10	5	7	0.70	1.40
合 計	60	29	127	2.12	4.38

(三)109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1	14	38	1.23	2.71
副 教 授	16	5	30	1.88	6.00
助理教授	10	1	2	0.20	2.00
合 計	57	20	70	1.23	3.50

十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8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95學年度起8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9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8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新進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二、校招生委員會109學年度第8次會議中，校長指示：「針對招生有時候不是一個系單打獨鬥就行，還是需要全部系所一起努力。」，何學術副校長亦指示：「系所招生匹夫有責，不只是系主任或所長的責任，而整個系所的永續發展，也要靠所有老師的積極經營，所以每位老師都應承擔系所未來發展的重責大任」。本院應加強努力：

(一)至各高中招生各系要有策略要有種子教師的參與。

(二)檢討各系指考最低平均分數與相關競爭學校的分數。

(三)如何提高本院碩士班的註冊率？各系應思考如何盡量留住大學部畢業學生？

(四)系網頁的更新應以加強招生的部分為重點。

十三、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109年9月21日（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95.33%，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5	49	89.09%
數學系資統組	55	53	96.36%
物理系光電組	48	45	93.75%
物理系應物組	47	47	100.00%
化學系生化組	50	47	94.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8	96.00%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5	100.00%

十四、本校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方案與作法如下，請各系教師能透過管道努力達成KPI：

(一)提升與姊妹校實質合作關係。

1、建立策略合作夥伴：109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至少1所，不限1所。

2、邀訪「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每學年至少1位。

3、建立雙聯學位制度：110學年度前至少建立1項雙聯學位。

4、建立系所層級學生交換制度：110學年度前完成。

5、其他實質交流及合作活動：如合開會議、教師交流、共同授課、共同研究、共同發表論文等。

(二)增加學生出國交流人數。

(三)增加境外學位生人數：5年內達到5%或24人以上。

十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原本校規定須遵守2+2規定（依政府規定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2週，再依本校規定自主健康管理2週），改為2+1規定（依政府規定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2週，再依本校規定自主健康管理1週），且2+1期間是指不能到校上課，但那1週的自主健康管理期是可以進入校園，只是不能上課，必須完成2+1之後才能上課，請務必轉達讓同仁確實瞭解規定的定義。

十六、本學期持續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並請任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十七、重申學校政策，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禁止出國，特殊情形須專簽經校長核准。

十八、未來遠端教學將成常態，若兼任老師不願意配合學校遠端教學政策，各系所不宜續聘，資訊處亦會安排工作坊，以進行培訓。

十九、據知有專任老師嫌遠端教學麻煩，並以此要求選擇遠端學習的學生退選，人資處表示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已有規範，若教師不遵守，請系所依事證簽辦。

二十、本學期入境之境外生，請各系所協助關懷鼓勵，如選課等相關事宜。

二一、本院108學年圖書經費之使用執行率73.11%，僅高於全球發展學院及商管學院；使用金額58萬6,776元，僅高於全球發展學院。

二二、本校將參與「2021年泰晤士影響力排名」，此排名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作為評分標準，各系要全力配合相關作業之填報與檢核，絕不能填「無」。

二三、109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化學系（上學期）、數學系（下學期）執行。

二四、109學年度「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國際學術合作」補助，均於109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受理申請。

二五、109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計畫補助，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並以AI議題為優先考量。自109學年度起受補助團隊至少須有1位成員向校外申請相關議題之計畫，未向校外申請計畫者，團隊成員下次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六、配合本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面向，開拓教職員工生國際視野，國際暨兩岸事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之「國際移動與跨文化講座補助」開始受理申請，請本院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帶動教師教學創新、協助院系翻轉課程、創新整合，以及因應108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適性選修精神，教務處補助各學院辦理1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以活絡院系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力，涵養學生多元能力，並展現院系辦學特色。本次輪由物理系辦理，除各系主任外，每系至少1位專任教師出席。

二八、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1 次會議決議：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重新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請參考「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備查，各系請統一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提出。

(一)第一點引用母法，再依各系特色調整。

(二)中間點次依各系課程修正調整。

(三)最後兩點參考公行系最後兩點次。

二九、有關「108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及各院募款目標」，請各系參閱學務處網站公告之現行方案，儘速訂定輔導機制方案送院，並積極募款。

三十、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莊麗秋、（物）黃紫燕、（化）林麗月、（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莊麗秋、黃紫燕、林麗月、蔡雨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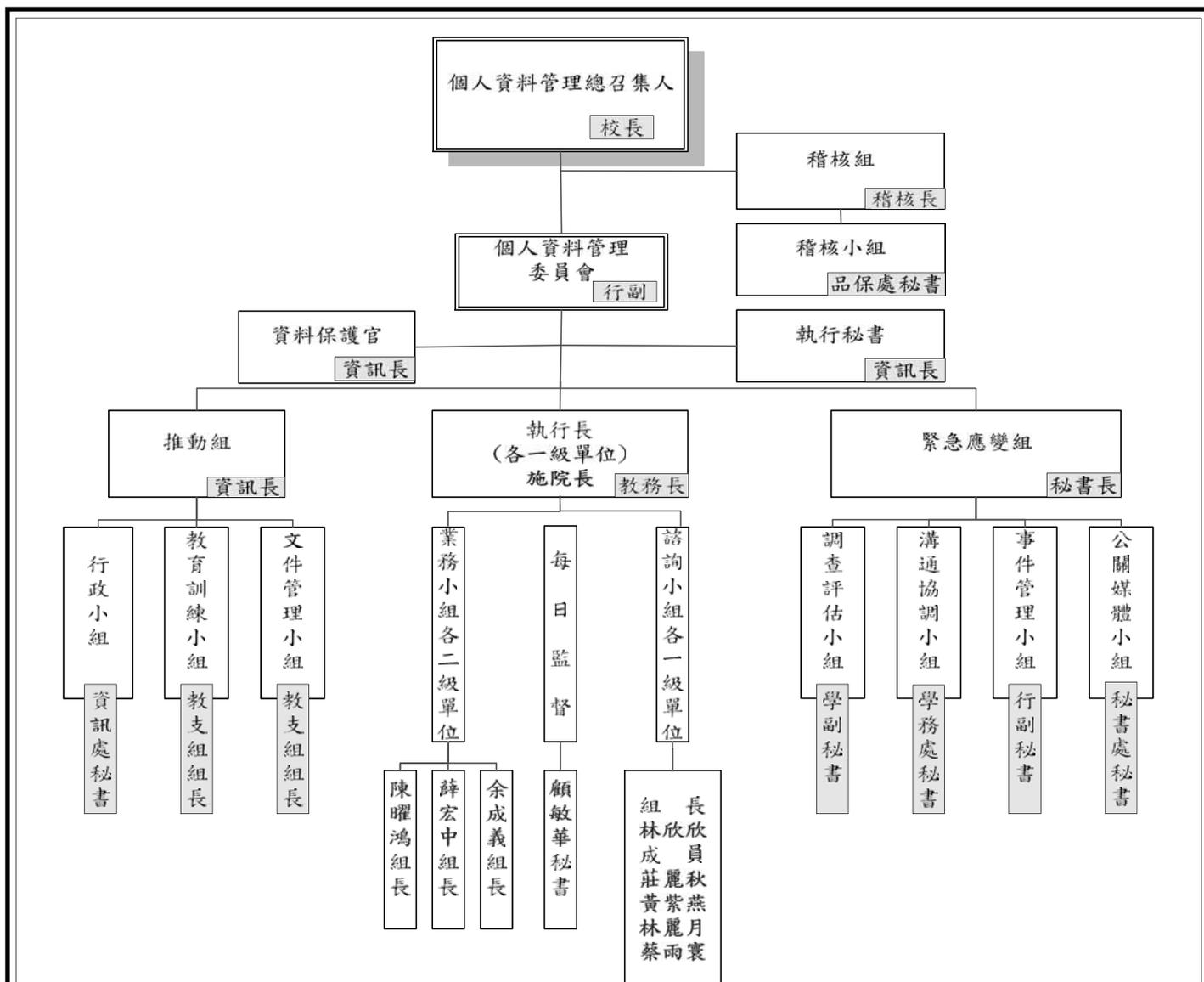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數學系：余成義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系：薛宏中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系：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三一、本院 109 年度 1-7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大樓募款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55,150	93,600	70,000	203,000	2,099,150	145,472	84,500	0	2,763,872	2,621,754
院辦公室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	3,000	0	24,600	237,558
數學學系	9,000	0	0	0	0	0	50,000	0	59,000	802,805
物理學系	1,000	3,600	1,000	0	0	0	0	0	5,600	726,787
化學學系	37,650	87,000	66,000	200,000	2,094,850	141,872	30,000	0	2,667,372	1,044,697
尖端學程	1,500	0	0	0	1,300	0	1,500	0	4,300	4,453

三二、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

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11、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自 9 月 28 日(一)開始，請轉知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特別鼓勵弱勢學生申請輔導。
 - 12、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已完成「我的學習資源」平台建置，並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開放學生上網查詢。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 (六)自 9 月 14 日開學日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採實名制登錄，到校前或入校時須自主量測體溫並掃描本校實名登錄 QR code，確實填報體溫與入校資訊；未依規定辦理者，謝絕入校(網址：<https://btm.web.tku.edu.tw>)。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生生活宣導活動(週會)暫停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案。
 - 2、化學系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3、數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簡章考科及其他項目修正案。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5、數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 (二)通過下列各案，並分提校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 2、物理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3、物理系取消大學部學生先修科目表案。
 - 4、物理系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案。
 - 5、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案。
 -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近代物理導論」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
 -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案。
 - 8、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 9、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案。
 - 10、數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通過「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改為「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如下：為利推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請依

旨揭決議辦理：以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各院、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範本，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重新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備查。

(四)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

(五)通過化學系推薦王伯昌教授為109年度第34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並業奉核定得獎。

(六)通過數學系學校即將S420 改建為可容納約100人的教室，並於109學年度使用，建請學校重新審慎考量案，總務處回覆如下：

- 1、S420 周邊淹水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底改善科學館 4 樓排水設施，應無淹水情事發生。
- 2、科學館為民國 56 年建築法實施前完成之合法建物，建築物內相關設施及設備皆依當時法規規定設置，依法並無疑慮。
- 3、S420 改建為教室，係配合學校教室不足之需求，並依據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二決議辦理。
- 4、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數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行政副校長指示「有關 S420 改建為教室，總務處當做好安全合規之施工計劃」辦理，請鈞長卓參。
- 5、S420 改修為 96 人教室經本組委託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一平結構技師評估，該區域結構承載應無虞。

(七)通過化學系建請學校勿以註冊率為研究所停招之標準，應以報到率為衡量標準案，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110學年度第2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持續精進，逐年討論。

(八)通過數學系111學年度「博士班」停招案。

(九)通過數學系109學年度本系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1、本系109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1)王彥雯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歡迎莊麗秋助理、羅仕翰約聘技術員加入數學系。

(2)因本系 110 學年度評鑑，擬請支援合聘三位教授歸還建制，林千代老師財務金融學系從聘、黃逸輝老師國際企業學系從聘、潘志實老師會計學系從聘。

2、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06	數學組	55	3	47	1	85.45
	資統組	55	3	49	3	89.09
107	數學組	55	1	54	1	98.18
	資統組	55	2	52	2	94.55
108	數學組	55	3	48	2	87.27
	資統組	55	2	51	1	92.72
109	數學組	55	2	43	2	78.55
	資統組	55	1	42	1	76.36

備註：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1、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2 名，報到 10 人（甄試生 6 人、考試生 4 人），實際入學 10 人；截至 9 月 21 日大學部光電組和應物組分別有 45 人及 47 人報到（一般生註冊率分別為 93.75% 及 100%）。

2、109 學年度本系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20 件。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系 109 年度計有 5 位老師獲得獎勵。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5 名。

3、本系預定於 11 月 7 日（六）校慶當日於科學館 1 樓舉辦系友返校活動。

4、暑假期間協助辦理 2 場中學生營隊：

日期	活動名稱	學員	學員人數	主辦單位
8 月 4 日	聖心女中物理營	高中生	約32人	淡江物理系，聖心女中
7 月 20~22 日	理學院科學營 (2梯次)	國中生	34	淡江科教中心
7 月 27~29 日		高中生	38	

5、8月20日至22日於守謙會議中心舉辦「2020全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總計約400位師生參與，感

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會議圓滿落幕。

6、本系已配合學校時程於8月22日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說明會」。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1、109學年新生入學人數：

	生化組 註冊/核定	材化組 註冊/核定		碩士班	博士班
繁星推薦	9 / 9	8 / 9	甄試生	10/16	0
個人申請	11 / 12	13 / 14	入學生	8/6	0
指考入學	22 / 29	21 / 26			
僑生分發(外加)	0	0			
僑生獨招(外加)	1	0			
陸 生	0	0	陸 生	0/0	0
疫情返台生(外加)	0	0			
原 住 民	0	0			
外 籍 生(外加)	1	0			
運 優 生	0	1 / 1			
總 計	49 / 52	47 / 50	總計	18/22	0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暨境外生)
	(教育部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	(教育部核定名額+境外生)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
生化組	94.23%	94.23%
材化組	94.00%	94.00%

2、8月6日與聖心女中辦暑期化學營，由吳俊弘老師負責辦理，8月12、13、17日與光仁中學辦暑期化學營，由謝忠宏老師負責辦理，感謝吳老師及謝老師的幫忙及助教的參與。

3、109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本系計有王三郎、徐秀福、謝仁傑、陳志欣等4位老師。

4、化學系陳曜鴻、李世元、蔡旻燻等3位老師及助教，參與支援理學院於7月22日(34人)、7月29日(38人)辦理之高中「科學營」，感謝3位老師及助教的參與。

5、恭喜吳俊弘老師當選107學年度特優教師。

6、恭喜陳銘凱老師獲頒台灣及日本專利證書、潘伯申老師獲頒美國專利證書。

7、108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通過名單如下：

(1)產學研究計畫：王伯昌、王三郎、陳銘凱、陳志欣等4位老師。

(2)學術期刊論文：王伯昌、王三郎、施增廉、陳曜鴻、謝仁傑、鄧金培、陳志欣、謝忠宏、蔡旻燻等9位老師。

(3)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王三郎、謝仁傑、鄧金培等3位老師。

8、109年10月19日下午14時10分至16時於鍾靈中正堂Q409會議室舉辦大師演講，邀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彭旭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From metal-metal multiple bonds to helical coordination metal strings，歡迎各位老師參加。

9、陳志欣老師獲得科技部2020未來科技獎，共有600多隊報名，其中71隊獲獎。

10、恭喜陳志欣老師升等教授。

11、本系109學年度新進教師如下：化學系吳國輝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

1、本(109)學年度導師一年級為數學系伍志祥老師及物理系杜昭宏老師、二年級為化學系李長欣老師、三年級為物理系莊程豪老師、四年級為化學系陳銘凱老師，非常感謝這5位老師的幫忙。

2、今(109)年6月13日於化學館水牛廳(C013教室)舉行本學程第2屆的自辦畢業典禮，雖受新冠病毒的影響，感謝陳曜鴻主任、林志興老師、徐秀福老師、陳銘凱老師、潘伯申老師、杜昭宏老師等6位老師蒞臨會場，給予畢業生莫大的鼓勵，場面既熱鬧又溫馨。

3、本(109)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新生系務講習」及本學程「新生茶會」已分別於今(109)年8月22日(星期六)、9月10日(星期四)及9月12日(星期六)順利完成，在此

感謝大一導師杜昭宏老師出席「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及「新生系務講習」，並給予新生勉勵，也感謝學會幹部於此 3 次活動中的熱情參與及協助。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如下表：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4	選修	2/0	單學期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4	選修	1/0	單學期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 (p.1~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氏光學」(0/3) 申請停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傅氏光學」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109 學年度也無老師有意願開課。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應用物理組四年級「粒子物理與宇宙學導論」(選修，3 學分)。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 (p.5~7)。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 109 學年度碩 1「凝態物理」(3/0) 異動為 (0/3)，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考量修習「凝態物理」課程，以具備「量子力學(一)」基礎為佳，調整為下學期開課。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擬將「物理漫談」及「光電漫談」承認為本系大學日間部選修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原規定物理系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物理漫談」及「光電漫談」僅能擇一承認學分，因兩科目課程內容各有專業，擬放寬承認兩科目均修習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二、本案若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物理系在校生均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物理系擬將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開設課程，均承認為物理系碩士班及物理系博士生畢業學分。

二、自 109 學年度起物理系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物理系必修課程跨組選修，可互相替代承認學分，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系科目替代規定。

二、原規定僅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前跨組修課及四年級當學年度修課同學。

三、擬放寬重修生(不含停修)可跨組修習必修科目。

四、互相替代之科目，如下表：

組別	互相替代承認學分之科目
光電一/應物一	基礎物理數學/基礎應用數學
光電二/應物二	力學/應用力學
	電磁學/應用電磁學
	物理數學/應用數學
	電路學/應用電路學
光電三/應物三	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熱力學/熱物理
	電子學實驗/應用電子學實驗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 3 (p.8)。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二十人為上限。 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五名，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 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 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及穩懋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半導體產業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 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二十人為上限。 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五名，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 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八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五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 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及穩懋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半導體產業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 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修課學分異動。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總學分數二十學分，包含：實務相關基礎課程九學分(含必修六學分、選修三學分)、實務相關業師課程二學分、達上述十一學分規定者，可於大四上參與校外實務專業實習選拔，獲選者可於大四下至校外業界進行一學期之有薪實習課程訓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九學分。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總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包含：實務相關基礎課程九學分(含必修八學分、選修五學分)、實務相關業師課程二學分、達上述十五學分規定者，可於大四上參與校外實務專業實習選拔，獲選者可於大四下至校外業界進行一學期之有薪實習課程訓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九學分。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修課學分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四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p>	修課學分異動。

提案九：「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 4 (p.9~13)。
- 三、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 說 明
<p>緣起：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p> <p>目的：本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利學生整合相關專業課程，透過專業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特訂定「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設立宗旨。
<p>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p>	明訂設立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資格。
<p>第三條 申請方式：依學校行事曆「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規定日期前申請，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登記。</p>	明訂申請方式。
<p>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20學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3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 	明訂修習規定。
<p>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明訂開課課程名稱。
<p>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三、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明訂認證規定。
<p>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p>	明訂修習學程不得申請延畢規定。
<p>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p>	明訂開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異動規定。

條 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明訂因故須終止，需經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條 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特訂定「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依學校行事曆「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規定日期前申請，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登記。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
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三、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能源材料」及「綠色材料」選修課程更改科目名稱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能源材料」及「綠色材料」原各開在三年級上學期 3 學分及下學期 3 學分。

二、為配合課程規劃，「能源材料」及「綠色材料」科目名稱分別更改為「綠色能源材料（一）」及「綠色能源材料（二）」。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物理系開設之「熱力學」及化學系開設之「物理化學」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利學生報考研究所及課程規劃，擬承認物理系所開之「熱力學」及化學系所開之「物理化學」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近代物理導論」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近代物理導論」104 及 105 學年度原為必修課程（下學期 3 學分），106 學年度配合學校政策將大學部畢業學分改為 128 學分後，此課程於 107 學年度停開，108 學年度起復開並改為選修課程（下學期 3 學分）。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請詳附件 5 (p.14)
- 三、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修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原經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材料的合成」以「有機化學」(0/3)替代，「材料的設計」以「有機材料」(3/0)替代。
- 二、為免於開設課程上下學期更動，修正資料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材料的合成	3	以「有機化學」學期課3學分替代。	以「有機化學」(0/3)替代。	修正內容
材料的設計	3	以「有機材料」學期課3學分替代。	以「有機材料」(3/0)替代。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四：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0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報考意願案，本博士班擬進行招生分組。
- 二、分組名稱及名額為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1 名、應用科學組 2 名，其餘考試科目及系所注意事項均不異動。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0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條件修正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報考意願案，本博士班擬進行招生分組。
- 二、分組名稱及名額為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1 名、應用科學組 2 名，評分條件不異動。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數學系110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19 日 OA 辦理；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數學組（減 3 名，原 55 名），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減 3 名，原 55 名）各項入學名額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班數	考試分發 入學	繁星推薦 入學	個人申請 入學	運動績優 甄試入學	四技二專 甄試入學	小計
數學學系數學組	1	11	10	30	1	0	52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1	11	10	30	1	0	52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數學系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定滿「採列分發比序項目」至7項，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旨揭「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 二、新增分發比序項目如下：

學系(組)名稱	分發比序項目	新增科目
---------	--------	------

學系(組)名稱	分發比序項目	新增科目
數學系數學組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數學系資統組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數學系大考數學考科（含學測及指定科目考試）擬開放使用計算機意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18 日來 OA 辦理；因應數學課綱規定，有關高中教學必須融合計算機及學生學習表現必須具備使用計算機之素養，教育部委託招聯會徵詢大學校系提供旨揭意見。
- 二、計算機意見調查結果：同意使用非工程用計算機。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系「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3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58 號辦理。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修改系所簡介文字。
- 三、「系所簡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與基礎級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u>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u></p> <p>In order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high-tech world, we offer the curriculum that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s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Physics and extensive training in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research. <u>Considering the risk of experimental operation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capable of operating independently, distinguishing colors correctly, and maintaining their personal safety.</u></p>	<p>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與基礎級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u>有視覺障礙或變色能力異常者，為顧及實驗室安全，宜慎重考慮。</u></p> <p>In order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high-tech world, we offer the curriculum that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s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Physics and extensive training in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research. <u>For applica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or color-blindness, please consider carefully selecting this department.</u></p>	文字修訂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系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旨揭「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 二、新增科目對照表如下：

組別	分發比序項目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光電組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新增 4 項分發比序項

組別	分發比序項目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應物組	3、學測數學級分 4、在校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在校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英文級分 7、在校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數學級分	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在校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在校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英文級分 7、在校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物理系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經物理系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及面試，正取 8 名，依序為：光電三陳昱如、光電三陳義斌、應物三陳怡如、光電三謝濬澤、光電三徐舟暄、尖端三黃露娜、應物三黃婧淳、光電三李俊廷；備取 3 名，依序為：光電三黃書葦、光電三鄭國仲、光電三陳冠為。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3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58 號辦理。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修系所簡介文字。

三、「系所簡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等實驗， <u>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u> Students require to take general chemistry, organic chemistry, physical chemistry and instrumental analysis <u>laboratories throughout</u> undergraduate study; therefore, considering the risk of <u>experimental operation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capable of operating independently, distinguishing colors correctly, and maintaining their personal safety.</u>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等實驗， <u>如有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u> Students require to take general chemistry, organic chemistry, physical chemistry and instrumental analysis <u>labortatoryies throughtout</u> undergraduate study, for those whom have difficulties to <u>distinguish the color changes shall consider carefully before submit your application</u> 。	文字修訂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化學系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6 名)。

三、本次申請共計 12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全數通過錄取。

四、錄取：材化三葉沛縈、郭佳柔、許志弘、林秉衡、林羿含、許雅婷計 6 名，生化三劉晏辰、劉品好、黃昱慈等 3 名，尖端材料三詹云瑄、李品儒、劉尚洵等 3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3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58 號辦理。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修改系所簡介文字。

三、「系所簡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本學位學程培養奈米、光電、生醫及高分子材料之專業人才。</p> <p>(二)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1)The Bachelor'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s Science aims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nanomaterials,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macromolecular materials.</p> <p>(2)The required courses General Chemistry Lab and Material Science Experiments involve chemical reactions; therefore, considering the risk of experimental operation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capable of operating independently, distinguishing colors correctly, and maintaining their personal safety.</p>	<p>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如辨色力異常對於有關實驗之學習將有困難及安全之虞。</p> <p>Some compulsory lab courses (eg. Chemistry and Material Sciences) require the ability to differentiate color. Failure to do so may raise safety concerns. Students with difficulties in distinguishing color, please carefully consider the aforementioned risks before applying.</p>	文字修訂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五：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招收三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修訂內容如下：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1 英文	1 英文	x 1.00	1 材料科學	1 材料科學（含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刪除括弧及括弧內文字。
2 材料科學	2 材料科學（含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x 2.00	2 英文	2 英文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旨揭「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二、新增科目對照表如下：

分發比序項目		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分發比序項目		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 <u>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5、 <u>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6、 <u>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7、學測英文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新增 4 項分發比序項目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修訂委員組成方式及聘期。

二、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u>學程主任遴選專任教授</u>四人為委員組織之。</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u>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u>本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u>事務會議推選教授</u>四人為委員組織之。</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u>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p> <p>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p>	<p>一、修訂委員組成方式。</p> <p>二、修正聘期。</p>

肆、散會（13:01）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壹、主席致詞

- 一、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公告「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恭喜土木系及航太系由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中脫穎而出，獲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 二、校友處本年 8 月間在各縣市巡迴舉辦了 18 場次的「109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本院負責 3 場，分別是(一)8/15 上午 10:00 苗栗_楊維斌主任主講；(二) 8/16 下午 2:00 澎湖_陳步偉主任主講；(三) 8/23 下午 3:00 雲林_李奇旺老師主講。感謝 3 位代表學校出席並擔任主講人，向新鮮人及家長們介紹本校特色、學習與生活環境等並座談解答。
- 三、研發處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63 件，本院計 28 件(佔全校件數 44.4%)。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於 109 年 10 月前申請獎勵。
- 四、研發處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獎勵名單，全校計 54 名教師獲獎，本院計 19 名教師獲獎。獲每月獎勵金額 18,000 元者 2 名；7,000 元者 3 名；5,000 元者 14 名。獎勵期間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 五、校友服務處 109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系所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問卷完成調查人數，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全校回收率目前 26.38%。請系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校訂目標，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系所「各學制」回收率均需達 40% 以上。
- 六、本院本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預算經費如下：

項目	說明	預算經費
3314：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	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	58,500
3319：海外專業實習、研修	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境外專業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	61,200
3326 國際志工	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	72,000

本校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配合政府政策，因應近期疫情趨勢愈發嚴峻，搭乘飛機感染病毒的風險高，為降低校園內感染的機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即日起均不可出國。且目前尚未解禁，因此本學期仍暫停本項申請。

- 七、本學年學校已取消「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經費」補助，故未核定預算，請轉知所屬教師本學年度停止受理上 2 項申請。（詳 109.5.1 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八、配合本校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境外人才積極引進」之推動，本院負責統籌辦理全校性「境外學生來訪研究」申請，本院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公告全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受理全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案補助各系所邀請境外學生來校實習研究，補助境外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最高 1 萬 3,000 元，及境外學生指導老師支應學生實習研究所需耗材，指導 1 人每月補助業務費 1,600 元，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申請來訪之外籍生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規定。且需依教育部宣布之申請入境作業與 14 天居家檢疫程序規定辦理。（目前為止，教育部仍未開放非學位生之境外生入境）
- 九、本院原負責統籌辦理全校「國外教授來訪學術演講」，國際副校長於面向會議中指示，因有關邀請國外教授來校演講部分，屬高教深耕計畫面向 2-3 業務，本計畫由理學院施院長規劃，本院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將本項業務移交給理學院。本計畫 109 度編列有 125 場經費，補助全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辦理國外專家學者演講，每場演講補助講座鐘點費新台幣 4,000 元。請各系在系務會議上傳達宣導，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本項演講可以遠距視訊方式舉行，請大家幫忙邀請，並申請經費補助。
- 十、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109 年 8 月 4 日）校長指示事項：
 - (一)電機系在系所發展獎勵連續七年第一名，表現非常好，但針對招生有時候不是一個系單打獨鬥就

行，還是需要全部系所一起努力。目前籌備於明年8月1日成立的人工智慧學系僅是大學部而已，而電機系和資工系在軟硬體都與其極度相關，比如電機系已有3個碩士班外，還有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人工智慧學系要不要設碩士班(或新成立人工智慧碩士班)? 這樣會不會與電機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碩士班重複? 希望工學院系所均衡一點，如果人工智慧學系上有人工智慧物聯網碩士班或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也是很合理的，請學副及工學院思考該如何調整?至少人工智慧學系上應有一個碩士班。

(二)以招生成效良好的電機系為例，學士班分為3組，但其中一組註冊率低於校平均，應考量學籍分組太多，是否讓註冊率變低，現有非單班數的學系請思考2個班或3個班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會有甚麼影響，是否有利招生。

貳、報告事項

一、因 110 學年度本校總量的甄試招生名額比例已超過 60%，因此教務處以本校甄試名額比例相對較高的系所做調整，電機系調整如下：

學系、所(組)、學位 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 學	考試入 學	逕攻讀 博士生	小計	甄試入 學	考試入 學	逕攻讀 博士生	小計
電機系機器人工程 碩士班 A 組	5	5		10	6	4		10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推薦機械系1980年畢業系友吳榮彬董事長為本校109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二)通過推薦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975年畢業系友陳洋淵董事長為本校109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送校友處審查。吳榮彬及陳洋淵業已奉核定為109年度第34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得獎人。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10 學年度申請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7871 號函及教務處 109 年 5 月 4 日教正字第 1090000225 號函辦理。

二、建築系 110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本系新增招生管道名額：特殊選才入學 3 名，擬由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20 名中提撥。

二、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分發 入學	特殊選才 入學	考試分發 入學	特殊選才 入學
招生名額	17	3	20	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來文說明，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旨揭「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二、本系採計科目修正表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	新增第 6 項、第 7 項

比序項目	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數學級分及自然級分總和 7、數學在校學業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水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

二、本系採計科目修正表如下：

(一)水資源工程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級分	新增第 4 項至第 7 項

(二)環境工程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新增第 4 項至第 7 項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機械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

二、本系兩組「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異動如下：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 分 發 比 序 項 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由 4 項增至 7 項。
---------------------------------	---	---	--------------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 分 發 比 序 項 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由 4 項增至 7 項。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機械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碩士班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09 年 4 月 6 日教務處來文調查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修改大學部及碩士班招生名額。

二、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考試分 發入學名額	9 名	11 名	增加特殊選才入 學名額，減少考 試分發入學名 額。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組考試分發 入學名額	9 名	11 名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特殊選 才入學名額	4 名	2 名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組特殊選才 入學名額	4 名	2 名	

三、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A 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7 名	6 名	增加 A 組甄試入學名額，減少 B 組甄試入學名額。

B 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9 名	10 名	1.增加 A 組甄試入學名額，減少 B 組甄試入學名額。 2.報名條件限理工醫
資格條件	大學限理工醫農相 關學院畢業(含應屆 畢業生)或理工醫農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 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者	

	相關背景具同等學力者	農相關學院、背景。
--	------------	-----------

四、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B 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且限理工醫農相關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且限理工醫農相關背景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力學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報名條件限理工醫農相關學院、背景。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機械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考試分發」、「個人甄試」及「運動績優甄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後研議結果，本系兩組各增加 5 名，個人申請入學增加 2 名、考試分發入學增加 2 名、運動績優甄試入學增加 1 名。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

(一)機械與工程學系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分發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11	36	1	9	34	0

(二)機械與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分發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11	36	1	9	34	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機械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109.9.1 來文辦理。
- 二、教育部有來文，將 SAT 成績、ACT 成績改為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 三、本系兩組「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將 SAT 成績、ACT 成績改為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將 SAT 成績、ACT 成績改為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化材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提案二:110 學年本校申請擴充名額)，會後申請擴充名額-日間部大學部招生名額增加 10 名。
-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75	65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修訂110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定滿「採列分發比序項目」調整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109 學年度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配合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新增第 5~7 項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化材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109 學年度	說明
甄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個人資料表)	1. 刪除”多元表現 (E、I)、其他 (Q.個人資料表)” 2. 刪除說明內容。
甄試說明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場次之團體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場次之團體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詳本系網頁「近期焦點」公告。	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化材系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110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及暑假轉學考簡章備註欄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IEET於109年1月20日函知工學院本系順利通過第二循環工程教育認證，故修正簡章內容備註欄證書字號。

二、各類考試簡章備註欄證書字號調整如下表。

考試類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轉學考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2 號。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9Y164 號。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6Y162 號。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甄審	4.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9Y164 號。	4.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6Y162 號。
繁星推薦	3.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4 網址http://www.che.tku.edu.tw/，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號。	3.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4 網址http://www.che.tku.edu.tw/，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2 號。
個人申請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2 號。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10 學年度博士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推薦函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原為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訂為推薦函 1 份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擬修訂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備註欄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一、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本系之教學採 A 組：系統設計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新增 A、B 兩組分組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來文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如學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5、 <u>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6、 <u>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7、 <u>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增加第 5~7 項分發比序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1 日招生策略中心來文所示，教育部來文說明如簡章內容有提及 SAT 成績、ACT 成績者，需將其改為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因此修訂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評分項目	修訂前 評分項目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 (電機通訊組、電機資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u>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u>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刪除 SAT 成績、ACT 成績，改為 <u>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u>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新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 二、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1428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在校英文成績 4、學測數學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3	數學	後標			
可填志願數	31	社會	--			
外加名額 可	無	自然	--			

填志願數	--	英聽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通過托福 IBT61(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2665 3.網址：www.csi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新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全英語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資工系提)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二、全英語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 語學士班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 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 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 選總 成績 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14482	國文	--	--	--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審查資料	英文 數學
招生名額	42	英文	--	3	*1.00	團體面 談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114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11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D)、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1.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證照證明、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2.多元表現(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含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 成績證明。 甄試說明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 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通過 托福 IBT61(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面試在評量學生的 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團體面試每場 半小時，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面試地點：淡水校園				同級分超額 篩選方式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 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266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新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全英語學士班「考試入學」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資工系提)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二、全英語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學系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		選系說明
	採計科目及方法	順序		
資訊工 程學系	國文 x 1.00	1	英文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 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
	英文 x 2.00	2	數學乙	

全英語 學士班	數學乙 x 2.00	3	國文	本校 1/4 學雜費)。通過托福 IBT61(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
------------	------------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增訂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蘭陽校園）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進學班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招生名額 20 名。原淡水校園上課招生名額 40 名。

二、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申請入學：(採計面試成績)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蘭陽校園)	20 名	面試	100%	1、面試時請攜帶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供參。 2、考試地點：本校蘭陽校園(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修訂 110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分發比序，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 109.8.26 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

二、大學部學士班「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增列如下：

學系 (組)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資工系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修訂 110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甄查資料，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尺規，不參採英語能力檢定，因而修改招生簡章甄查資料。

二、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109 學年度	說明
甄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 說明： 1. 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例如大學程式設先修檢測(APCS 成績)、資訊研習證明等。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學習歷程自述 (N、O) 說明： 1. 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例如大學程式設先修檢測(APCS 成績)、資訊研習證明等。 2. 多元表現(I.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刪除 I.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 刪除說明內容 2。

		證明。	
--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二、三年級轉系考試方式及項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二、三年級轉系考試方式及項目如下：

資訊工程學系 (年級)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二年級	考試方式及項目	筆試	1.筆試、2.面試	簡化轉系程序
三年級	考試方式及項目	筆試	1.筆試、2.面試	簡化轉系程序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修訂 110 學年度本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08.19 教林字第 1090000030 號函辦理：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減 2 名，原 12 名)。

二、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甄試入學	招生人數	<u>6</u>	<u>7</u>
考試入學	招生人數	<u>4</u>	<u>5</u>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航太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減招 4 名(原 120 名)名額分配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減招 4 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10 學年度學 士班名額	考試分發 入 學	考試分發 入 學	其他名額不變
	25	29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航太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項目說明：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行 E、I)、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 1.多元表現(I.英語能力檢定 證明)：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 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 語能力檢定證明。	項目說明：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行 E、I)、學習歷程自述(N、O)、 其他(Q:個人資料表) 說明： 1.其他(Q:個人資表)請於 月 日起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2.多元表現(I.英語能力檢定 證明)：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 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依大考中心要求刪除 「其他(Q:個人資料表)」

備註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89 號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2Y106 號	更新證號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太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數 5、 <u>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6、 <u>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7、 <u>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是國內民間大學成立最早的航太系，本系以培養航太科技相關領域人才為宗旨。所規劃之課程除了航太與機械專業科目之外，也涵蓋程式設計、電子、材料等國防科技與創新產業的範疇。本系強調培養學生系統整合之能力，也提供多元化校外實習的課程。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7 本系網址：http://www.aero.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89 號	1.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7 2.網址：http://www.aero.tku.edu.tw	改為和「個人申請」簡章的備註欄內容相同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甄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後研議結果，本系增加 15 名，考試分發入學增加 2 名、個人申請入學增加 13 名。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12	8	40	10	8	2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修正案，提請追認。(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旨揭「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三、本系「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採列分發比序項 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由 4 項增至 7 項。
--------------	---	---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擬錄取電機系碩士班學生逕修本學程博士班案，提請追認。(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提案)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 二、109 學年度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2 名，本次申請共計 2 名，申請者為電機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一年級邱昱宸、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一年級葉俊安。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土木系、水環系、機械系及化材系 109 學年度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土木系、水環系、機械系及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 2 至 4 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 二、老師開課資料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9 學年度姚忠達老師新增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
- 三、新增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為：
姚忠達老師：建築二「結構學」，下學期，2 學分，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取消大學部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取消 3 門科目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E0035	0	3	工程數學(一)
E0300	0	3	流體力學
E0665	0	3	運輸工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4 年級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建築結構設計」及「土木工程整合性專業實作」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土木系 110 學年度新設「建築結構設計」，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土木工程整合性專業實作

」課程，1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1 名外審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水資源組 3 年級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專題實作導論」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資源組 109 學年度新設「專題實作導論」課程，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二、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最低修習總學分數修訂案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起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學分數由 2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二、修訂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異動情形如下：

項目	異動後	異動前
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18	16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	4	2

三、「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

「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方式：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第二條 申請方式：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修正申請期間為上學期，以利代選下學期實務課程「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
第三條 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9 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5 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4 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辦法另訂)。	第三條 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9 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5 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2 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辦法另訂)。	一、修正修畢總學分數。 二、修正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學分數。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電機系 109、110 學年度大學部電機通訊組及進學班「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表，審查結果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109	電磁相容實務	電通組	4 上	選	2	推薦
110	數位濾波器設計	電通組	4 上	選	2	推薦
110	物聯網開發實務	進學班	4 上	選	3	推薦
110	雲端服務設計實務	進學班	4 下	選	3	推薦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110	機器人創意設計實務	進學班	4下	選	3	推薦

三、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覆表附件 6。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電機系 109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

二、本系 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但不申請英語授課獎勵，其授課科目如下：

學年度	授課教師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開課班級
109-01	吳建鋒	助理教授	模糊系統	選	3/0	電機系博士班
109-02	吳建鋒	助理教授	類神經網路	選	0/3	電機系博士班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結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本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規劃主軸為 AI、大數據分析，110 學年度起入學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入學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詳附件 8。

二、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工程數學	2		上 3 學期課			110	因應產業人才變化及產業人才需求，並培養創新人才。將左列課程由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程。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上 3 學期課			110	
編譯程式	3		下 3 學期課			110	
計算機程式語言	1		3/3			110	活化課程，規劃循環式教學。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1	上 2 學期課				110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1	上 2 學期課				110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1	下 2 學期課				110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1	下2 學期 課				110	
開源軟體實務	2			上3 學期 課	上2 學期 課	110	調整授課學分數
離散數學	1			上3 學期 課		110	調整大學部學生必修課比重。 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
離散數學	2	上3 學期 課				110	
計算機實驗	1	上1 學期 課				110	課程目的：利用軟性計算的技術，進行智慧型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實作應用。
統計學習	2	上2 學期 課				110	本課程為機器學習數學之基礎。
機器學習數學	3	上3 學期 課				110	學習人工智能之基本數學原理。
人工智慧	3	下2 學期 課				110	學習人工智慧透過電腦程式呈現的技術。
資訊安全	3	下2 學期 課				110	學習資訊保護及資安應用軟體及資料庫。
異動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B	其他 選修 總學 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B/D	其他 選修 總學 分數/ 畢業 總學 分數 C/D
異動前	91	21	16	128	72%	16%	12%
異動後	93	19	16	128	73%	15%	1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工系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2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上/□下	機器學習概論	資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上/下	深度學習概論	資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系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1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上/□下	數位影像處理專題	資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四、檢附以上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詳附件9。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資工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密碼入門	黃心嘉	4	課名異動
	異動後					密碼演算法			
2	刪除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密碼演算法	黃心嘉	4	停開
3	刪除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無線區域網路	石貴平	4	停開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資工系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同步或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 2B		3	選	演算法(含實習)	王英宏	非同步	誤植為選修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
	異動後				必				
2	異動前	資工碩 1 年級	3		選	量子通訊研究	王英宏	非同步	配合教育部計劃案更正課程名稱
	異動後					數據科學理論與實務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資工系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為增加「物聯網學分學程」之選課多樣性，擬調整進階專業選修科目：

(一) 資工系核心課程新增：L I N U X 作業系統實務(0/3)。

(二) 工學院進階專業選修新增：物聯網安全(2 學分)。

二、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1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航太系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詳附件1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航太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微奈米工程概論」(3 學分)、「前瞻產業實務」(3 學分)、「無人機應用」(2 學分)，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航太系	微奈米工程概論	四	下 3 學期課			106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航太系	前瞻產業實務	四	下 3 學期課			106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航太系	無人機應用	四	下 2 學期課			106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航太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基礎燃燒學」(2 學分)，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 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航太系	基礎燃燒學	四	下 2 學期課				107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09.30)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二、本院 109 學年度共錄取 119 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錄取名單如附件 1。

系別	錄取名額
建築系	3
土木系	18
水環系	14
機械系	19
化材系	29
電機系	21
資工系	8
航太系	7
總計	119

三、本案業經各系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草案修正，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現行條文如附件 2。

二、「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建築系需修畢建築設計(一)至(三)及建築設計(四)上學期)，(轉系、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開始計入)，凡有意願讀本系碩士班者，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修習建築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讀本系碩士班者，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本系學生依修習建築設計課程為申請標準。 二、重新定義轉系、轉學生轉入年級之計算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四)下之當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建築系於修習建築設計(五)上之當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建築系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本系學生依修習建築設計課程為申請標準。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擬依據科技部臺馬工程專案管理與數位科研中心維運計畫 KPI，研提本校與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馬來西亞砂拉越校分校(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Sarawak Campus)簽署學術計劃合作之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下稱 MOU)，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臺馬工程專案管理與數位科研中心維運計畫與南向國家大學簽屬學術計畫合作備忘錄為重要KPI之一。
- 二、基此，除於2017年與雷丁大學馬來西亞分校(University of Reading Malaysia)，另研提本校與斯威本科技大學-馬來西亞砂拉越校分校(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Sarawak Campus，下稱砂拉越分校)之MOU如[附件3]。
- 三、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於QS世界大學排名為第383名。砂拉越分校是澳洲斯威本大學與砂拉越政府之間的合作夥伴，砂拉越分校旨在全球化運營，並為其學生提供國際化的生活，工作和學習機會。砂拉越分校在馬來西亞資格認證機構的高等教育評估系統 (SETARA) 於2009年，2011年和2013年皆獲得最高評級5級：優秀，並連續四次在教育部最新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評級 (SETARA) 2017》中保持其五星級評級，今年是"成熟大學"類別中的第一名。
- 四、本MOU已經斯威本科技大學簽核同意。
- 五、本案業經土木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9.09.1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化材系擬修訂碩士班實務組(組別:原 C 組修正為 B 組)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依第146次行政會議 (104.12.25)校長指示，請各院系所在系(所)務及院務會議仔細研議招生策略，尤其是研究所招生存廢或轉型，務必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本系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原AB組合併，原C組異動為B組)。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化材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5)。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建請工學院與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電機系研究團隊持續與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研究團隊有學術交流，為強化彼此合作與交流，擬簽署學術交流合約。
- 二、簽署學術交流合約計 2 份，分別為學術交流合約「AGREEMENT OF ACADEMIC EXCHANGE」如[附件 4-1]及交換學生合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如[附件 4-2]。
-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資工系與日本會津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與日本會津大學於 105 學年度簽定碩士雙聯學位詳[附件 5]，合約將於 2020 年截止。

二、本系擬與日本會津大學續簽碩士雙聯學位，於原合約基礎上補充自動續約條款，新合約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一、異動組織編制和增加說明本中心與航太系所屬無人飛行載具實驗室之合作關係。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執行長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u>執行長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u>	異動組織編制，刪除執行長一職
第五條 本中心按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u>本中心之學術研究，得委請航太系所屬無人飛行載具實驗室協助研發。</u>	第五條 本中心按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增加說明本中心與航太系所屬無人飛行載具實驗室之合作關係。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參見附件 7

四、本案業經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暨八系調整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暨八系提）

說明：

一、依財務處 109 年 9 月 11 日來文辦理。

二、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通過、土木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5)、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22)通過、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16)、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9.24)及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本院暨八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暨本院八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法源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新增「校級」2字

「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增進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開設「建築專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透過實際工作操演，理解建築及相關環境設計之方法與過程；以及擴大專業視野，整合運用所學之各項專業技能，加強未來就業或創業之能力。	一、淡江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開設「建築專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透過實際工作操演，理解建築及相關環境設計之方法與過程；以及擴大專業視野，整合運用所學之各項專業技能，加強未來就業或創業之能力。	明列依據法源
十三、刪除	十三、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給予之各項補助者，不在此限。	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十三、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淡江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如因未遵守實習機構規範所導致之傷害、毀損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十四、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淡江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如因未遵守實習機構規範所導致之傷害、毀損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點次變更
十四、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校外實習報告」一份繳交本系。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校外實習報告」一份繳交本系。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	點次變更
十五、該學期之實習結束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十六、該學期之實習結束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點次變更
十六、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課程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七、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課程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點次變更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刪除「系務、」文字及標點符號。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養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業界實習辦法訂定「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企業實習。	一、新增要點依據。 二、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刪除「系務會議、」。 二、新增「校級」2字。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新增要點依據。 二、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刪除「系務會議、」。 二、新增「校級」2字。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開設碩士班實務組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引用母法。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新增點次 2.參考公行系第九點。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1.調整點次 2.參考公行系第十點修正文字。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制定本實習作業要點	刪除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實習前 1.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由系辦將實習相關資料寄予實習合作機構。 2.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建立「淡江大學化材系實習單位資料表」，確定實習單位、實習名額、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性質、實習技術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p> <p>3. 系上公告實習甄選公告(實習單位資料表:實習單位、實習名額、工作性質以及福利)。</p> <p>3.1 針對大學部學分學程課程：提出暑期實習甄選公告。</p> <p>3.2 針對碩士班課程分流：提出碩士產業實習甄選公告。</p> <p>4.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舉辦暑期實習說明會(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介紹)。</p> <p>5. 學生選填實習申請表(填寫志願次序)及學生實習基本資料表，系上收件。</p> <p>甲、 大學部學分學程課程：選填「淡江大學化材系暑期實習申請表」(填寫志願次序)及「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實習基本資料表」。</p> <p>乙、 碩士班課程分流：選填「淡江大學化材系碩士產業實習申請表」(填寫志願次序)及「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實習基本資料表」。</p> <p>6. 系內審查學生資格。</p> <p>7. 提供合格學生名單及學生基本資料表給實習單位。</p> <p>8. 實習單位面試。</p> <p>9. 完成學生與實習廠商媒合。</p> <p>10. 與實習合作機構正式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p> <p>11. 建立「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並辦理團體保險。</p> <p>12. 舉辦職前實習講習會，宣導安全衛生及實習相關應遵守事項。</p> <p>13. 系上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時，將「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實習報到查核表」交予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技術教師)。</p> <p>14. 實習輔導召集人應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p>	
<p>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p> <p>(二) 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p> <p>(三) 實習學生甄選、媒合、督導、請假、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p> <p>(四) 舉辦「學生實習成果觀摩/評比」。</p> <p>(五)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p> <p>(六) 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p>	<p>二、實習中</p> <p>1. 實習學生應遵從單位主管或實習技術教師指示，克盡己職。</p> <p>2. 實習學生每週均須填寫「淡江大學化材系校外實習簽到表」並上傳至實習輔導教師。</p> <p>3. 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p> <p>4. 實習技術教師協助訂定學生之實習主題。</p> <p>5. 實習技術教師負責監督學生之實習過程。</p> <p>6. 實習技術教師協助考評學生之平常實習成績(每月一次)。</p> <p>7. 實習技術教師協助審閱學生之實習報告，並給予初審成績。</p> <p>8. 實習技術教師協助本系輔導教師之實習訪視</p>	<p>依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每期所輔導之學生人數以 5 人為上限，若輔導之學生人數超過 5 人時，請填寫「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 10. 實習輔導教師隨時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絡，同時檢視學生之校外實習簽到表。 11.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須實地訪視輔導，並填寫「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三、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	三、實習結束後 1. 實習技術教師填寫「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實習考評表」。 2. 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及分享 甲、大學部學分學程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實習報告並上傳學生學習歷程及分享。 乙、碩士班課程分流：結束後一個月內，必須完成畢業技術報告及口試。 3. 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審閱學生實習報告並給于複審成績。 4.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填寫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 5. 實習輔導召集人應分別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列於「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 6. 實習輔導召集人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送至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並填寫「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總表」。 7.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辦理檢討會議，並填寫「化材系學生實習作業稽核表」。 8. 實習結束後二個月內，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辦理學生實習成果觀摩/評比，並擇優獎勵。	依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修正。
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所列類別規劃之。	四、實習單位開發 1. 由系辦或老師將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系上教師或學生自行向適合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向本系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4. 以上均須對每一個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機構填寫「淡江大學化	依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材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審核項目包括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實習機構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經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五、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經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五、相關名詞 1.實習輔導召集人：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負責統籌系上學生實習事務。 2.實習合作機構：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實習機構(包含：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公司、財團法人機構及其他服務中心)。 3.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工作地點/部門。 4.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課程規劃及輔導，並配合實習輔導召集人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5.實習技術教師：實習期間，實習合作機構指派之代表或單位主管，以負責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規劃及輔導。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修正。
六、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且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修正。
七、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須參加實習前講習會，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任意中途退出。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新增本點。
八、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後之工作項目及流程，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實施。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新增本點。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鄭字第1090000363號函新增本點。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正。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增加文字
二、本系為推動選修就業學分學程下的學生之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二、本系為推動選修就業學分學程下的學生之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	原條文部分內容刪除，增加文字

<p>(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p> <p>(二) 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p> <p>(三) 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p> <p>(四) 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五)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p>	<p>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p>	<p>原第三項內容刪除</p>
	<p>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前三目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p>原第四至七項內容刪除</p>

	<p>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p> <p>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親自訪視或以電話及通訊軟體等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p>	
<p>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u>(一) 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u> <u>(二) 本系在與適當之實習機構洽商簽約後，提供本系學生自由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系辦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u></p>	<p>八、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p>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p>	<p>九、實習內容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以合議決定，實習前由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規範之。</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p>五、校外實習課程屬「不支薪」實習，修課同學不得向實習機構要求報酬。惟實習機構得依實際業務執行，在經費允許下，酌予提供學生津貼。</p>		<p>本項新增</p>
<p>六、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且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p>	<p>十、校外實習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與「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p>七、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同時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p>	<p>十一、校外實習之學生須取得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且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了解實習規定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p>八、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p>	<p>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系協助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保額二百萬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p>九、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十三、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p>	<p>1. 項次變更 2. 修改文字</p>

	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實習要點」修正名稱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提昇學習效果，同時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廣學生至校外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加入依據。
二、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本系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為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提昇學習效果，同時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	加入本系委員會職責權限。
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所列類別規劃之。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底。	加入課程依據。
五、實施細則： （一）本系選擇有制度、有信譽、有實際營運之企業作為實習單位。 （二）企業提出工作需求，本系開放學生自由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安排與企業面談。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後實施。 （三）每位同學每週在企業工作2.5天，有薪水、保險與各項由公司所提供之福利。其餘時間則在校修課，並與輔導教授討論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及解決之道。 （四）本系得安排行前教育，讓學生接受工作態度、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 （五）學生之輔導教授視需要訪問企業，以瞭解同學工作情況，並予必要之協助。 （六）實習結束時，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輔導教授與實習企業共同評分。	五、實施重點： （一）本系選擇有制度、有信譽、有實際營運之企業作為實習單位。 （二）企業提出工作需求，本系開放學生自由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安排與企業面談。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後實施。 （三）每位同學每週在企業工作2.5天，有薪水、保險與各項由公司所提供之福利。其餘時間則在校修課，並與輔導教授討論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及解決之道。 （四）本系得安排行前教育，讓學生接受工作態度、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 （五）學生之輔導教授視需要訪問企業，以瞭解同學工作情況，並予必要之協助。 （六）實習結束時，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輔導教授與實習企業共同評分。 （七）實習企業或本系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告知。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	1、實施重點改為實施細則。 2、刪除第五點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實習單位；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調整修課學分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和培育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航太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本系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訂定「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育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航太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本系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訂定「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源依據。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三、本案業經相關各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本院八系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協助方案，提請討論。(本院八系提)

說 明：

一、各系輔導協助方案詳如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許瑋珊

列席：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產經系專任副教授洪鳴丰及池秉聰升等為專任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9 年 2 月生效。
- 二、恭喜產經系劉家樺老師、企管系李雅婷老師、會計系謝宜樺老師、統計系楊文老師當選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
- 三、108 學年度本院參與教發中心舉辦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為風保系何佳玲老師，計有 15 次。
- 四、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案取消，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經教育部專案同意，符合第五條修正規定，即法規通過後，不須專任師資二人以上；故維持現狀)
- 五、10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院相關系所之停招與新設如下：
 - (一)同意「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二)同意「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三)同意「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四)同意「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五)同意「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六)同意「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七)同意「財務金融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新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八)同意「統計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新設「數據科學碩士班」。
 - (九)同意「管理科學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六、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財金系暨全財管學位學程及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陳玉瓏主任、風保系曾妙慧主任、統計系暨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李秀美主任、運管系溫裕弘主任、公行系蕭怡靖主任、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林谷峻執行長。
 - (二)新任主管：財金系暨全財管學位學程及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林允永主任、風保系田峻吉主任、統計系暨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楊文主任、運管系許超澤主任、公行系陳志瑋主任、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蔡政言執行長、林谷峻教授榮升財務長兼AACSB認證辦公室執行長。
 - (三)退休專任教師：資管系吳錦波副教授(屆退)、公行系韓釗副教授(屆退)。
 - (四)離職專任教師：企管系文馨瑩副教授、資管系解燕豪副教授及戴敏育副教授、管科系林長青副教授。
 - (五)新聘約聘專任教師：國企系吳安琪助理教授、國企系李永新助理教授、財金系趙慶祥助理教授、財金系張瑄凌助理教授、經濟系許舒涵助理教授、統計系高君豪助理教授、資管系鄭皓帆助理教授、公行系王千文助理教授、公行系吳瑛珠助理教授、管科系鍾孟達助理教授、管科系溫丹瑋助理教授。
 - (六)職員異動：商管學院組員王美惠調任人資處管理企劃組組員；經濟系組員匡映如升等專員並調任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專員；會計系組員莊麗秋調任數學系組員；資管系專員吳嘉芬調任秘書處淡江時報專員；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專員許瑋珊調任商管學院專員；品質保證稽核處編纂兼秘書孔令娟免兼職調任經濟系編纂；日文系專員葉欣妮調任會計系專員；中文系約聘行政人員林郁欣契約期滿續聘調資管系約聘行政人員，中文系約聘行政人員林郁欣離職，資訊管理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簡詩婷。
 - (七)離職約聘助教：會計系林珮吟及石佩加；統計系黃翊嘉及李逢軒。
 - (八)新聘約聘助教：會計系林慈軒及陳柔涵；統計系黃郁文及吳岱凌。
- 七、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大學部 28 人，進學班 21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

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八、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 (109.7.23) 及第 4 次會議 (109.8.4) 通過：

- (一)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減1名，原1名)
- (二)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減1名，原31名)
- (三)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減7名，原31名)
- (四) 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減4名，原14名)
- (五)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減2名，原12名)
- (六)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減3名，原14名)
- (七)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減15名，原15名)
- (八)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2名，原33名)
- (九)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減7名，原25名)
- (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8名，原20名)
- (十一) 統計學系(減15名，原180名)
- (十二)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加1名，原7名)
- (十三)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加10名，原50名)
- (十四)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加5名，原35名)
- (十五) 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加25名，原28名)

九、109 年 9 月 14 日教務處教林字第 109000092 號函說明二，因 106-107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基準，108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故碩士班調減 1 名，經校長批示：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招生名額減 1 名。

十、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二、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app/news.php?Sn=171>）

- (一)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2 小時以上。
- (二)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 (四)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校園；全校各單位綠色採購教育訓練達 100%。

十三、新學期很多校外學生仍在境外，或者因應檢疫需求無法準時到校，安心教學遠距學習還是必要的 (iClass+MS Teams)，請提醒各位專兼任老師幫忙與配合。

十四、量測體溫在新學期採線上填報，最簡單的填報方式可以透過淡江 i 生活 APP，選擇「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登入自己帳號後填寫，請務必提醒系上專兼任教職員及學生，務必依照學校公告的規定填寫，以免影響推動防疫相關事項，觸犯聘任辦法相關規定。

十五、由於本校學生數眾多，在校室內要維持 1.5 公尺距離有困難，煩請師生在教室內一律戴口罩上課。其餘室內活動，請遵守保持 1.5 公尺距離或佩戴口罩規定。

十六、外籍生入境由國際處同仁協助，但學生目前最多問題還是在選課及後續適應問題，系所應主動關懷學生、主動協助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並關懷學生有無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十七、自 9 月 14 日開學日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採實名制登錄，到校前或入校時須自主量測體溫並掃描本校實名登錄 QR code，確實填報體溫與入校資訊；未依規定辦理者，謝絕入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請勿進入本校。本校於各大樓備有額溫槍及張貼 QR code，請多加利用。進入校園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佩戴口罩。

- 十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四、修課方式因疫情影響而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 3 星期（2 週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 週遠端學習），第 3 週可以進校園，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因疫情影響而需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遠端學習 2 星期。
- 十九、請教師採遠距教學時，務必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 109 年 9 月 18 日秘書處處秘華字第 1090000073 號函），避免有侵權行為。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追認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撤銷案。
- (二) 追認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開設「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及「以實整虛」課程案。
- (三) 追認通過108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四) 追認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專班課程規劃計畫書。
- (五) 追認通過107學年度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六) 通過109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七) 通過109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八) 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九) 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 通過108學年度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一) 通過109學年度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二) 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學班及碩士班畢業科目認抵案。
- (十三) 通過「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事宜。
- (十四) 追認通過109學年度企管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五) 追認通過109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六) 通過110學年度統計學系大學甄選入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七) 通過110學年度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八) 通過110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九) 通過110學年度資管系碩士班甄試招生人數調整案。
- (二十) 通過110學年度財金系及風保系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調整案。
- (二十一) 通過110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和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聯招招生簡章。
- (二十二) 通過商管學院進學班申請辦理「109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二十三) 通過國企系進修學士班自110學年度起進行招生分組，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
- (二十四) 通過110學年度EMBA招生日期及放榜日期建議案。
- (二十五) 通過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時間及表格設計建議案。
- (二十六) 通過「統計調查研究中心」運作至109年10月31日止，自109年11月1日起廢止「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十七) 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合作3+1+1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
- (二十八) 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因受疫情影響，終止108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留學案。
- (二十九) 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選修專長領域規則」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 (三十) 通過「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三十一) 通過「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三十二) 通過統計學系與廈門大學統計系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
- (三十三) 通過運輸管理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設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 (三十四) 通過管理科學學系擬分別與波蘭科學研究院系統研究所及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契約草案。
- (三十五) 通過「淡江大學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三十六) 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三十七) 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三十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三十九)通過本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1, p.1-1~14】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3)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王藝華老師(p.1-4)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李鴻璋老師(p.1-5)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金源老師(p.1-6~7)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8~10)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1)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2)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3~14)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補充報告：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上課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 1、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並請任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 2、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3、如因疫情停課，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施行「停課不停學」，請所有專兼任教師實施「實體教室+遠端教學/學習」，以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搭配 MS Teams 之同步視訊教學。
- 4、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教師請防疫假時，應採實體補課。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三、109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2】。
- 四、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2】。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80128417 號函辦理旨揭課程事宜，並奉校長核示辦理隨班附讀。
- 二、檢附各相關學系進學班之專業課程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經濟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必修科目「應用計量經濟學」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應用計量經濟學 (0/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自 108 學年度起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經濟系「經濟學實習」時數，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 一、除經濟系「經濟學實習」為 2 小時外，由經濟系支援之外系經濟學實習仍均為 1 小時。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本系經濟學實習調整為 1 小時，以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
- 三、配套措施：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各類課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9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提請討論。（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1~16】。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財金系博士班必修科目企業倫理，109 學年度起異動開設系別，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博士班必修科目企業倫理，原開設於商管學院共同科博，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財金系博士班自行開設企業倫理課程。
- 二、109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經查未異動財金系博士班 103-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本案備查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八：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風保系提）

說明：

-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P.7-1~2】。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會計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財金系進學班「選擇權」、「期貨市場」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選擇權 (3/0) 期貨市場 (3/0)	1.缺必修「選擇權」(3/0)或「期貨市場」(3/0)任一科者，須修習任一科開設於財金系之選修課程替代。 2.缺二門者，須修習開設於財金系之「期貨與選擇權」(3/0)及任一科開設於財金系之選修課程替代之。	自 109 學年度起

二、因應 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調降，會計系進學班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會計學(三)(2/2)	修習本系所開之「高級會計學」(3/3) 替 代之。	自 109 學年度起
成本與管理會計 (4/4)	修習本系所開之「成本與管理會計」 (3/3)。	自 109 學年度起
必修學分數不足	總計必修學分數符合畢業必修學分數	自 109 學年度起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科目認抵案，提請討論。(財金系、運管系提)

說 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國際金融專題研討」講座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財務金融學系擬將本系碩專班暑期課程 B1555：「兩岸金融與經貿發展實務專題」承認為「本系碩專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大數據運輸行為分析與應用」、「旅遊事業經營管理」課程承認為「本系大學部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已訂定「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出國採認學分表」共計 150 科，以本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並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惟本校姐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放寬學生修課科目採認。
- 二、學生修課科目若為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包含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其它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本系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得承認為本系之系外選修。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財金、企管、會計、統計、運管及公行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有關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之相關分析，相關學系提出招生名額修訂。
- 二、另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109.7.23)及第 4 次會議(109.8.4)決議辦理。
- 三、相關學系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1~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財金、產經、經濟、會計、公行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109.7.23)決議辦理。
- 二、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並提升各校系招生專業效能，「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 二、各系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產經、經濟、統計、資管、運管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相關學系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4】。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追認。（統計學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預留備取生使用倍率為 2 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統計學系	數據科學碩士班 7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面試	50% 50%	1.面試 2.書面審查	110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 二、上述「書面審查」評分項目為研讀計畫 50%、歷年成績 3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面試」評分項目為專業知識 50%及就讀動機 5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產經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產經系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產經系博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及「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預留備取生使用倍率為 4 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統計學系	數據科學碩士班 5名	1.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報名應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1.書面審查 2.面試	書面審查 面試	50% 50%	1.面試 2.書面審查	110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活動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推薦信等)				士班

二、上述「書面審查」評分項目為研讀計畫 50%、歷年成績 3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面試」評分項目為專業知識 50%及就讀動機 50%。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產業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退出商管聯招，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商管組聯招 109 學年度有 2 學系碩士班及 3 碩士學位學程，其中 2 碩士學位學程會在 110 學年度分別整併及停招，依目前現況，已無存在聯招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二、產經系 110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及比重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10% 2.書面審查 90%	一、刪除【商管組聯招】文字。 二、修訂考試科目及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 四、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 四、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英文	配合試科目及比重調整，修訂說明二及四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0 學年度國企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3 日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增加 25 名(原 28 名)。

二、旨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淡水校園)	20	13	17	11	依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招生名額 (蘭陽校園)	20	0	0	0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10 學年度國企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蘭陽校園）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招生名額 20 位。

二、旨揭招生簡章草案如下：

(一) 申請入學 (採計面試成績)

系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 方式	占總成績 比例	備註
國際企業學系 (蘭陽校園)	20 名	面試	100%	面試時請攜帶足以證明個人 優異表現之資料供參。

(二) 考試地點：本校蘭陽校園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及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及比重修訂案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及 比重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 30% 3.英文能力 40%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 30% 3.中文能力 10% 4.英文能力 30%	修訂中文能力、英文能 力比重。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10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國企系國際行銷及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備審 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 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 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 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 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刪除 三、其他有助於審 查之資料，例如：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 表、專業證照、歷 年成績單、社團服 務、專業成就等。

二、財金系、風保系、管科系及企管系碩士在職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備審 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 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 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 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 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 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刪除 三、擬研究主題之 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 查之資料，例如：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 表、專業證照、歷 年成績單、社團服 務、專業成就等。

三、會計系碩士在職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備審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	修訂第三點為

資料	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	---	---	--------------------

四、資管系碩士在職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1.修訂第二點為二、學經歷。 2.修訂第三點為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3.刪除第四點。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9.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及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2, p. 2-1】」辦理；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改隸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3, p. 3-1~2】。
- 三、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4, p.4-1~9】。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5, p.5-1~5】。
- 三、檢附「淡江大學相關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全文，詳【院務附件 6, p.6-1~14】。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8.26)通過、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通過、產業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07)通過、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8.31)通過、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9.06.24) 通過、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09.04) 通過、運輸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5)、管理科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統計系提）。

說明：

- 一、依據 109.07.13 校秘字第 1090005507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7, p.7-1~2】。
- 三、檢附修訂後「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8, p.8-1~2】。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風保系、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依「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9, p.9-1~2】。
-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10, p.10-1~10】。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修讀本學程，故修訂此規則。
- 二、「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刪除成績之限制。

-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11, p.1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英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課務組組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109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共 3 位，英文系張介英助理教授、法文系何玉清助理教授，日文系樋口達郎助理教授；另行政團隊系主任、秘書、助理及助教均有異動，林惠瑛主任任期屆滿，由劉愛玲副教授接任系主任；李靜之秘書屆齡退休，由劉育惠專員接任；葉思德編纂屆齡退休，由施惠娜助理接任；葉欣妮助理調至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由李欣欣助理接任；高郁絜助教辭職、由陳薇婷助教接任。
- 三、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4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院 110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為（一）碩士班：英文學系碩士班（減 2 名，原 12 名）、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減 2 名，原 10 名）（二）碩士在職專班：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減 10 名，原 10 名）（三）學士班：法國語文學系（減 4 名，原 120 名）、德國語文學系（減 2 名，原 60 名）、西班牙語文學系（減 4 名，原 120 名）（四）進修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5 名，原 45 名）、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5 名，原 35 名）。
- 四、本院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計統至 9 月 28 日）

單位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境外生)
英文系	150	145	96.67%	11	96.89% (156/161)
西語系	120	119	99.17%	9	99.22% (128/129)
法文系	120	118	98.33%	6	98.41% (124/126)
德文系	60	60	100.00%	3	100.00% (63/63)
日文系	180	178	98.89%	33	99.06% (211/213)
俄文系	60	59	98.33%	1	98.54% (60/61)
外語學院	690	679	98.41%	63	98.54% (742/753)

*管科系徐航健學長捐 1.2 億，全做為招生使用。

- 五、教務處為鼓勵及肯定教師積極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統計 108 學年度各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並請各院於會議予以表揚。本院俄文系鄭盈盈老師參與教學研習活動達 17 次，為本院參加該單位辦理研習活動最多之教師。另依本校專任教師需依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若辦理教師評鑑時若未達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 2 分，超過參加規定次數者，超過規定次數者，超過一次加 2 分，至多加 4 分。
- 六、本院與商管學院合辦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學生已於開學第一週向所屬院辦申請，109 學年度審核通過學生共計 41 位（提出申請學生 52 位，不通過 11 位），已達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新增 5 位學生之 KPI 目標值；另本學年度新設「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審核通過學生共計 11 位（申請學生計 11 位）。
- 七、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0 月 19 日 辦理教師研習「教學實踐研究的挑戰與省思」活動，以及 11 月 16 日辦理「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8 年計畫成果發表與交流會」活動，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八、本院預訂於 11 月辦理 109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院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說明會，屆時請各系

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且鼓勵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參加。

- 九、本校各系所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問卷調查，請系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校訂目標，於 10 月 31 日(六)前完成問卷調查，系所「各學制」回收率均需達 40%以上。至 109 年 10 月 4 日止全校問卷回收率 30.15%。本院共計 990 人，完成問卷人數 223 人，回收率 22.53%。本院學士班的回收率為英文系 14.68%、西語系 27.41%、法文系 24.81%、德文系 48.48%、日文系 13.57%、俄文系 56.00%，請各系繼續努力。
- 十、《淡江外語論叢》第 33 期已於 6 月底出刊，第 34 期的徵稿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預定於 12 月出刊。
- 十一、十一、本校 109 年 9 月 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9 次會議，校長致詞說明本校防疫措施的 4 項原則：
- (一) 依照政府規定，本校只會更嚴格。
 - (二) 師生於室內上課一律佩戴口罩：考量教室內空間較為密閉且師生難以保持 1.5 公尺距離，因此一律佩戴口罩較為安全。此外，行政人員與師生狀況不同，規定不是一體適用，要依服務性質及所在環境而有所調整，例如：櫃台服務同仁因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須佩戴口罩；一般在辦公室內處理文書作業的同仁，在能保持安全距離時就不用強制戴口罩。
 - (三) 自主量測體溫及人力調派：上學期設置 28 個量測點，耗費大量行政人力，這學期將改由教職員工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至系統填報，對於家裡沒有體溫計者，本校可以在師生出入較多的樓館提供額溫槍，讓大家使用。
 - (四) 本學期慎重考慮恢復實體考試：受疫情影響，未來遠端教學/學習已無可避免，但遠端教學最大的問題是學習品質大幅下降，這在國內外都有報導，多元考試方式更影響學習品質及公平性，因此除非政府有所規定，本校非到萬不得已，不會實施遠端教學/學習。
- 十二、依據本校人力資源處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 OA 來文，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有關專兼任教師請假原則：專兼任教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14 天者，不得到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後 7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教師因防疫而請假，請以本校 OD 公文管理系統簽辦。補課另填「補課通知單」或「請假補課申請單」擇期補課。
- 十三、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改採專任教師自行登入系統行申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列印申請紙本送所屬二級單位，依程序送相關單位查核後，由二級單位召開會議審查進行推薦。一級單位另召開會議(院教師評審會議)遴選各類獎勵名單(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各 7 名；特優教師 1 名)，10 月 22 日前送人力資源處。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院務提案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五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追認及審議。

通過提案六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通過提案七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八、九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五~七各提案。

執行情形：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二~四各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新生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核心課程 1 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至少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 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大一英文		4	2	2									
文學作品讀法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英作文(一)		4	2	2									
英語會話		4	2	2									
跨領域研究導論		2		2									
英語口語表達		4			2	2							
英作文(二)		4			2	2							
英國文學		4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2								
跨文化研究導論		2				2							
美國文學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畢業專題(一)		2							2				
畢業專題(二)		2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2 學分 (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8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3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言與文化		2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希臘羅馬神話	2	2										
女性文學	2		2									
聖經文學	2		2									
翻譯理論簡介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逐步口譯	2			2								
新聞英文	2			2								
電影與文學	2			2								
環境與文學	2				2							
戲劇與表演	2				2							
同步口譯	2				2							
句法學	2				2							
國際時事選讀	2					2						
小說選讀	2					2						
族群與文化	2					2						
英詩選讀	2					2						
英美散文選讀	2					2						
英文時論選讀	2					2						
應用英文	2						2					
當代電影賞析	2						2					
性別與文化	2						2					
旅行文學	2						2					
西洋文學批評導讀	2						2					
閱讀當代文化	2							2				
國際會議口譯	2							2				
英語教學導論	2							2				
語言習得導論	2							2				
影視翻譯	2							2				
商用英文	2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口譯理論與實作菁英班	2								2			
英語教學實務	2								2			
莎士比亞在亞洲	2								2			
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	2								2			

本系必修學分數：46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26 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8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38 學分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先修科目表如下：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1	大一英文	2	1	大一英文	1	50
1	英作文(一)	2	1	英作文(一)	1	50
1	英語會話	2	1	英語會話	1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1	1	英語會話	2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2	2	英語口語表達	1	50
2	英作文(二)	1	1	英作文(一)	2	50
2	英作文(二)	2	2	英作文(二)	1	50
2	英國文學	2	2	英國文學	1	50
4	美國文學	2	4	美國文學	1	50
4	英文翻譯	2	4	英文翻譯	1	50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西語系 108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新課程結構陸續於每學年度正式實施，部分舊課程抵免將不再適用，擬修正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

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1 西班牙語文學系必修 2 本系選修 3 通識(群別) 4 系外選修	系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1	A0359	1/2	必	4/4
2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F0049	1/2	必	4/4
3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1	1	F1357	1/2	必	2/2
4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 (一)	2	1	F1365	1/2	選	2/2
5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	1	F1366	1/2	選	2/2
6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2	A0360	1/2	必	4/4
7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2	F0054	1/2	必	4/4
8	西班牙文作文(一)	1	2	A1452	1/2	必	2/2
9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 (二)	2	2	F1394	1/2	選	2/2
10	西文辭彙及閱讀	2	2	F1395	1/2	選	2/2
11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2	2	F1431	1/2	選	2/2
12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3	A0361	1/2	必	4/4
1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3	F0739	1/2	必	2/2
14	西班牙文作文(二)	1	3	A1453	1/2	必	2/2
15	西班牙文翻譯(一)	1	3	F1033	1/2	必	2/2
16	商務西文	2	3	109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17	觀光西語	2	3	F0778	1/2	選	2/2
18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	3	109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19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2	3	109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20	高級西班牙文語法	2	4	F0740	1/2	選	2/2
21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4	A0362	1/2	必	2/2
22	西班牙文翻譯(二)	1	4	F1034	1/2	必	2/2
23	西語經貿實務	2	4	110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24	西語淡水導覽	2	4	110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25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2	4	110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26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2	4	F0132	1/2	選	2/2

27	西語國家電影賞析	2	4	110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28	西語戲劇展演	2	4	110 學年度開始	1/2	選	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法文系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起本系學生參加國際處遴選前往法國巴黎七大、里昂三大與弗朗士孔泰大學、里爾大學(108 新增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申請接受大四學生出國留學交換，109 學年出國至 110 學年度返國進行學分採認，故增加大四必修學分。

二、法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擬新增科目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採認表(新增科目)

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請填寫全名】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1	法文翻譯(二)	1	四	A0410	1/2	必	2/2
2	法語會話(四)	1	四	A0442	1/2	必	2/2
3	法文應用作文	1	四	F0646	1/2	必	2/2
4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下學期需繳交頂石成果報告， 才可採認)	1	四	F0760	1/2	必	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日文系擬承認外語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大學日間部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日文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學系/領域	課程
外語學院共同科	日本經濟入門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史薇塔老師原開設「俄語會話(四)」為遠距課程，取消遠距教學授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俄文系 109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西語系劉莉美老師開設「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遠距課程，課程名稱異動為「初階 西語華語教學」。

二、109 學年度俄文系史薇塔老師原開設「俄語會話(四)」遠距課程，取消遠距教學授課。

三、109 學年度俄文系張慶國老師原開設「俄語會話(一)」以實整虛課程，取消以實整虛教學授課。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德文系 109 學年度新設選修課程「企業實習(2/2)」案，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明：

- 一、奉校長核示(109.05.19)同意本系 109 學年度新設選修課程「企業實習(2/2)」申請免辦外審流程及教學評量。
- 二、該課程之宗旨為提供學生相關職場實習的機會與經驗，以了解不同行業所需人才，並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三、該課程為產學合作性質，除第 1 至 3 週在校內上課外，其餘週次均至合作企業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每週須完成 4 小時以上的實習。學期成績計算：平時評量 30%，企業導師考評 70%，期末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分。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英文系、西語系、德文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德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0 學年度英文系新設課程「跨領域研究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1~5 頁。
- 三、110 學年度西語系新設課程「西語國家電影賞析」、「西語文化導覽」、「進階西語華語教學」共 3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6~21 頁。
- 四、110 學年度德文系新設課程「德語教材分析與多媒體教學」、「職場德語」共 2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22~32 頁。
- 五、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倍率	英文*3	國文*3 英文*6	刪除國文科目篩選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40% 2.審查資料 20% 3.面試 40%	1.學測成績 50% 2.審查資料 10% 3.面試 40%	提高審查資料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面試 四、審查資料	刪除國文科目篩選，取消學測國文級分參酌
參採學測科目	英文	1.國文 2.英文	刪除國文科目篩選，取消國文學測科目
同級分(分數)超額 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級分	1. 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刪除國文科目篩選，故調整篩選方式

二、西語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30%	40%	比例調整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面試佔甄 選總成績比例	35%	30%	比例調整
第二階段	35%	30%	比例調整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項目	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J)、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 (Q：詳說明 3)。	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E、I)、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 (Q：詳說明 2)。	1.新增多元表現(J)、學習歷程自述(O) 2. 修訂其他 (Q) 說明事項。 3.刪除學習歷程自述(N)
說明	1.競賽成果不限類別；特殊表現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會服務或校外活動等。 2. 證照證明包含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西語班)、其他語檢證明等。 3.參加相關活動：大學夏令營、西語文化體驗營、西語戲劇公演、我愛淡江西語粉專等。	1.特殊表現證明不限類別。 2.證照證明包含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西語班)學分證明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語檢證明等，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1.說明競賽成果項目。 2.刪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證照證明(已於多元表現 H 規範)。 3.增加參加相關活動之說明。
備註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x 月 x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及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4.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6；網址： 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1.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類，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的西語人才。 2.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西班牙留學一年；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 (DELE、FLPT) 測驗類別，始得畢業。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x 月 x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及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4.電話:(02)26265656 分機:2336；網址： 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文字修正

三、法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10 學年度各評分項目占總成績比例	學測：50% 書審：20% 面試：30%	學測：50% 書審：15% 面試：35%	為落實招生專業化強調學生書面審查內容，擬逐年調高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資料占分比例。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依「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二、西語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增加 5、6、7 項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備註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	1.搭配學程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修課方向，計有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類。 2.每年甄選大三生赴西留學一年；暑期姊妹校遊學；姊妹校交換學生。 3.提供大四生企業實習機會，透過實務印證所學，與業界接軌。 4.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學金超過 40 萬元。	文字修正

	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3.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金額超過 40 萬元。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5.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 6.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	--	---	--

三、法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依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辦理，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增額，「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訂滿七項。

四、德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來文，繁星推薦分則所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一律皆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五、日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在校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在校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在校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增加 5-7 項

六、俄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英文級分數 3. 學測國文級分數 4. 學測英文、國文之級分數總和 5. 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 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 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增訂採列分發比序項目至 7 項
----------	---	--	-----------------

七、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德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西語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大三經甄選可赴西班牙留學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文字修正

二、德文系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大三甄選可赴德國研修一年	大三學生赴姊妹校研習一年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碩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介紹內容	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與英美文學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The department aims to cultivate English professional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提供完整的語言教學與文學課程。語言教學課程以語言學、教學理論與實務、科技運用及文化素養為四大主軸。文學課程包括英美文學、文化理論和生態研究三大領域；以世界文學、影像理論和生態研究為特色。致力於培養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的專業人	整體考量修改中、英文介紹

	<p>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p> <p>Evaluation Criteria: 1. College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才。	
繳交資料	<p>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p> <p>1.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1份。</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大學成績證明。</p> <p>3.自傳(必):英文自傳與研究所讀書計畫</p> <p>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p> <p>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required):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p> <p>2.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required): Original copy of college transcripts (including ranking and percentage).</p> <p>3.Autobiography(required): English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self-introducti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pplication motive, future plans, etc.) and study plan (including research proposal).</p> <p>4.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required):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p>	<p>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p> <p>一、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p>三、自傳(必):中文自傳及研究計畫。</p> <p>四、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一)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二)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p>整體考量修改中、英文介紹</p>

二、英文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博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介紹內容	<p>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與英美文學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提供完整的語言教學與文學課程。語言教學課程以語言學、教學理論與實務、科技運用及文化素養為四大主軸。文學課程包括英美文學、文化理論和生態研究三大領</p>	<p>整體考量修改中、英文介紹</p>

	<p>The department aims to cultivate English professional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 Evaluation Criteria: 1. Master' s program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p>域；以世界文學、影像理論和生態研究為特色。致力於培養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的專業人才。</p>	
繳交資料	<p>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證明(必): 碩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歷年碩士成績證明。 3.自傳(必): 英文自傳與研究所讀書計畫。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required):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Master' s program transcripts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Original copy of master' s program transcripts (including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Autobiography(required): English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self-introducti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pplication motive, future plans, etc.) and study plan (including research proposal). 4.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Proof of English 	<p>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高學歷證明(必): 碩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含排名)。 三、自傳(必): 中文自傳及研究計畫。 四、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一)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 (二)英文能力。 	<p>整體考量修改中、英文介紹</p>

	proficiency.		
--	--------------	--	--

三、西語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除專業西語課程外，搭配學分學程、接軌企業實習與未來職場連結，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文字修訂

四、俄文系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The aim is to cultivate talented people with Russian language, ...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 Good listening,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in Chinese or English is well.	The aim is to cultivate talented people with Russian language, ...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ability of Chinese, English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修訂英文系所簡介文字敘述
個人申請資料繳交說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review procedures (required): Related performance / achievement certificates.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3.Other document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optional) :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review procedures.	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改為必要繳交之申請資料

五、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 110 學年度全英語學士班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全英專班個人申請簡章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佔甄選總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國文	--	--	--	--	審查資料	--	2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英文
英文	均標	3	*2.00	40%	面試	--	40%		
數學	--	--	--						
社會	--	--	--						
自然	--	--	--						
英聽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級分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F)、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O.讀書計畫)請用英文撰寫							
甄試說明		(無)							

備註	<p>1.培養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課程實用且教學多元，有碩博士班。</p> <p>2.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大一、大二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指定姊妹校，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8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及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招生資訊「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AS。</p> <p>4.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9；網址：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	---

二、繁星推薦入學

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測、英聽檢 定		分發比序項目	參採學測 科目
校系代碼	01409	科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標準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7	國文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31	英文	4、學測社會級分	
外加名額	無	數學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社會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p>1.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p> <p>2.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9。</p> <p>4.網址：http://www.tflx.tku.edu.tw/</p>			

三、考試入學

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檢定 標準	指定考試 採計科目及 方法	同分參酌 順序	選系說明
---	國文 x 1.00	1 英 文	<p>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p> <p>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p>

四、僑港澳生

<p>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The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be well-rounded English professionals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p>
--

-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required):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Original copy of senior high schoo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 (optional): Related performance/achievement certificates.

五、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15%	比例調整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 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20%	15%	比例調整
外語能力證明	15%	20%	比例調整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15%	20%	比例調整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西語系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年級 備註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 (DELE、FLPT) 測驗類別，始得畢業。	文字修正
二年級 備註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 (DELE、FLPT) 測驗類別，始得畢業。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 110 學年度「僑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10 學年度「僑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除專業西語課程外，搭配學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除專業西語課程外，搭配學	文字修正

	<p>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p> <p>2.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p> <p>3.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金額超過 40 萬元。</p>	<p>分學程、接軌企業實習與未來職場連接，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p>	
--	---	---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俄文系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p> <p>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p> <p>3.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p> <p>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若是「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做為篩選條件之一者，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外語檢定成績、或是曾經就讀外語班的成績作為考量。</p>	<p>3.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p> <p>(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p> <p>(3)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p> <p>(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採書面審查方式須列出具體項目：例如：自傳、作品、申請動機競賽表現等，並應有「其他」選項，讓學生得就其特殊選才能提出其他佐證資料。</p>
指定繳交資料： 評分項目／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	無	訂定評分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和同分

<p>占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p>	<p>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佔總分比例 10%；同分參酌順序 2。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佔總分比例 80%；同分參酌順序 1。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佔總分比例 10%；同分參酌順序 3。 依所附資料得於上述 2~4 項內酌予加分。</p>		<p>參酌順序</p>
<p>學系特色</p>	<p>本系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注重學生專業俄語能力，高年級主科程度分班和會話課國際同步遠距，把關學生俄語能力，強化語言學習環境，以達較佳學習成果；拓展學生國際經驗，辦理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和大四赴俄羅斯俄語華語教學實習等計畫；重視學生輔導，師生駐俄語特區輔導、生涯規劃，與俄籍交換生 Chat Corner 口語練習；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實施校外、海外和暑假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減少產學落差，培養實務經驗，拓展學習觸角，深耕就業競爭力。</p>	<p>無</p>	<p>增訂學系特色</p>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系修訂內容如下：

(一)英文系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6	7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

	考試	4	5	額減 2 名。(原 12 名)
進修 學士班	申請入學	24	21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增加 5 名。(原 35 名)
	考試入學	16	14	

(二)西語系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士班	考試分發	26	30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學士班招生名額減 4 名。(原 120 名)

(三)法文系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4	6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減 2 名。(原 10 名)
學士班	繁星	17	18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學士班招生名額減 4 名。(原 120 名)
	考試分發	46	49	

(四)德文系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士班	考試分發	22	24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學士班招生名額減 2 名。(原 60 名)

(五)日文系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進修 學士班	申請入學	30	27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增加 5 名。(原 45 名)
	考試入學	20	18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制定本要點。
- 二、擬動支英文系獎學金基金中的 10 萬元設立此獎助學金，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擬動支英文系獎學金活存基金當中的 10 萬元，設立本獎助學金。
目的：為鼓勵經濟不利之學生能安心就讀，訂定本要點。

規 定	說明
一、英文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經濟不利但認真向學且成績優良的學生能安心就讀，訂定本獎助學金。	緣起、目的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3-5 名	名額
三、申請資格： (一) 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及操行成績皆八十分(含)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資格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 需配合以下輔導機制： 1. 獲獎之下一學期，連續 5 週、每週 2 小時於英文系系辦協助同儕解決課業問題，透過教學相長相互提升，並需繳交一篇 200 字教學歷程，呈現其擔任課業輔導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2. 須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2 小時(含)以上，並提供研習證明以及學習心得。	
四、獎助金額：每名 10,000 元。	獎助金額
五、申請文件：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家庭經濟不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2 小時研習證明及 3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	申請文件
六、申請時間：依英文系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時間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修正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制定本要點。

二、擬動支吳榮斌先生 109 年 9 月捐款 6 萬設立此獎學金，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吳榮斌先生 109 年 9 月捐款 6 萬設立此助學金

目的：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西語系(以下稱本系)校友吳榮斌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訂定本獎學金。	緣起、目的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3-6 名	名額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	申請資格

社群、學習工作坊等)共計兩次。	
四、獎助金額：每名 10,000 元。	獎助金額
五、申請文件：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兩次研習證明及 6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	申請文件
六、申請時間：依系辦公時間辦理。	申請時間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修正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辦理，制定本要點。

二、「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獎助學金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 109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外部募款基金會決議訂定本要點。	
目的：訂定輔導機制勵方式，並規範申請學生之權利義務。	

規 定	說 明
一、宗旨 為獎勵本系成績優異之經濟不利學生，特此設立本獎助金以補助其必需之生活開銷，同時可透過本機制達成同儕間成績共進，增進同儕情誼。	敘明設立本要點之用意。
獎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籍且就讀本系各學制二年級(含)以上，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b)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c)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d)原住民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訂定獎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獎補助方式 (一)選定特定時段，針對本系各必修科目內容提供同學諮詢輔導服務，並在當學期內累積至少達 10 小時服務時數。 (二)受補助學生須依活動場次提供參與同學簽到單，當學期所有活動結束後須撰寫 500 字輔導心得報告。 (三)諮詢服務地點為本系文化教室(法語特	說明學生執行本要點之輔導諮詢事項之流程及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

規 定	說 明
區)、每次不超過 2 小時、時段不限，但須配合大樓門禁管制時間。 (四)每學期至多補助 10 名，每名 6000 元。 (五)獎助金統一於次一學期發放。	
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針對本要點之不足處法文系保有解釋及補充權力。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決議通過會議及公布時程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制定本要點。
- 二、擬動支募款設立此獎學金，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由系募款設立此助學金 目的：為鼓勵學生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日文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訂定本獎學金。	緣起、目的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6-10 名	名額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碩專生除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7.原住民學生。 (二)需參加校內外非學校正式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論壇、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共計兩次。	申請資格
四、獎助金額：每名 10,000 元。	獎助金額
五、申請文件：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兩次學習活動證明及每次學習活動 6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	申請文件
六、申請時間：依系辦公時間辦理。	申請時間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修正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俄文系「蘇淑燕老師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制定本要點。
- 二、「蘇淑燕老師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蘇淑燕老師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 109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外部募款基金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目的：訂定申請、輔導進行注意事項，並規範申請學生之權利義務。	
規 定	說 明
一、宗旨：本校俄國語文學系蘇淑燕老師為鼓勵並資助成績優秀但經濟不利學生，特設置本獎助學金以扶助其必需之生活開銷。	敘明設立本要點之用意。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 1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10,000 元，由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和捐贈人決定；若無人申請，得從缺。	訂定獎補助名額及金額
三、申請資格： 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在學學生申請，年級不限，但不含研修生、輔修或雙主修本系之外系學生。 申請者前學期俄語必修科目成績平均八十分、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 4 小時(含)以上。	訂定獎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四、遴選標準： 以未獲其他獎學金為優先考量。 以學業成績遴選依據，成績高者優先。	訂定遴選標準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系公告受理申請。	說明受理申請之時間
六、應繳證件： 申請書。 前學期成績單。 符合弱勢學生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小時(含)以上之研習證明及 250 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	說明學生執行本要點之應繳證件與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院務會議通過後，	針對本要點之不足處，捐贈人保有解釋及補充權

規 定	說 明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力，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依據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及刪除文字。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文字。
二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刪除及新增文字。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引用母法，並說明設立初衷。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用語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設置本要點。	增加說明文字、說明母法來源及設置目的。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 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 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 (四) 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課程類別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述。	刪除原條文，第二點改陳法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工作內容。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一) 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學生實習工作內容不限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 (二) 本系在與適當之實習機構洽商簽約後，依授課教師所訂甄選規則進行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	三、學生於正式前往目標實習機構(下稱實習機構)實習前，除應透過各管道了解實習機構業務內容外，須先至實習機構完成 1 單位或以上之不支薪服務時數，以確認實習環境及學生素質是否符合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期望。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三點改陳實習機構之選定原則及甄選作業原則。

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四、每單位不支薪服務時數定為 10 小時，本系有義務拒絕合作實習機構約定須服務滿超過 2 單位時數為正式實習之必要條件。然學生自願前往實習機構服務超過 2 單位時數者不在此限。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四點改陳校外實習課程類別規劃之母法來源。
五、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若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津貼，應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前議定之，並於實習合約中載明金額。不提供實習津貼者，亦須於合約中載明。	五、學生應於完成第三條所定義務後，依公告時間提出實習申請。經本系同意後將申請名單提供實習機構，由該機構完成甄選，通過甄選者始得進行實習。並於約定日期內完成實習時數要求。學生未如期完成時數者，得另行與實習機構約定完成日期。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五點改陳實習學生之津貼議定原則。
七、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確實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七、實習期間學生應受實習機構之管理，遵守實習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如有違反且勸誡無效者，實習機構得通知本系輔導改善。實習之工作內容分派，由實習機構訂定之。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七點改陳實習前準備項目。
八、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滿意度調查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八、本系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得以觀摩及評分為由，經實習機構同意後，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該機構訪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現場實習情形作為評分依據。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八點改陳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考評方式及義務。
九、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日誌，作為授課教師之評分參考依據。	九、學生因故無法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依規定向實習機構完成請假手續。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第九點改陳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之義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不得透過任何媒體及社群網站、聊天軟體等媒介公開討論所接觸實習機構之專業內容、機密資訊及照片。未經該機構許可，學生不可將該機構之任何財產私自夾帶離開。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原第十七點改置於第十點。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機構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學生負責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校外實習作業程

備查；修正時亦同。	賠償。	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原第十八點改置於第十一點。
	十二、學生實習期間，因未遵守實習機構之指揮或指導所導致之傷害，由學生自行負責。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十三、學生於實習期滿一週內將「實習日誌表」、「實習報告書」及「實習意見調查表」填畢後繳交本系。確認交齊後，報告書及調查表副本一份送實習機構存查。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十四、實習機構收到報告書及調查表後，填寫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該問卷正本由本系留存，並提供學生一份影本存參。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得以該問卷回覆內容做為校外實習部分之評分依據。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十五、實習機構須提供學生一份「實習證明書」，該機構亦可委由本系製作實習證明書，但證明書仍須用該機構關防或公司大小章，以承認其效力。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十六、實習機構如同意支付學生鐘點費，由該機構直接撥款至學生帳戶。若遇特殊需求時，該機構可將學生實習薪資撥付淡江大學法文系郵局帳戶號，由系辦轉交學生。	刪除原條文，原條文第三至第五、第七至第十六點屬法文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另以個案處理。	原第十七點改置於第十一點。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八點改置於第十一點。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及條件為以下之本系學生： (一)大四同學之學期實習課程，需通過日檢 N2，出發前修畢畢業學分所規定之 110 學分，實習完成回國抵免必修及選修 9 學分。	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及條件為以下之本系學生： (一)大四同學之學期實習課程，需通過日檢 N2，出發前修畢畢業學分所規定之 110 學分，實習完成回國抵免必修 9 學分。	新增「選修」兩個字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內容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請各系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p> <p>(二) 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p> <p>(三) 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p> <p>(四) 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五)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p>	<p>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p>	<p>文字修正。</p>
<p>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p> <p>(一) 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p> <p>(二) 本系在與適當之實習機構洽商簽約後，提供本系學生自由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系辦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p>	<p>三、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多至八十小時為上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p>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本系決定之。實習資格為本系四年級學生或延修生，第一學期須修畢「商用俄語(二)」或「觀光俄語口譯」課程。</p> <p>(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p>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臺商、外資企業、大學或政府機構進行實習之課程。</p> <p>1. 暑假海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三學分之課程，安排於暑假至臺商、外資企業或政府機構進行實習之課程，並以在同一單位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並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課。實習資格為本系三年級未參加大三出國留學計畫之學生，三年級時須修畢「商用俄語(一)」或「俄文翻譯」課程。</p> <p>2. 海外華語教學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兩學分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實習資</p>	<p>現行第三項刪除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格為本系學生修畢俄語相關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且成績及格，且正在修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或相關課程者，或具各大學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	
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四、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 (四) 相關證照影本。	現行第四項刪除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校外實習課程屬「不支薪」實習，修課同學不得向實習機構要求報酬。惟實習機構得依實際業務執行，在經費允許下，酌予提供學生津貼。	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具備俄語檢定(TORFL) B1以上等級之證照者。 2. 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縣市鄉鎮地區者。 3. 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得優先推薦。 (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具備俄語檢定(TORFL) B1以上等級之證照者。 2. 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TSCOL)者。 3. 具有華語教學經驗(須提交證明)。 4. 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現行第五項刪除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且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	六、實習名額須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現行第六項刪除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同時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七、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按前述實習課程類別、實習時數和實習生資格、優選條件和實習生名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依據實習機構需求員額，於學期間公告實習甄選訊息，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甄選，並轉知實習機構甄選結果，必要時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	現行第七項刪除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通知本系，由本系於系網頁公佈最終實習生名單。	
八、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八、學生應與本系及實習機構三方共同簽訂「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一式三份，由三方各執一份。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地點及其他相關義務，且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俄文專業有關。若任一方因工作性質有特殊條件要求者，應一併於合約中載明，不得於立約後另行提出要求。需延長實習時數者或修改工作條件者，須由學生、本系及實習機構三方另立新約。	現行第八項刪除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現行第九項刪除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實習前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遞補；實習期間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應立即向學系報告，再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終止實習後，得返校繼續修課或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現行第十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編列經費，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一週完成投保。	現行第十一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	現行第十二項刪除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文字修正。
	十三、實習期間學生應受實習機構之管理，遵守實習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如有違反且勸誡無效者，實習機構得通知本系輔導改善。實習之工作內容分派，由實習機構訂定之。	現行第十三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學生實習期間應準時出勤，並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因故無法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依規定向實習機構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以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否則該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評分。	現行第十四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及實習輔導老師得以觀摩及評分為由，經實習機構同意後，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該機構訪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現場實習情形作為評分依據，訪查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系主任，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現行第十五項刪除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實習期間學生須依「商用俄語(二)」、「經貿俄語口譯」或「俄文專業實務實習」等課程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返校實習報告一次並繳交實習報告一份；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則應按時上課。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四十。	現行第十六項刪除移列至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對本項實習所獲悉之專業內容、個人資料和商	現行第十七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機密，不得透過任何方式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討論。未經該機構許可，學生不可將該機構之任何財產私自夾帶離開。違反保密規定者，衍生之法律追訴權利，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本系則視情節輕重另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八、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機構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現行第十八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學生實習期間，因未遵守實習機構之指揮或指導所導致之傷害，由學生自行負責。	現行第十八項刪除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學生於實習期滿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等填畢後繳交本系。	現行第二十項刪除移列至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實習機構應於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和「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該問卷正本由本系留存，並提供學生一份影本存參。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得以該問卷回覆內容做為校外實習部分之評分依據。	現行第二十一項刪除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實習機構須提供學生一份「實習證明書」，該機構亦可委由本系製作實習證明書，但證明書仍須用該機構關防或公司大小章，以承認其效力。	現行第二十三項刪除。
	二十三、每學年初，學系應召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召開會議，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現行第二十三項刪除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成績考評表、輔導訪視紀錄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現行第二十四項刪除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情節	現行第二十五項刪除移列至第十項，並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重大者，另以個案處理。	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二十六項刪除移列至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二、鑑於部分轉學生已有西檢證書，故增加轉學生身分。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增加轉學生身分。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 一、109 年 5 月 5 日奉校長核示，(一)聘吳萬寶教授兼本系系主任；(二)爾後優先聘任副教授以上新聘教師；(三)研議修正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符合規定。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三年之教師。	奉校長核示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若任期屆滿，系內無具副教授資格之人選，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 一、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本系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本學院院長及本系教師諮商後決定。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奉校長核示修正條文。 2.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第二、三款增列為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第一、二款之條文。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二、鑑於未包含該類已獲得 B2 以上之新生，故修訂此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p> <p>(一)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p>(二)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p>(三)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 2.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得抵免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一)(4/4)、初級德文讀本(一)(4/4)、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言練習(一)(2/2)共 24 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文作文(二)(2/2)共 22 學分。 	<p>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p> <p>(一)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p>(二)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新增條文

四、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得含系學會會長，及一至四年級各班班代表。</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p>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規劃。 二、課程發展。 三、本系預算經費之分配。 四、本系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 五、本系各委員會相關提案。 六、系主任之推選。 七、其他攸關係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規劃。 二、課程發展。 三、預算審查及經費之分配。 四、法規制定及修正。 五、各委員會委員及系主任之推選。 六、其他攸關係務之重要事項。	文字修正 新增第五條條文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若應出席人員請假或於當學年度休假、進修、借調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請假或於當學年度休假、進修、借調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刪除條文
刪除	第七條 本會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重大事項之議決，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重大事項之認定，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會決議事項，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一年內若擬修訂，均視為重大事項。	刪除條文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有必要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新增條文
刪除	第八條 本會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之完整紀錄送外國語文學院核備後應予公告並執行追蹤管考。	刪除條文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一、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新增條文

四、招生簡章之修訂。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出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人。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德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系開課科目(含新開課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之審議。 二、學生之科目與學分抵免審核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本系、學位(學分)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學門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畢業學分及課程配當之審議。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全體專任教師 二、遴選委員:本系系友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由主任遴選，任期一年。 三、學生代表:本系系學會會長、各年級班代。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召集人：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四條 本系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刪除條文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始得開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應出席人員請假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始得開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應出席人員請假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設委員會、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事項。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日文系 109 學年度預研生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碩班入學新生蔣易安及游翔閔同學，大三預研生申請通過，大四修習碩班課程，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本校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學生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родской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МГПУ) 於 1995 年成立，是莫斯科的科學、教育和文化中心，也是俄羅斯三大主要師範大學之一。該校培養中學、大學師資和各種不同專業人士和與社會有關的各種領域專業人士，目前有 12 個學院、5 個系所，2 個中等職業學校、1 個附屬中學和薩馬拉分校，共有 1 萬 6 千個大學生和 200 個中學生。博士班和全博士班包含 36 個專業和 13 種不同領域，目前博士生有 1000 人，包含專業進修人士(中小學教師或大學教師)，90% 都是在職進修。該校於 2008 年加入世界大學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2011 年成為歐洲大學組織會員(Ассоциация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Европы)。

二、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國交會決議通過，與該校簽訂學院級「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學生專案同意書」，俄文系自 103 學年度起與該校中文系互換交換生和甄選學生至該校大三出國留學修習學分 1 年。

三、擬與該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詳附件第 33~44 頁。

四、本案業經俄文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列席致詞

一、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一)依據 109 學年度開課原則，外語學院分組課程，會話課程(包含口語表達和演講)以 22 人為原則；語練、作文、應用文、習作與翻譯課程以 25 人為原則；讀本、造句練習、語法及文法課程以 35 人為原則。

(二)110 學年度開課原則擬於今年 12 月修訂，外國語文學院小組課程開班人數是否合宜，屆時再請院長、系主任和老師們提供建議，謝謝！

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

(一)總量名額教育部尚未核定，最終請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二)110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招生簡章及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皆已公告，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三)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第四期進行中，本次跨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的招生，評量尺規必須同步進行，請各學系預先準備。

三、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校友)代表 林璟妙女士

很高興回到母校參加外語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對於各系規劃課程時，請考量開設業界需求之課程，培養在校學生畢業前，具有致勝的能力，以減少學用落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高成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及教務處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本院 109 學年度有一位新任所長及助理，恭喜大陸所陳建甫所長及歡迎外交與國際系助理周子鈴小姐。
-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有 2 位新任專任教師，歡迎外交與國際系陳逸青助理教授及唐裕安助理教授。
- 四、依教務處 OA 來文：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共辦理 42 場，於活動報名系統中統計出八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請各院予以公告表揚及肯定。本院外交與國際系李文基老師共參與 14 次，亦請教師們積極參與學校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
- 五、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各系所專任教師要努力進行學術研究，增加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產出。
 - (二)提升各系所教學品質與成效，持續改善課程，所有專任教師要積極投入教學，精進教學內容與技巧。
 - (三)努力突顯各系所的特色、優勢及聲譽，以推動系所永續發展，吸引學生就讀。
 - (四)持續加強各系所招生，確保永續發展，請所有老師務必共同努力協助。
 - (五)各系所推動加強與姊妹校交流合作及雙聯學位，提升「國際化」程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學習。
 - (六)各系所要強化與校友聯繫，提升校友向心力及參與度。
- 六、為提升本院研究水準，請老師們依本院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報該學年度學術研究執行計畫至所屬系所。
- 七、教育部提出多項論文品保措施，如大學發生論文涉抄襲、造假、代寫等爭議，未妥善處理，將扣減招生名額；指導教授也應負責任，由教評會決議教師課責，否則最重可命該系所停招。
- 八、依教務處 OA 來文：轉知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函，各教學單位敦促所屬教師及研究生，對於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資格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審慎為之。
- 九、慶祝 70 週年校慶，各系所請配合推動相關活動。
- 十、本院 110 學年度戰略所及外交與國際系需辦理系所評鑑，請開始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師生務必配合學校防疫相關政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
- 十二、依國際處 OA 來文：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移動與跨文化講座補助」受理申請，國際處規劃推動 13 場國際移動與跨文化主題之講座，講座內容須切合國際移動及跨文化之主題，每場講座以 1 至 2 小時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補助場次至多 1 場，每系所補助場次至多 3 場，鼓勵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依研發處 OA 來文：本校 109 學年度「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補助受理申請，為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與交流、分享雙邊研究資源，鼓勵老師們與國際學者共同探索新興研究領域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研究知名度。
- 十四、109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 1.2 億元中，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4,000 萬元為目標，請大家協助努力達標。
- 十五、依據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各學位調整之招生名額如下：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減 3 名，原 3 名)；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減 4 名，原 14 名)；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減 3 名，原 13 名)；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減 2 名，原 12 名)；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減 5 名，原 15 名)；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減 10 名，原 10 名)；歐洲研究所博士班(加 1 名，原 4 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加 1 名，原 9 名)。
- 十六、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七、本校「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

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 1、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鑑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 2、通過本院及各系所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歐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博士班	甄試	3	2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博士班招生名額增加 1 名。(原 4 名)
	一般考試	2	2	
碩士班	甄試	6	8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減少 4 名。(原 14 名)
	一般考試	4	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拉丁美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拉美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5	7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減少 3 名。(原 13 名)
	一般考試	5	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戰略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博士班	甄試	5	5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博士班招生名額增加 1 名。(原 9 名)
	一般考試	5	4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本政經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政經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5	6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減少 2 名。(原 12 名)
	一般考試	5	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中國大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大陸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6	9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減少 5 名。(原 15 名)
	一般考試	4	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調整及入學管道定滿「採列分發比序項目」新增至 7 項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來文(109.8.26)辦理。

二、調整及新增分列如下表，並依招生策略中心 9 月 8 日來文修正文字：

學系(組)名稱	調整後比序項目	原分發比序項目	新增科目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社會級分 6、在校公民與社會成績 7、在校歷史成績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社會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公民與社會成績 在校歷史成績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歐洲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起整併至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明：

一、「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歐洲研究所博士班」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及「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

二、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全部使用新系名，畢業證書亦同。

三、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系所整併更名說明會，對在學學生說明相關訊息及權益。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拉丁美洲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起整併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二、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全部使用新系名，畢業證書亦同。

三、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系所整併更名說明會，對在學學生說明相關訊息及權益。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日本政經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起整併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

說明：

一、「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二、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全部使用新系名，畢業證書亦同。

三、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系所整併更名說明會，對在學學生說明相關訊息及權益。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中國大陸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起整併至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及「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二、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全部使用新系名，畢業證書亦同。
- 三、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系所整併更名說明會，對在學學生說明相關訊息及權益。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與歐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 一、依第 173 次行政會議(109.6.5)校長指示原則及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9.6.17)決議辦理。
- 二、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訂定「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等 6 項草案，提請討論。（各系所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外部募款基金會決議，本院募款目標為 1 萬 6,200 元，請各學院依教育部規劃說明，尋找新的財源或按現行的獎助學金辦法轉型等方式，達到目標金額，以利提升本校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認定之外部募款獎勵金額。
- 二、本經費用途：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亦不得用於有對價關係之鐘點費、工讀金等，必須透過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三、各系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等 6 項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拉丁美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中國大陸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績效依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由研究中心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中心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研究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國內外媒體之會議、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評估。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 (一)評為「通過」者：上述總金額累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 2 篇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四次以上者。
 - (二)評為「待改善」者：上述總金額累計未滿新臺幣六十萬元，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不足 2 篇，且活動次數未達四次者。
- 二、本院各研究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畫書，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品質屋」修訂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張家宜董事長指示辦理。
- 二、本院擬修訂草案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系所主管與助理座談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5）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蔡承佑

出 席：全院專任教師及行政助理、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預祝中秋節安康!

- 一、介紹新任主管及同仁：教心所張貴傑所長、未來所鄧建邦所長、教科系邱淑華助理、未來所周文斐助理。
- 二、恭喜未來所專任副教授陳國華老師升等為專任教授、專任助理教授霍珍妮老師升等為專任副教授，教心所專任助理教授邱惟真老師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9 年 2 月生效。
- 三、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含留職停薪)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 授	15	36%
副教授	18	44%
助理教授	8	20%
合計	41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單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教育科技學系	5	5	3	13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3	1	1	5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	5	0	7
未來學研究所	2	2	2	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2	2	1	5
師資培育中心	1	3	1	5
合計	15	18	8	41

四、教育部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來函核定本院 110 學年度相關學制之增設、整併及停招：

(一)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二)同意 110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並與「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未來學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後之「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含學士班、未來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109.7.23)及第 4 次會議(109.8.4)通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加45名，原0名)。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減5名，原15名) 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減2名，原12名) 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減3名，原17名) 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學士班教育科技學系(減3名，原113名)。

六、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

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七、請各系所中心加強宣導及嚴格要求所屬同仁使用合法授權軟體；若造成侵權使用之情事發生，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法律風險及經濟損失。
- 八、請各系、所、中心教師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在教學計畫表內使用下列用詞：不得「不」法影印、不得安裝「不」法軟體、不得「不」法下載、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另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
- 九、本校 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請詳【院務附件 1】
- 十、教務處(109.9.3)公告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請各單位轉知教師及學生週知。
- 十一、教務處(109.9.9)函告(全校教師帳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課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請提醒各位教師配合辦理以下各事項：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加45名，原0名)。
 - (二)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不列入出席紀錄。
 - (三)如因疫情停課，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施行「停課不停學」，請所有專兼任教師實施「實體教室+遠端教學/學習」，以iClass學習平台及Moodle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搭配MS Teams之同步視訊教學。
 - (四)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教師請防疫假時，應採實體補課。
- 十二、自 9 月 14 日開學日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採實名制登錄，到校前或入校時須自主量測體溫並掃描本校實名登錄 QR code，確實填報體溫與入校資訊；未依規定辦理者，謝絕入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請勿進入本校。本校於各大樓備有額溫槍及張貼 QR code，請多加利用。進入校園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佩戴口罩。
- 十三、教務處(109.9.14)轉知教育部來函(109.8.19) 請各教學單位敦促所屬教師及研究生，對於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資格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審慎為之。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專任教師及碩、博士學生須遵守教育部之規定。
- 十四、109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94 件，本院通過件數計 11 件；較 108 學年度增加 1 件，107 至 109 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請詳【院務附件 2】，本校研究能量及本院各系所研究成果，請詳【院務附件 3】。
- 十五、本院各單位 107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1,003,743 元，經費執行情況只達 65.32%，故 108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降為 728,475 元，實際使用 787,648 元，經費執行情況 108.12%，請各系、所、中心教師 109 學年度踴躍介購圖書期刊，各單位請購圖書統計表，請詳【院務附件 4】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
- (二)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與「面試」評分項目。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處。
- (三)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系簡介及學群簡介。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處。
- (四)通過教心所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處。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請參考課程附件)

提案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規劃：
 - (一)刪除：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傳播與科技」(3/0)。
 - (二)新增：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3/0)。
 - (三)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3、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規劃：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新增「多變量分析」(3/0)。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配合課程規劃：

新增：陳劍涵老師開課之數位碩專班「質化研究」課程(3/0)。
-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配合課程規劃：
 - (一)新增：陳麗華老師開課之碩專班「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0)、黃儒傑老師開課之碩士班「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0/3)、曾聖翔老師開課之碩專班「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
 - (二)異動：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課程所	下	曾聖翔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3	必改選
課程所	上	曾聖翔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3	必改選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
 - (一)配合課程規劃：

新增：張瓊穗老師開設之大學部「行動學習與教學策略」(3/0)。
 - (二)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資料，請詳【課程附件 5,p.6~9】。
-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一)配合課程規劃：
 - 1、刪除：黃儒傑老師開設之碩士班「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3/0)、碩專班「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0/3)
 - 2、新增：黃儒傑老師開設之碩士班「教育統計學」(3/0)。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7,p.14~17】。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教科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開課年級及學期序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數位影像處理與實習	一下	一上
2D 繪圖與動畫製作	二上	一下
數位視訊編輯與實習	二下	一下
數位敘事創作	三下	一下
3D 動畫製作	二下	二上
數位教材製作	三上	二上
數位教育節目製作	三上	二上
遊戲式教材設計	三下	二下
教育統計概論	一下	二下
互動教材設計與實習	三上	二上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三下	二下
調查方法	二上	三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上	三下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二下	三上
AI 資料探勘	三上	三下
課程發展與評鑑	三下	四上
使用者體驗創新行銷企劃	四下	四上
畢業專題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八：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有關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之相關分析，相關學系提出招生名額修訂。
- 二、另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109.7.23)決議辦理。
- 三、教育科技學系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名額	5	10	減少 5 名額
個人申請名額	69	64	增加 5 名額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36	39	減少 3 名額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 1 次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教政所、課程所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109.7.23)及第 4 次會議(109.8.4)決議辦理。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8	減少 2 名額
考試名額	4	4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8	減少 2 名額
考試名額	4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 1 次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090000042 號函(請新增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定滿「採列分發比序項目」至 7 項)辦理。
- 二、教育科技學系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數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新增第 4~7 項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社會級分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新增第 4~7 項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審查資料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教育科技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D)、學習歷程自述(N、O)	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D)、學習歷程自述(N)	1.刪掉基本資料(A) 2.增加學習歷程自述(O)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 1 次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招生甄試、考試簡章評分項目及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招生甄試、考試簡章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說明
------	---------	---------	----

	修訂後	修訂前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招生甄試 評分項目 及比重	一、書面審查 3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60%	一、書面審查 40% 二、筆試：英文 20% 三、面試：40%	增加面試評分比重
招生考試 評分項目 及比重	一、書面審查 4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50%	一、書面審查 40% 二、筆試：英文 30% 三、面試：30%	增加面試評分比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 1 次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及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招收境外學生名額核配注意事項，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不在此限。

二、本系 110 學年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惟申請條件及評分項目可提早規劃。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無	110 學年度新設學士班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 1 次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教育學院所相關學系、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政所、教心所、未來所、課程所、教管博士班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度深耕附錄 1-各院募款目標與作業說明之「108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及各院募款目標」，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方案。

二、教院學院相關學系、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全文及申請表，請詳【院務附件 5,p.8~19】。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9.24)通過、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9.08)通過、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9.24)通過、未來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9.17)通過、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9.16)通過。

決議：請各系所確定已訂足輔導機制後，先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教育學院所相關學系、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定招生年期為 107 至 111 學年度，為利 112 學年度招生作業，將於 110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二、自 108 年度起重新申請認證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改採總量內含，故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重新認證後，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 25 名為總量內含。

三、申請專班認證之審查自評表、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6,p.20~105、附件 7,p.106~151】。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0)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游慶怡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院系助理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本院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何景榮助理教授。
- 二、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尚未完全紓解，為確保校園學習環境安全，加強宣導教師上課及學生修課相關細節如下：
 - (一)自109年9月14日起，師生每日上午或到校前須自主量測體溫並上傳「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https://btm.web.tku.edu.tw/>)進行體溫自主健康關懷通報，若無體溫計者，可到CL501、CL311、CL312及圖書館進行量測。
 - (二)進入室內空間，請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師生上課，須佩戴口罩。
 - (三)任課教師應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 (四)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一律採取遠端學習模式。
 - (五)因疫情影響而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3星期（2週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週遠端學習），第3週可以進校園，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因疫情影響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遠端學習2星期。
 - (六)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請教師協助以彈性措施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Microsoft Teams、iClass學習平台或Moodle教學平台），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讀課程。
- 三、全發院教師近期優異成果
 - (一)107學年度評選結果
 - 1、政經系周應龍老師獲選特優導師。
 - 2、資創系惠霖老師、紀珊如老師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 3、語言系謝顯音主任獲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 (二)觀光系葉劍木老師升等教授。
 - (三)觀光系施依萱老師、艾之涵老師通過校教評轉任專任助理教授。
-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五、依據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 (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1、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
 - 2、須符合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
 - (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 (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 六、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
- 七、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八、本院 109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連線方式出席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01_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惠霖老師、阮聘茹老師、陳淑娟老師、陳凱芸老師、林偉修老師
03_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莊晏甄老師、安娜老師
04_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陳惇凱老師
05_總務會議	紀珊如老師
06_法規審議委員會	朱留老師
18_學生獎懲委員會	施懿芹老師
19_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鄧盛鴻老師
20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22_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陳凱芸老師
23_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周應龍老師
31_淡江時報委員會	莊晏甄老師
32_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艾之涵老師、梁家恩老師
34_通識教育委員會	安娜老師
36_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謝顯音主任
38_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陳惇凱老師
43_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	院長、葉劍木主任
45_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施依萱老師
56_教職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張峯誠主任
62_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葉劍木主任

九、109 學年學院已無補助教師參與海外研討會及論文潤稿譯稿費之預算。

十、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中招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十一、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1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學士班一~三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學士班四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

十二、109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9.9.30）

類別 學系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僑生	外籍生
資創系 軟工組	94.00%	100%	3	4
資創系 應資組	96.00%	100%	0	2
觀光系	94.00%	100%	6	6
語言系	92.00%	33.33%	0	1
政經系	93.88%	100%	0	2
平均	93.98%	85.71%	-	-

十三、109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10 月 12 日起安排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參加座談會，出席率亦可列入評分項目。

地區	學校	輔導老師
歐洲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留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阮聘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周應龍老師

地區	學校	輔導老師
	華沙大學（波蘭）	安娜老師
	居禮夫人大學（波蘭）	安娜老師
美洲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陳凱芸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惠霖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黃煌文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主任
	沙福克大學（美國）	何景榮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施懿芹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洪復一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梁家恩老師
	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美國）	林偉修老師
	大洋洲	昆士蘭大學（澳洲）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惇凱老師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齊嵩齡老師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南十字星大學（澳洲）-限觀光系		
威廉安格利斯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澳洲)-限觀光系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藍山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亞洲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王蔚婷老師
其他	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杜拜）-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十四、為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素質」，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資格，必須有 1 篇代表作，2-4 篇的參考著作；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必須有 1 篇代表作，4 篇的參考著作。新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老師預先準備。

十五、請各位老師務必定期上網至本校「教師歷程系統」（<http://teacher.tku.edu.tw>），更新個人學術及相關資料，並副知系辦俾便更新系網頁資料，以利校內相關單位隨時做學術資料之彙整。發表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有無被 SCI、SSCI、A&HCI、EI、TSSCI 所收錄。「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 17~學 19」、「研 6~研 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且依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規定，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者，每學期扣 2 分，請各位老師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貳、報告事項

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案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級 A / B 班產業實習組大四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及「觀光證照實務」之畢業門檻調整案。	業經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案。	資料送教務處彙辦。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案。	業經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蘭陽校園學生申請至淡水校園修課之畢業學分認定調整案。	業經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	資料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點」修正草案。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	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級 A / B 班產業實習組大四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及「觀光證照實務」之畢業門檻調整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觀光產業景氣低迷，進而影響觀光相關企業實習需求；為使同學順利完成畢業門檻，擬調整畢業門檻實習時數，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原訂畢業門檻標準	調整後畢業門檻標準
觀光產業實習	完成國內觀光相關產業 400 小時	完成觀光相關產業 200 小時
觀光證照實務	考取本系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乙張或完成國內觀光相關產業 300 小時	考取本系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乙張或完成觀光相關產業 150 小時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一：審訂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9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生」甄選條件，提請追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審訂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生」、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外國學生」、「僑生」、「日間部轉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5 日 OA 辦理。

二、109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及 110 學年各類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審訂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9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生」甄選條件，提請追認。（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9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生」、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外國學生」、「僑生」、「日間部轉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5 日 OA 辦理。

二、109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及 110 學年各類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總量審查小組會議 110 學年度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教務處 109 年 8 月 19 日 OA 辦理。招生名額減 2 名（原 50 名）。
- 二、110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原住民 外加名額	考試分發 (不分組)	小計 (不含原 住民)	小計 (含原住 民)
政經系	0	40	2	8	48	50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進入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並更名為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及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 回覆意見彙整表
觀光系	選修	3	基礎觀光法語	附件 5
	選修	3	觀光商用法語	
政經系	必修	3	社會學	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 109 年 8 月 20 日 OA 辦理。
- 二、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附件
1	新增	語言系二年級	選修	性別與文化	王蔚婷	4	附件 7-1
2	新增	語言系二年級	必修	翻譯概論	齊嵩齡	4	附件 7-2
3	新增	語言系四年級	選修	逐步口譯	齊嵩齡	4	附件 7-3
4	刪除	資創系二年級 應資組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陳惇凱	4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表草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為提升及培養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調整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草案、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8、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選修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學分為 70 學分（含校共同科目與通識 25 學分、院共同科目 4 學分），最低本系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其他選修為 16 學分。
- 二、109 學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暫緩大三出國一學期導致專業選修學分數不足，擬將本系最低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比照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降為 28 學分，其他選修則提高為 30 學分。
-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0。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統一訂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依 109 年 7 月 14 日教鄭字第 1090000363 號函_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新增。
二、為充實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職能，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提早適應職場生活，特訂定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新增。
三、本系於四年級開設「 <u>科技產業實習</u> 」選修 3 學分、「 <u>企業實習</u> 」選修 9 學分，學生獲得實習資格後可選修本課程，並依實習考核結果，評定該課程成績。	二、本系於大四下學期開設「 <u>企業實習</u> 」課程 9 學分，學生獲得實習資格後可選修本課程，並依實習考核結果，評定該課程成績。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 <u>科技產業實習</u> 」選修 3 學分。
四、實習資格之規定如下： (一) 本系於每年 10 月提供實習機構相關公告，學生應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 本系依據申請資料由授課教師進行推薦。 (三) 實習機構於初選名單公布後進行甄選程序。 (四) 通過甄選之學生，即獲得該機構之實習資格。		條次變更。
五、實習考核之規定如下：		條次變更。

<p>(一)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指導，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 2 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視為未通過實習考核。</p> <p>(二) 實習考核之形式，由實習機構、學生及授課教師以書面約定之。</p> <p>(三) 學生實習期滿後，需於 2 週內將實習心得呈報系上，授課教師始根據考核結果評定成績。</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三、本案業經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方案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學務處 109 年 9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劃。

三、輔導機制方案草案，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級大三延後出國學生與 107 級大三出國學生相關因應措施及各系課程規劃，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院所設畢業條件，其所屬四系學生應完成大三出國後，始得畢業。

二、本校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制定「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詳附件 12。

三、依據 109 年 3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全球旅遊疫情升高至「第三級警告」，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至今尚未解除警報，詳附件 13。

四、依據 109 年 9 月 22 日最新統計，目前各國開放入境的狀況不一，尚有半數國家仍未開放外國留學生入境，詳附件 14；且各姐妹校所採授課措施亦有所調整，部分學校將延採遠距教學的方式授課，無法滿足學生對「全大三出國」的需求。

五、綜上所述，如前往留學或交換國家為政府公布旅遊疫情第三級國家者，因考量學生安全及出國相關作業時限（約 4 個月），如再延至大四出國恐影響當屆同學個人生涯規劃。

六、106 級延後出國及 107 級學生「大三需出國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之畢業門檻規定暫停適用，同時免修大三出國留學實務管理（四）課程。

七、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大三出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行政副校長於 6 月 24 日召開全球發展學院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工作協調會，本院後續與各單位

進行各項工作項目協調，在此先與各位教師更新相關事項之進度：

- 一、教師研究室規劃：已與總務處完成協調，資創系併入資工系之教師研究室位於工學大樓；語言系併入英文系之教師研究室位於外國語文大樓；觀光系與政經系之教師研究室位於驚聲紀念大樓、另 1 間則位於工學大樓。目前暫定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末提供鑰匙，以利教師於暑假期間進行物品搬遷。
- 二、通識核心課程規劃：學院目前正與教務處協商全英語通識核心課程之開設方式，教務處建議「由各系提出擬開設課程名稱，並指定開設年級，然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負責開課，且由教務處代為選課」，以確保學生均能選到通識核心課程。具體開設那些課程，請各系回去討論，然後以系為單位回復學院，再由學院統一和教務處及通核中心協商。
- 三、住宿書院規劃：目前學校提出之初步構想為將 2 班及 2 系成立虛擬三全書院，書院導師不須住校，相關細節尚在構思研議中。
- 四、觀光系實習旅館目前正與總務處協調擬設置於會文館 1、2 樓。
- 五、學院於 110 學年規劃之搬遷預算主要用於學院辦公室、學系辦公室文件檔案及事務機器搬遷，各學系教師研究室之個人電腦及物品，建議教師依個人使用狀況自行分批處理。

另，行政副校長將再召開第 2 次整併回淡水工作協調會，若各位教師有任何整併相關待溝通事項，請以學系為單位提供資料。近期也將召開 110 學年整併回淡水之學生說明會，向學生說明整併後之上課方式。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 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本處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學生會代表

列 席：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處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吳詩薇老師；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黃嘉笙；新聘兼任講師劉襄老師及吳承恩老師。
- 二、本校 109 年度第四度榮獲「體育績優學校獎」，將於 9 月 16 日下午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率領體育長及本處師長前往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參加頒獎典禮。
- 三、恭喜陳天文老師升等為副教授；潘定均老師及黃子榮老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年資起計自 109 年 2 月生效）。
- 四、恭喜學動組羅少鈞先生升等為專員並當選本校 108 學年度優良職工。
- 五、本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定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簡稱淡江大學，英文名稱為 Tamkang University，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本校對校外公務文書及校印，使用全銜「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內行文及單位章戳沿用「淡江大學」。本校收受外來憑證(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買受人，使用全銜「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六、109 學年度學校核定本處刪除之預算項目：
 - (一)2231 境外人才積極引進-邀請國際大師蒞校演講：公關支出
 - (二)3115 國際合作成果亮麗-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國際交流費
 - (三)3111 國際合作成果亮麗-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公關支出(接待國際外賓)
 - (四)3327 國際養成完備諮詢-補助運動選手出國交流：國際交流費(金牌選手出國)
 - (五)0000 基本預算：機械儀器及設備/物品(更換專任老師電腦、印表機、螢幕)
 - (六)4136 體健樂活強身倍力-推廣教學：訓練費(補助老師參加國內研討會)
- 七、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有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相關資料請至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 (<http://pims.tku.edu.tw>) 參閱。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附件 1，頁 16~17)。
- 九、本處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2，頁 18-20)。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2、通過「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3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3、通過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二、募款經費：本處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頁 21-24)
- 三、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體育教學業務(承辦人：劉哲男)

1、人事異動

- (1) 恭喜助理教授陳天文通過升等為副教授、講師潘定均、黃子榮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
- (2)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吳詩薇。
- (3) 兼任助理教授古蕙蘭、宋映呈與兼任講師王明鴻、呂惟帆辭聘。
- (4) 新聘兼任講師劉 襄、丁國強(已提辭聘)、吳承恩、廖上璋。
- (5) 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黃嘉笙。
-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事務處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2	9	5	31
兼任	5	6	5	16	32
合計	10	18	14	21	63

註：兼任老師人次含待聘老師

- (7) 依人資處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分別為 8/1~8/31 及 2/1~2 月底。8 月提出升等案者依二階段外審流程，將進入隔年 5 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2 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該年 11 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

2、重要行事曆(草案)

- (1) 109 年 9 月 14 日(一)開始上課。
- (2) 109 年 10 月 1 日(四)中秋節放假一日。
- (3) 109 年 10 月 2 日(五)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4) 109 年 10 月 9 日(五)補假一天。
- (5) 109 年 10 月 10 日(六)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
- (6) 109 年 11 月 7 日(六)7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補行上班(10/2 彈性放假)。
- (7) 109 年 11 月 16~22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
- (8) 110 年 1 月 1 日(五)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 (9) 110 年 1 月 11~17 日(一~日)期末考試週。

3、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詳附件 4, 頁 25)，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 2 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2)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加 3 分。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頁 26 (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9 年 8 月 17 日)。
- (3) 本校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奉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 A. 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
 - B. 作業、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 (4) 依教林字第 1090000076 號函說明，本學期起教務處不再製發紙本記分簿。「iClass 學習平台」為本校課程推廣之線上學習平台，課程之相關工具如點名、考試、教材等皆能運用此平台與選課學生互動聯繫，請老師多加利用。配合教務處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政策，本組不再主動發給「體育成績記錄簿」，如老師有相關需求與需要協助的地方請洽本組洽詢。
- (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分數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處教學評量平均	5.74	5.58

校教學評量平均

5.61

5.49

4、權益與義務

-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請老師填寫駐校時間表完畢後簽名，並將紙本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繳交本組送人力資源處與學術副校長室備查。
- (2) 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進行授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5、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需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
-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實施檢測時需考慮檢測學生身體狀況，並避免於期中與期末考周前後實施等，以免學生檢測時因身體狀況不佳造成身體不適等情況。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每學期的第 14 週前（本學期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完成體適能資料上傳。

6、體育選課事項

- (1) 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學生於四年內修習畢業所需之必修體育課程次數即可，可選擇不同學期進行修課。除四年級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外，一~三年級每學期僅能修習一門體育課。
- (3) 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做審核，如上課學生有特殊狀況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審核辦理。
- (4) 依「教林字第 1090000035 號函」，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疫情不克返台學生選課方式，加退選課程由系所改由 Google Sheet 系統填報選課，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體育課程不受每學期可選修科目數之限制，亦可超修及跨學制選課。

7、教學注意事項

- (1) 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體育課程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請老師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甲、請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強化防疫概念，並宣導個人衛生觀念。如學生出現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配戴口罩，並請同學返家休養。
 - 乙、請確實記錄學生修課及活動情形，以利未來疫情若擴大時可進行疫調追蹤。
 - 丙、室內課程將加強消毒及空氣流通，開啟教室之門窗、氣窗，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作，如無必要勿使用中央空調。
 - 丁、各位老師的班級如有因疫情未能返台上課之學生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在台學生，任課老師可利用學校提供之 Ms Teams 線上同步教學工具、iClass 學習平台、Moodle 教學平台

處理上課事宜。

- 戊、關於學生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 己、依「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安心就學方案」詳附件 6，頁 27，本組提供線上教學課程之教材，提供各位老師非同步線上授課使用；有關教學與評分方式，其課程彈性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 庚、依「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如遇游泳館、體育館等室內場館無法正常上課時，場館外課程正常上課，相關室內場館依本組預排之場地備案異動，專長班課程以操場為原則，如遇雨天改以線上形式授課，「因疫情調整課程場地異動情形」詳附件 7，頁 28-33。
- 辛、依教林字第 1090000079 號函說明，安心就學措施四、修課方式(二)遠端學習期程 2、因疫情影響而需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 4 星期（2 週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2 週遠端學習），修正為遠端學習 3 星期（2 週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1 週遠端學習），第 3 週可以進校園，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
- (2)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園停課 14 天。其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煩請老師預作準備，停課期間課程處理將以縮短授課週數、擇期補課、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方式因應，授權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3)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2112 號辦理，請各位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 甲、請於大一體育課程 4 至 8 週之水域課程中，進行水中自救課程，並於其他課程中針對溪、河、湖、海等不同水域環境之活動進行安全宣導與水域安全教育宣導，並公布相關危險水域，「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大學學習宣導資料」詳附件 8，頁 34-50。
- 乙、每學期第三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於所授課程中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於期末考前繳回「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水域安全宣導執行紀錄表」，詳附件 9，頁 51。
- (4) 「高爾夫球興趣班」與「撞球興趣班」校外場地教學部分，上課需另付球資，若於第 5 週前未完成繳費者，課務組將予以退選，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將自 9 月 21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
- (5) 請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6) 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7) 學生代表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課程中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權益受損，請老師於上課前進行清場，避免影響上課同學權益。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同學規勸後仍不離開，經本組確認屬實，將禁止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
- (8) 本學期第八週 11 月 7 日（星期六）為 7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同時亦為全校運動會，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報名，並與會觀賽。為配合舉辦 70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體育館四樓排、羽球場、七樓籃球場等場地會配合相關活動進行課程異動，異動情形確定後會另行通知相關課程授課老師。
- (9) 學生於前三週尚未確認選課，請所有師長於前三週確實點名，以免因無點名紀錄造成學生無法取得上課證明單之困擾。
- (10) 是否給學生機會補課，係教學自主範疇，但請僅限於師長自己的課程為主，勿讓學生至其他班級補課，否則將會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進度及班級經營的困擾，感謝您的配合。
- (11) 本學期日間部由教務處統一排考，本處教師協助巡迴監考；進學班由任課教師自行考試或上課。
- (12) 本學期擬辦理專題演講，如各位師長有推薦的議題，歡迎與本組洽詢相關事宜。
- 8、學術增能研習
- 辦理各項研習會：
- (1) 活動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學動組演講）。
- 演講題目：肌筋膜放鬆術：按摩槍與滾筒的實務操作。
- 演講者：張耘齊先生（輔仁大學體育系物理治療師）。
- (2) 活動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運動傳播科技的新趨勢。

演講者：陳伯儀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9、課務事項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237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24 班：日間部 213 班(含適應體育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8 班、校共通 1 班)；進學班 11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蘭陽校園共 13 班：日間部 13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進 階/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通識	校通識課程	校	1								1	1
適應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	大一體育	初級				78		4		6	88	88
球類	籃球	初級	10	1	2				1		14	76
		進階	1								1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7						1		8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10					1		1	12	
		進階	2								2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8		1			1			10	
		進階	2								2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6	1	1					2	10	
		進階	1								1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3		
足球	初級	1								1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2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7	14	
	撞球	初級	5							5		
		進階	1							1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5				2			7	26	
	強力塑身	初級	4							4		
	瑜珈	初級	7							7		
		進階	2							2		
重量訓練	初級	4				1		1	6			
水域	游泳	初級	6							6	10	
		進階	1							1		
		專長	1							1		
	體育專業知能服務— 水上救生證照	證照	1							1		

課程	校園	初級/進 階/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1						1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1			4	8		
	跆拳道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3						3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彼拉提斯		1						1	8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羽毛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桌球		1						1			
合計			125	4	6	78	7	4	7	6	237	237

(二) 體育活動與場館業務(承辦人：羅少鈞)

1、校內活動：

(1) 因疫情影響，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校內競賽活動全部取消。

(2) 109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與女教職員聯誼會、衛生保健組共同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共吸引 65 位職工參加，感謝雷小娟、陳瑞辰、陳建樺、郭馥滋、趙曉雯、蔡忻林及黃子榮等師長協助授課。

2、校際競賽：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10，頁 52。

(1) 本校網球代表隊於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網球錦標賽獲女單冠軍、混雙冠軍、混雙亞軍及男雙第 5 名，連同男單兩人取得晉級會內賽資格。

(2) 本校羽球代表隊於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羽球錦標賽獲女子團體亞軍、男子團體殿軍，取得晉級會內賽資格。

(3) 本校桌球代表隊於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桌球錦標賽男單、女單各 1 人取得晉級會內賽資格。

(4) 本校足球代表隊於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獲得第 8 名。

(5) 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於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獲得第 5 名。

(6) 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於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獲得第 9 名。

3、海外交流參訪：受疫情影響，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海外交流參訪活動。

4、場館借用概況

(1) 109 年 3 月 15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運管系 OB 盃球賽」。

(2) 109 年 3 月 28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產經系 OB 盃排球賽」。

5、奉行政副校長核示，由本處主辦之各項校際間體育活動競賽，體育館場地維護費以 2 折優待，各代表隊欲辦理相關校際活動時請考量活動收支成本。

6、代表隊如有對外比賽表現優異者，得依據學生獎懲規則給予記功獎勵，請教練上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中填報相關資料。

(三) 教學器材與設備業務(承辦人：蕭均惠)

1、教學器材維護

- (1) 為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有效管理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簽名，下課時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在同一場地不同節次上課，需使用同一器材者(如：籃球、桌球)，請老師確實清點器材後，再交給下節次的老師，並補上器材借用單，告知器材室值班工讀生上一班的數量正確，以利登錄歸還紀錄，謝謝您的協助。
- (2) 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已置於老師研究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備有塑膠羽球供借用。
-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9~110.1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五中午 12 時及每週二~四下午 4 時下課後，請老師清點羽球拍並將羽球網收至櫃內並確實上鎖，羽球柱收至放置處，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 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請老師們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周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 部分老師長期借用器材尚未歸還，若續借請再填寫借用單；本學期遺失毀損統計表如下：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足球	彈力帶
遺失	15	9	6	408	14	1	-
毀損	7	-	12	-	2		7

- (6) 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及教室管理，場地內禁止飲食並請老師督導學生用畢後，收回原處並擺放整齊(尤其是重訓室、舞蹈教室)，方便讓下位老師使用時有好的教學環境。
 - (7) 本組於體育館內重量訓練教室、排球場、羽球場及四樓電梯口設置刷鞋處，請師長交代學生進入球場前先清潔鞋底，避免將砂土灰塵帶入球場內，以維持球場品質。
 - (8) 總務處資產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老師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長期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小姐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 2、重量訓練室 SG323 新購器材及損壞維修事宜
 - (1) 新購：壺鈴(4/6/8/10/12/16Kgs 各 2 個)、平衡板(6 個)、戰繩(2 條)。
 - (2) 維修：DK 飛輪健身車 2 台腳背帶破裂換新。
 - 3、場地修繕事項：
 - (1) 體育館籃球場、排(羽)球場、重訓室、桌球室、舞蹈室、武術室等處之牆柱防撞墊修補，及排(羽)球場隔網修補。
 - (2) 體育館 4 樓排球場地板蟲蛀更換木質地板。
 - (3) 體育館 B1 武術教室地墊全部汰舊換新，並增加邊框與置物架。
 - (4) 網球場裂縫整修。
 - (5) 五虎崗籃球場籃框更換與籃板強化玻璃換新、球柱與防護墊汰舊換新。
 - 4、場館空間，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SG323 重量訓練室在週一、二、三及週五的中午開放給師長們進行體適能增能活動，除了教學增能外，煩請協助檢查器材狀況，如發現器材損毀，請通知行政同仁，我們將儘快維修。此外，每週一 18:00-22:00 及每週三、四 20:00-22:00 也提供給代表隊訓練使用，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教練或領隊務必在場指導。重訓室已發生數起在練習時受傷的狀況，如果老師不在場指導恐有適法性的問題，值班同仁無法承擔學生受傷的責任，會請代表隊同學離開，請各位教練、領隊諒解與配合。
 - 5、教學器材規劃及器材汰舊更新
 - (1) 器材規劃：109 學年度本組奉核各教學儀器設備費為 34 萬 8,465 元，預計將汰換部分重量訓練器材。
 - (2) 器材更新：羽球拍、網球拍、桌球拍、籃球、排球、網球、壺鈴、拉力圈、平衡板、繩梯、水上救生假人、浮條及半月型浮手板等。
 - (3) SG401 器材室有安排工讀值班生協助體育器材借用，其餘存置地點器材，皆為授課老師自主管理，請老師參考運用。亦可參閱體育教學用器材清單(詳附件 11, 頁 53-54)。
 - 6、工讀人力配置與調整：因本年度學校核發工讀時數再度下修，人力安排吃緊，除了調整取消中午時段的器材借用外，五虎崗球場亦無法排出人力，煩請於五虎崗球場上課之師長，先至學動組取用鑰匙，採自助管理的方式借還器材。

(四)游泳館業務(承辦人：王嘉瑋)

- 1、108 學期游泳館辦卡(證)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序	入場種類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	校友	總計
-----	------	----	-----	----	-----	----	----

		員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1,783	41	*	0	*	1,824
	辦游泳證(人數)	366	9	1	1	1	377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1,146	34	*	0	*	1,180
	辦游泳證(人數)	62	23	0	1	1	87

(因疫情關係，游泳池依教育部來函，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暫停水域游泳課程，閉館並進行游泳證退費，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恢復部分水域課程，109 年 6 月 29 日起恢復開放)

-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開放期間計約 1,511 人次。
- 3、重訓區亦受疫情影響，並配合游泳館管制措施，108 學年第 2 學期進館使用人數共計 4,903 人次；重訓器材 108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2 次。
-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泳池過濾機組馬達 2 號機組更新。
 - (2)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 游泳館機房空壓機保養維修。
 - (4) 游泳館 2F 重訓區閘門維修保養。
 - (5) 游泳館 2F 監視器主機及 2 台監視器維修。
 - (6) 游泳館男女更衣室座椅更新。
 - (7) 游泳館重訓區器材坐墊更新。
- 5、舉辦活動：
 - (1) 校內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上運動會。
 - (2) 校外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鄧公國小游泳教學活動。
 - (3) 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共分為三期，分別為：
 - 第 1 期 7/20-7/31，開設 20 班共計 147 人次。
 - 第 2 期 8/03-8/14，開設 21 班共計 167 人次。
 - 第 3 期 8/17-8/28，開設 20 班共計 149 人次。
 合計 463 人次。

(五)其他工作項目

- 1、深耕計畫：本處持續配合高教深耕及 USR 計畫，持續推動樂活健康、銀髮長照的計畫，由黃貴樹、郭馥滋、趙曉雯及吳詩薇等幾位老師協助帶動淡水校園周邊銀髮族群，介紹並操作適合銀髮族的身體活動。
- 2、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師可採團隊合作方式，相互分享教學理念和技巧、教學創新研究和教材活化等經驗，進而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處共計獲得四件教師成長社群的申請案，每案可獲得教師發展組 8,000 元的經費補助，以辦理教學研討或聘請專業師資進行演講之用。
-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在何啟東副校長的提醒、鼓勵與支持下，本校今年共通過 36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為全國第一；本處同仁共有三件研究案通過，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的執行，除了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外，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教師升等，歡迎所有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 1、體育教學業務：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6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適應體育 1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和大一體育 6 班)。
 -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3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1 班、籃球興趣班 1 班、排球興趣班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適應體育 1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和大一體育 6 班)。
 - (3) 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
- 2、體育場地器材業務：
 - (1) 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 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 3、體育活動業務：
 - (1) 因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取消辦理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2) 師生盃排球賽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舉行。

四、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109.08.2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1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基本條件修正，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2，頁 55。

五、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專任教授蕭淑芬教學經驗分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配合體育課必修期間由三年修改為二年必修，與目前體育課實施現況，修正文字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105 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體育必修課程)。</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第十三週前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第十三週(含)後則於原班級完成課程。</p> <p>四、開學第一週即開始上課，尚未完成體育選課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課，並持「上課證明單」請任課老師簽名，待加退選確定後再將「上課證明單」送交任課老師銷假，否則未上課之週次將視為曠課。</p>	<p>第三條 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105 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u>每學期以一科為限</u>。</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p>第二款文字修正，配合體育課兩年必修，刪除「<u>每學期以一科為限</u>」文字。</p> <p>第三款明定每學期適應體育班選課截止時間。</p> <p>第四款明定開學尚未完成體育選課之上課規定。</p>
<p>第四條 體育課上課須知</p> <p>一、開學第一週即開始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p> <p>二、修習直排輪課者，請自備直排輪鞋。</p> <p>三、選修高爾夫興趣班及撞球</p>	<p>第四條 體育課上課須知</p> <p>一、開學第一週即開始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p> <p>二、修習直排輪課者，請自備直排輪鞋。</p> <p>三、選修高爾夫興趣班及撞球</p>	<p>第三款文字修正，目前僅高爾夫</p>

<p>興趣班者須交付相關費用以完成選課程序。<u>高爾夫興趣班</u>開學第一週於校內上課；第二週起實施校外教學，交通自理。</p> <p>四、修習游泳課之學生須自備泳衣、泳帽或泳褲，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p> <p>五、上課時應遵守各任課教師之規定並著適宜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p>	<p>興趣班者須交付相關費用以完成選課程序。開學第一週於校內上課；第二週起實施校外教學，交通自理。</p> <p>四、修習游泳課之學生須自備泳衣、泳帽或泳褲，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p> <p>五、上課時應遵守各任課教師之規定並著適宜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p>	<p>球興趣班第一週於校內上課。</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之課外體育活動使用運動場地，可以各系學會或社團為單位，並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提出申請，以辦理各項比賽或訓練活動。</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之課外體育活動使用運動場地，可以各系學會或社團為單位，並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每學期初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提出申請，以辦理各項比賽或訓練活動。</p>	<p>場地協調會開會時間修正。</p>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因本處組織整併，原本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整合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處體育長擔任召集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召集人遴選本處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處體育長擔任召集人，兩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本處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六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體育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p>	<p>一、文字修正「九」修正為「七」。</p> <p>二、文字修正「兩組」修正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三、增加文字「由召集人」。</p> <p>四、文字修正「推」修正為「遴」、「助理」修正為「副」、「六」修正為「五」。</p> <p>五、文字修正「體育活動組」修正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名單，如附件 13，頁 56。
- 二、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由本學年度新聘教師吳詩薇老師擔任，其餘各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名單不變。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通過規劃 109 學年度起廢除二一退學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頁 57。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運動績優學生之訓練、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本處不定期召開代表隊教練及隊長會議，了解訓練情形。</p> <p>(二)藉由本校「期中成績預警系統」，其學業表現不佳受到警示者，得由本處協同系所主任及導師共同進行了解與輔導。</p> <p>(三)藉由就讀系所之導師制度，協助其適應大學生活，若有特殊狀況，得轉介至本校各相關單位進行諮商輔導。</p>	<p>四、運動績優學生之訓練、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本處不定期召開代表隊教練及隊長會議，了解訓練情形。</p> <p>(二)藉由本校「期中成績預警系統」，其學業表現不佳受到警示者，得由本處協同系所主任及導師共同進行了解與輔導。</p> <p>(三)藉由就讀系所之導師制度，協助其適應大學生活，若有特殊狀況，得轉介至本校各相關單位進行諮商輔導。</p> <p><u>(四)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u></p>	<p>說明</p> <p>一、本款刪除。</p> <p>二、109 學年度起本校廢除二一退學規定。</p>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 70 週年校慶表演活動配合課程評分方式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109 年 11 月 7 日為本校 70 週年校慶，本組擬配合校慶表演活動異動部分課程；配合班級為專任老師大一班級 36 班，與蔡忻林、郭馥滋及趙曉雯等三位老師所授興趣班 13 班，合計 49 班。
- 二、課程異動時間統一訂為本學期最後四次上課(109/12/14 至 110/1/8)，配合預演(109/11/6(五)16:00 至 20:00)及正式演出(109/11/7(六)6:30 至 10:30)，共計 8 小時。
- 三、課程查詢系統中已加註異動班級之提醒字樣：「本課程為配合本校 70 週年校慶表演活動，同學請詳閱教學計畫表，若無法配合請勿選入」。
- 四、配合校慶表演活動課程之上課學生評分及獎勵原則建議如下：
參與校慶表演活動分數請以 90 分為基準，視學生參與情形酌予加減分後，依佔本學期課程四分之一之比例計入學期總分。無法出席 11/6 及 11/7 校慶活動之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不計入扣考曠課時數計算為原則。活動結束後比照 66 周年校慶提報積極參與表演活動記功嘉獎學生名單。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 70 週年校慶表演內容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為協助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校慶表演內容，擬請蔡忻林、郭馥滋、趙曉雯及吳詩薇等 4 位老師於專任教師大一配合表演班級授課時段進行協同教學。
- 二、為免影響四位教師本身所授課程，協同教學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循環(開學第 1 週至第 4 週)內完成，請參考本組草擬之建議表(附件 15，頁 58)，並與協同教師確認協同上課之場地與週次後至本組登記。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席：林俊宏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3 萬元「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以資鼓勵。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8 位，土木系陳冠穎、土木系賓浩宇及電機系劉健添，以上 3 位同學獲頒新臺幣 3 萬元獎學金；另歷史系郭芷桐、風保系柯羽柔、企管系王子萍、朱佳儀及教科系朱穎琳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各位院長、師長、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共有 38 個提案，除上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的提案，依規定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外，另有 22 個與教務、學生學習相關的提案，現在開始進行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1、「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7 號函公布實施，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2122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20743 號函同意備查。

2、「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5507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9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5 號函公布實施，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1959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2121 號函同意備查。

4、「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5954 號函同意備查。

7、「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

8、「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9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9、「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

10、「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11、「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12、「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3、「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4、「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5、「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6、「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7、「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8、「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案：

- 1、理學院化學學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案。

- 2、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設置及終止案：

- 1、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

- 2、「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3、「淡江大學圖書資訊產業碩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4、「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終止實施。

- 5、「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合作 3+1+1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

執行情形：目前已轉知舊金山州立大學，舊金山州立大學於本學期將完成其行政程序。

- 2、日本政經研究所與岡山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完成簽訂。

- 3、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姊妹校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簽署 3+1 雙聯學位備忘錄。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且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簽署 3+1 雙聯學位備忘錄簽約完畢。

(五)其他案：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4 班、進學班 8 系 46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99 班、碩士在職專班 22 所 45 班、博士班 18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55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4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8	46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99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2	22	45
	博 士 班	18	18	31
總 計		138	149	555

- 2、109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9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		(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109停招)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博108停招)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博108停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博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微機通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系統組(日)	微機網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電機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法語文學系	日		碩				
	德語文學系	日						
	日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進108停招)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進107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碩			
國際事務學院	歐洲研究所				碩		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107停招)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職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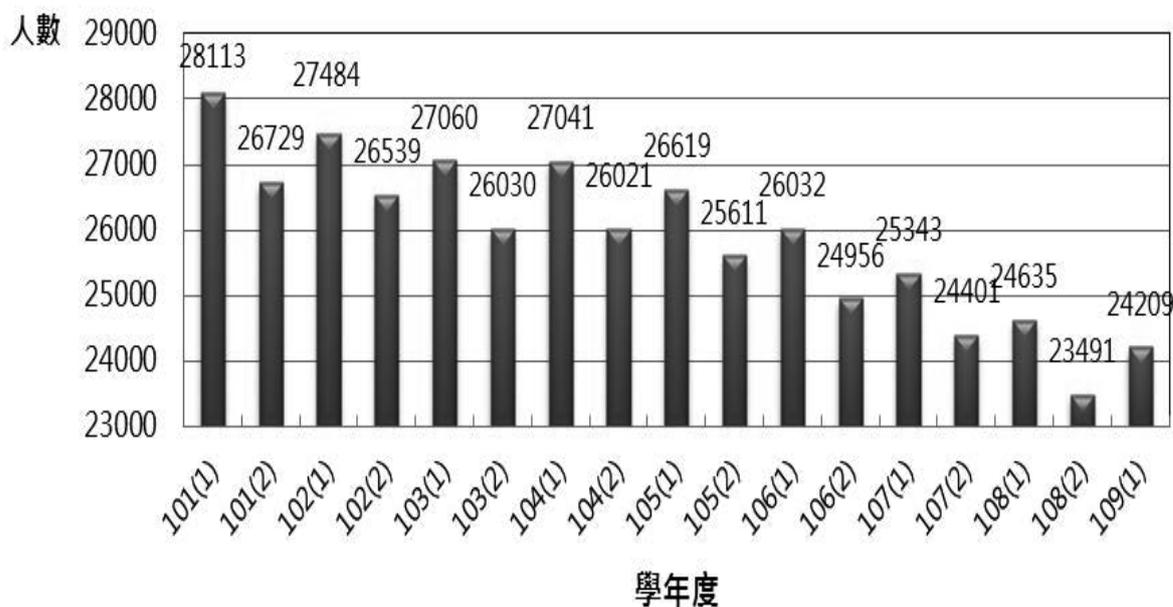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239 人、進學班 1,249 人、碩士班 1,5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755 人、博士班 394 人，全校共計 24,209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422	136	738	547	191	205	20,239
	進學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1,240	5	0	0	0	4	1,249
研究所	碩士班	1,406	0	36	71	54	5	1,572
	碩士在職專班	721	0	0	33	0	1	755
	博士班	346	0	2	30	16	0	394
總 計		22,135	141	776	681	261	215	24,209

註：學生人數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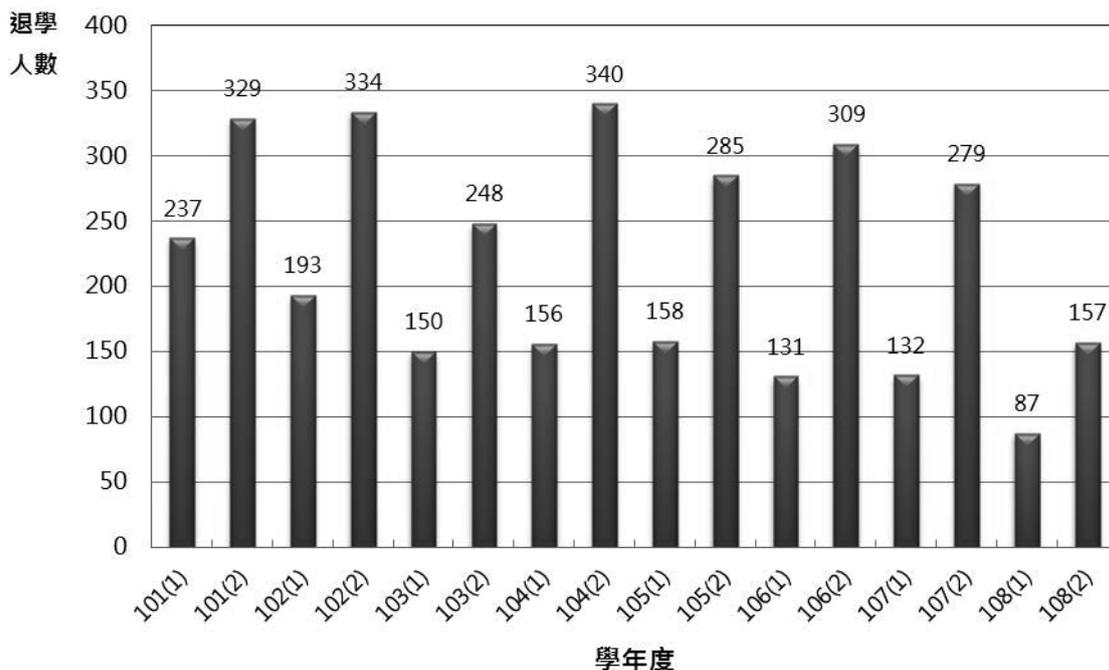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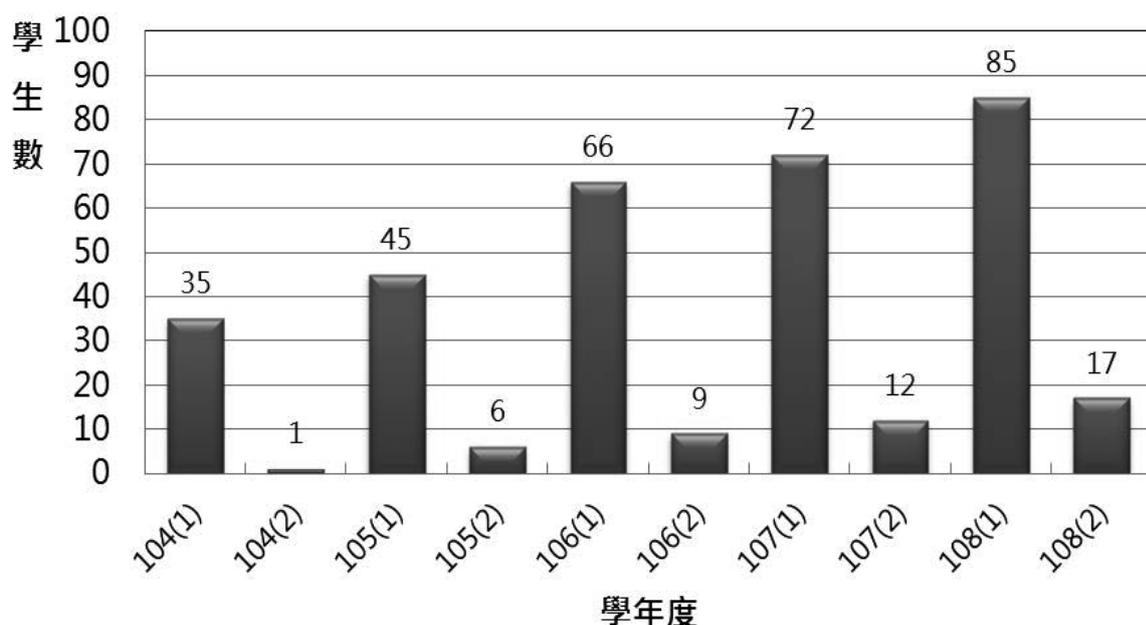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28 人、進修學士班 29 人，合計 157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2	2	14
理學院	26	-	26
工學院	44	4	48
商管學院	28	21	49
外國語文學院	12	2	14
國際事務學院	1	-	1
教育學院	2	-	2
全球發展學院	3	-	3
總 計	128	29	157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5、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7 位教師共 14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63%。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學制 128 名、進學班 29 名，於 7 月 15 日完成退學通知寄發作業。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提前畢業計：提前 1 學年共 17 名，日間學制 16 名，進學班 1 名。
-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50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33 件，另 17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44 件。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40 位老師、45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5、完成 109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外部委員推薦作業，計有 2 個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預定於 11 月初完成書面文件審查。
- 6、完成教育部 109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共計 31 張表冊填報作業。
- 7、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 人數(2)	註冊人數 (3)	境外生 註冊人數(4)	註冊率 (3+4)/(1-2+4)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3	4,513	340	98.52%
(日)轉 2、3 年級	911	0	586	0	64.32%
(進)轉 2、3 年級	353	0	92	0	26.06%
進學班新生	288	0	282	0	97.92%
碩士班	819	1	598	50	74.65%
碩專班	383	0	246	8	64.96%
博士班	74	0	64	3	87.01%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9.10.15

(四)課務組：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7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配合中秋節連假，10 月 2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教務處不另統一補行上課，請教師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7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2 班。
-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846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47 科（7 科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1 科（5 科遠距教學課程），共 58 科，本學期本校生計 28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2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其中舊生分 2 階段，於 109 年 7 月 20~22 日、7 月 28~30 日辦理；新生及轉學生以 1 階段於 109 年 8 月 25~27 日辦理。前述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舊生第 1 階段 11,004 人登記、10,053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1.4%；第 2 階段 1,070 人登記、1,007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4.1%；新生 4,546 人登記、2,768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60.9%。
- 5、因應疫情及教育部來函公告辦理相關事項。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需求申請遠端學習之學生共 168 位，735 科（309 位教師）。
 - (2) 公告 108 學年度暑修安心就學措施（不克返臺學生選課、修課等）。
 - (3) 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疫情不克返臺學生初選和加退選課程。
 - (4) 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課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包括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落實點名（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教師請防疫假時應採實體補課等。
 - (5) 公告本校實驗和實作課程遠端學習實施作法。
 - (6) 公告任課教師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遠端學習學生（未入境學生與國際處接機仍居家檢疫之學生）。
 - (7) 遠端學習相關統計

學生不克返臺 採遠端學習課程	學生 人數/人次	課程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108(2)	551 / 4,299	2,053	627	349
108 暑修上	41 / 52	33	24	9
108 暑修下	24 / 37	26	18	8
109(1)	175 / 1,546	661	338	107

- 6、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 7、110（含 109）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40 科送校外審核，詳附件（P.6~7），業經 80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大學部專業課程 40 科計獲 69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6.25%）、10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2.5%），1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1.25%）。各單位已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現場傳閱**。

(五)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多元研習：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共辦理 8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2 場課程設計、1 場教學特優教師觀課交流、1 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1 場教學技巧教學研習及 2 場教學特優教師專題講座；補助各學院辦理 3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8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 教師社群：辦理 1 場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成果展示暨經驗分享活動，109 學年度推動成立 31 組

教師長社群，持續協助教師進行社群活動與資料蒐集。

- (3) 教學研究與升等：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辦理 5 場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講座及 1 場全天研習工作坊。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通過 36 件。

2、教學諮詢

- (1) 實施良師益友傳承帶領：於 9 月 14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良師益友傳承帶領」計畫之新聘教師及精進教學申請。
- (2) 實施良師益友帶領傳承-主題諮詢方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 位教師申請，已全數完成諮詢。
- (3) 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3、跨單位業務

- (1) 109 年 6 月辦理「109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第四類」審查作業。
- (2) 109 年 9 月辦理「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彙整作業。
- (3) 109 年 9 月辦理「108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審查作業。

(六) 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 (1)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網路公告。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開放網路報名，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
- (2) 本校承辦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3)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網路公告。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6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
- (4)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網路公告，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資料審查，12 月 16 日放榜。
- (5)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網路公告，11 月 6 日至 12 月 11 日開放第 1 梯次網路報名，110 年 2 月 24 日放榜。
- (6) 本校「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各系提供 37 名：包括視覺障礙 6 名、聽覺障礙 3 名、腦性麻痺 3 名、自閉症 8 名、學習障礙 3 名、其他障礙 14 名。
- (7)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第 1 梯次於 9 月 2 日報名截止，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5 名，合計 5 名。於 10 月 23 日放榜，錄取碩士班 5 名。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將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參加臺中市華盛頓中學升學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9 月 18 日（星期五）國立金門高中、新北市光仁高中、9 月 26 日（星期六）臺北市文德女中、10 月 7 日（星期三）新北市淡水商工、10 月 26 日（星期一）國立基隆女中、10 月 27 日（星期二）臺北市永春高中、10 月 30 日（星期五）新竹市磐石高中、11 月 11 日（星期三）新北市金山高中、11 月 17 日（星期二）新北市新北高中、11 月 24 日（星期二）桃園市新屋高中、12 月 8 日（星期二）桃園市振聲高中、12 月 10 日（星期四）桃園市內壢高中。
- (3) 來校參訪：8 月 26 日（星期三）景文高中師生 102 人，9 月 25 日（星期五）新莊高中師生 129 人，10 月 15 日（星期四）錦和高中師生 42 人，10 月 16 日（星期五）台北陽明高中師生 83 人。
- (4) 文宣函送：臺北市金甌女中、苗栗縣苑裡高中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109 年 7 月 23 日辦理淡江大學與永平高中共備共學座談會。
- (2)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 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申請計畫書」報送教育部。
- (3) 109 年 9 月 16 日由教務長邀集各院院長及系主任辦理招生策略會議，共同研議本校校級整年度的招生策略與作法、精進榮譽學程方式及說明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時程。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通過 36 場申請案，活動內容多元，例：茶情陶藝微旅-採茶與製茶體驗、認識茶器、喝杯好茶、畫家與畫匠的距離、淺談台灣水墨人物畫與走獸畫、創意插畫-物體結合-、香草祕密花園花園種植、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校長盃各項競賽、

- 數位學習：「非常村上春樹」磨課師課程、數位敘事工作坊等。
- 2、通識教育跨域演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場次如下：
- (1) 淡江藝文講座「2020 跨域探索~與大師的對話」講座，規劃 6 場演講。
- (2) 探索台灣微學程規劃 2 場演講及幸福生活微學程規劃 2 場演講。
- (3) 哲學與宗教學門規劃 1 場演講及社會分析學門規劃 2 場演講。
- 3、微學程嘉年華跨域講座，規劃 4 場演講，內容涵蓋性別、心理學及藝術等領域。
- 4、【淡江音樂季】活動：
- (1)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舉辦【淡江音樂季~與布拉姆斯對話】，時間：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地點：文錙音樂廳。
- (2) 109 年 12 月 23 日(三)舉辦【淡江音樂季~貝多芬的古典與浪漫~鋼琴三重奏音樂會】，時間：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地點：文錙音樂廳。
- (3) 109 年 11 月 6 日(五)與文錙藝術中心合辦【超越 70 校慶音樂會】，時間：晚上 7 時至 9 時，地點：文錙音樂廳。
- 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11 場工作坊活動，活動內容涵蓋日本茶道文化、水墨人物畫、創意插畫、肢體開發、舞動芭蕾等不同領域。
- 6、召開會議：
- (1)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哲學與宗教學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門暨課程委員會議。
- (2)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門暨課程委員會議。
- (3)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社會分析學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門暨課程委員會議。
- (4)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通識微學程第 1 次會議。
- (5)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
- (6)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共通科第 1 次會議。
- (7)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7、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開創新面向學術分享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三十三條。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爰修正第三十八條。
- 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另將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爰修正第四十三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爰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u>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刪除第二項相關規定。</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致缺課總時 	<p>明定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予扣分。</p>																																				

<p>分；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刪除大學部學生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半年之規定。</p> <p>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p> <p>三、增列第二項，現行第一項後段畢業應修學分數移列至第二項。</p>

提案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五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u>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u>，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爰刪除相關規定。</p>

提案三：「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明確規範轉系生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定，爰修正第二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u>轉系生以轉系前所修習科目學分替代者</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u>轉系後所修科目學分替代則依前三款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u>轉系生必修科目學分替代</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p>	<p>明定轉系生轉系前及轉系後所修習科目學分替代規定。</p>

提案四：「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修正「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u>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二項之各類科得以作</p>	<p>一、代替論文類型增列體育運動類。</p>

前二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

二、本款新增，增列體育運動類認定範圍。

三、款次變更。

<p>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點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一、代替論文類型增列體育運動類。 二、第七點第四項已新增第三款，爰予修正比照款次。</p>
<p>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一、代替論文類型增列體育運動類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款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明定雙主修資格退選相關規定及時間，並配合本校學則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 二、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學期結束時間以利學生領取主修系學位證書，並放寬雙主修學生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條件，爰修正第六條、第九條。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主修系及本學系修正為「主修學系」，加修系修正為「加修學系」。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雙主修。經主修學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 <u>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u>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一、鼓勵學生取得雙主修資格後能確實修讀並取得雙主修學位，明定學生需修讀滿一年後始得辦理退雙主修資格。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 <u>主修學系</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 <u>主修學系</u> 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 <u>主修學系</u> 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 <u>主修學系</u> 決定得否兼充為 <u>主修學系</u> 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	文字修正。

<p>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u>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u>，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p>	<p>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u>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u>，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p>一、本校學則已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明定學生辦理退雙主修資格時間。</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p>	<p>一、<u>本條刪除</u>，放寬雙主修學生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條件。 二、但書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八條後段。 三、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四十三條統一規定。</p>
<p>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p>	<p>第七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u>。</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期結束時間以利學生領取主修系學位證書，修正已修畢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學生辦理退雙主修資格時間。 三、增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規定，由現行第六條後段移入。</p>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本校學則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五條。
- 三、配合學期結束時間以利學生領取主修系學位證書，爰修正第九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經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及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經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本校學則已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配合學期結束時間以利學生領取主修系學位證書，修正已修畢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學生辦理退輔系資格時間。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論文原創性比對應於論文內容完備時進行，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本校訂定「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爰修正第五條。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研究生」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三、<u>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u>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p>前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款刪除，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款次變更。 三、本項刪除。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研究生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u>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三、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比對報告規定，由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入。 二、款次變更。 三、款次變更。

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

四、款次變更。

五、款次變更。

六、本款刪除，代替論文相關規定已另訂「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p>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p>	<p><u>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 (三)<u>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u> (四)<u>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u> 六、<u>前款之認定、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p>	<p>七、本款刪除，代替論文相關規定已另訂「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八、款次變更。</p>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印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印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印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講義印製要點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	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講義之印製及加強管理特訂本要點。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講義及文件之印製及加強管理特訂本要點。	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
二、本校講義之印刷統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	二、本校文件及講義之印刷統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	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	
三、交印講義，按規定詳填印製申請單，凡非本校所開課程之講義，概不予印刷。	三、交印講義及文件，按規定詳填印製申請單，凡非本校所開課程之講義，概不予印刷。	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
四、交印講義依所需印刷方式印製，字體大小得以版面酌予縮小放大。印刷量五百頁以內可於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內取件，印刷量五百頁以上可於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取件。	四、交印講義及文件依所需印刷方式印製，字體大小得以版面酌予縮小放大。印刷量五百頁以內可於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內取件，印刷量五百頁以上可於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取件。	為有效集中資源提供教學支援。

提案九：「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教學需求，維護校外教學品質及教學效果，爰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課程每學期至多實施校外教學活動三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具服務學習、校外實習性質課程，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品質，明定校外教學次數。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實施前二週，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三、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實施前二週，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點次變更。
五、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該授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不含參加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如有少數學生衝堂，經妥善安排仍可實施。	四、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該授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不含參加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如有少數學生衝堂，經妥善安排仍可實施。	點次變更。
六、校外教學活動，不得以聽演講、參加各類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等方式為之。	五、校外教學活動，不得以聽演講、參加各類型研討會或赴境外參加學術活動等方式為之。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七、校外教學活動，不得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收集資料或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為之，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		一、本點新增。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品質，明定除非教師在場指導，否則不得讓學生各自進行活動。
八、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安全，並依「淡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六、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安全，並依「淡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點次變更。

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訂全英語授課獎勵教師教學評量回收率，現行第七條移入第二條第二款，爰修正第二條。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互換。

(二)第二款後段增列，「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p> <p>二、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p>	<p>一、明定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條件。</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入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七條移入，並增列教學評量回收率。</p>
	<p>第七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六點量表)低於四點二時，次學年度同一學期不得申請獎勵。</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移入第二條第一款。</p>
<p>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p> <p>三、蘭陽校園各系、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p>	<p>第九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p> <p>三、蘭陽校園各系、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配合 108 課綱大學部課程結構應定期全面性檢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課程結構規劃後應由學系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列各要項之精神及第七點規定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u>本點刪除。</u>
<p>五、「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應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p> <p>(二)各學系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2.各學院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3.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 4.前三款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學門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訂定課程結構相關規定。 四、第二款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由現行第七點移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查；若需新設科目時，應依第六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三)應定期全面性檢討，每四年辦理一次校外審查為原則。</p> <p>(四)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師資聘任。</p>	<p>(二)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五、訂定課程結構審查應定期進行校外審查。</p> <p>六、款次變更，現行第二款及現行第七點第五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p> <p>(二)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p> <p>(三)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四)前三目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必修、選修科目時，應依第八、九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移入第五點第二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聘任。	
<p>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p> <p>(二)新設課程應進行校外審查，每學年以五科為限。</p>	<p>八、<u>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應落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納入在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專業課程，並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若擬開課程為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以下統稱「新設課程」)時，應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就擬新設之課程與課程結構是否一致、課程內容是否適宜、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需求等，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u></p>	<p>一、明定新設課程相關規定。</p> <p>二、第一款明定新設課程定義。</p> <p>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九點移入。</p> <p>四、現行第八點後段校外委員遴選方式移入第八點。</p>
<p>七、「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學系課程：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各學系務會議→校外審查→各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課程結構」和「新設課程」審議流程，並分列二款。</p> <p>三、第二款由現行第八點移入。</p>
<p>八、校外審查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院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外審委員。</p>		<p>明定校外審查委員遴選方式，由現行第八點後段移入。</p>
	九、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	一、本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學門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每學年以五科為限，於提送外審前，各學系及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協調、整合內容相類似的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p> <p>(二)新設課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備查。</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入第六點第二款。</p> <p>三、第二款審議流程移入第七點第二款。</p>
<p>九、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至遲應於每學期舉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四週召開會議，俾便如有課程異動時能如期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p>	<p>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至遲應於每學期舉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四週召開會議，俾便如有課程異動時能如期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p>	<p>點次變更。</p>
<p>十、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十一、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點次變更。</p>
<p>十一、課程審查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統一編列預算，並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傳票請款、核銷作業。</p>	<p>十二、課程審查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統一編列預算，並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傳票請款、核銷作業。</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10.8)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一門(一班)」為限，修正為「一班」。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數位教學實施週</p>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增列以實整虛課程實施說明</p>

<p><u>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u></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一班為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以實整虛課程開課限額。</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p>	<p>條次變更</p>

<p>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p>	條次變更

<p>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第十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p>	<p>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十六條 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p>	<p>第十五條 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p>	條次變更

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 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	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 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實施數位教學之課程，其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實施數位教學之課程，其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三：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定招生年期為 107 至 111 學年度，為利 112 學年度招生作業，將於 110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自 108 年度起重新申請認證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招生名額改採總量內含，故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重新認證後，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 25 名為總量內含。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30)及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10.8)通過。
- 四、本校開辦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近 5 年)如下：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

專班名稱	核定招生方式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開課年期
數位出版與典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15	自 104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104 學年度~108 學年度)
資訊圖書館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內含	10	自 109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109 學年度~113 學年度)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外交專案)	25	自 104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外交專案)	14	自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25	自 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107 學年度~111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二十人為上限。</p> <p>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五名，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p> <p>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u>六</u>學分、基礎選修課程<u>三</u>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p> <p>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及穩懋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半導體產業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p> <p>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二十人為上限。</p> <p>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五名，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p> <p>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u>八</u>學分、基礎選修課程<u>五</u>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p> <p>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及穩懋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半導體產業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p> <p>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p>	修課學分異動。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總學分數<u>二十</u>學分，包含：實務相關基礎課程九學分（含必修<u>六</u>學分、選修<u>三</u>學分）、實務相關業師課程二學分、達上述<u>十一</u>學分規定者，可於大四上參與校外實務專業實習選拔，獲選者可於大四下至校外業界進行一學期之有薪實習課程訓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九學分。</p> <p>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總學分數<u>二十四</u>學分，包含：實務相關基礎課程九學分（含必修<u>八</u>學分、選修<u>五</u>學分）、實務相關業師課程二學分、達上述<u>十五</u>學分規定者，可於大四上參與校外實務專業實習選拔，獲選者可於大四下至校外業界進行一學期之有薪實習課程訓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九學分。</p> <p>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修課學分異動。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u>二十</u>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u>十四</u>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p>	修課學分異動。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 2。
- 三、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作業。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總 說 明
緣起：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
目的：本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利學生整合相關專業課程，透過專業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特訂定「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定設立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依學校行事曆「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規定日期前申請，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登記。	明定申請方式。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八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三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九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	明定修習規定。
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明定開課課程名稱。
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三、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明定認證規定。

條 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定修習學程不得申請延畢規定。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明定開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異動規定。
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明定因故須終止，需經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起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學分數由 2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 二、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由 16 學分修正為 18 學分。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方式：每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第二條 申請方式：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修正申請期間為上學期，以利代選下學期實務課程「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
第三條 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u>十八</u> 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u>九</u> 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u>五</u> 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u>四</u> 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辦法另訂)。	第三條 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u>16</u> 學分，包含： (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u>9</u> 學分。 (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u>5</u> 學分。 (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u>2</u> 學分(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辦法另訂)。	一、修正修畢總學分數。 二、修正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學分數。

提案十七：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建築系需修畢建築設計(一)至(三)及建築設計(四)上學期)，(轉系、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開始計入)，凡有意願讀本系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讀本系碩士班者，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	一、本系學生依修習建築設計課程為申請標準。 二、重新定義轉系、轉學生轉入年級之計算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修習建築設計(四)下之當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建築系於修習建築設計(五)上之當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建築系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系學生依修習建築設計課程為申請標準。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修讀本學程，故修正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4)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刪除成績之限制。

提案十九：資工系與日本會津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系與日本會津大學於 105 學年度簽定碩士雙聯學位詳附件 3，合約將於 2020 年截止。
- 二、本系擬與日本會津大學續簽碩士雙聯學位，於原合約基礎上補充自動續約條款，新合約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化材系擬修訂碩士班實務組(組別:原 C 組修正為 B 組)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第 146 次行政會議(104.12.25)校長指示，請各院系所在系(所)務及院務會議仔細研議招生策略，尤其是研究所招生存廢或轉型，務必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原 AB 組合併，原 C 組異動為 B 組)。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二、鑑於部分轉學生已有西檢證書，故增加轉學生身分。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8)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增加轉學生身分。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二、鑑於未包含該類已獲得 B2 以上之新生，故修正此要點。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8)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二)具有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二)具有	一、「可」抵免修正為「得」抵免。 二、新增第三款內容。

<p>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p> <p>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p> <p><u>(三)具有</u></p> <p>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p> <p>2. 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得抵免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一)(4/4)、初級德文讀本(一)(4/4)、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語言練習(一)(2/2)共 24 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文作文(二)(2/2)共 22 學分。最高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p>	<p>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p> <p>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p> <p><u>可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u></p>	
---	--	--

提案二十三：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109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及碩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1、研究所 P.1-2~1-3)。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2-1~2-11、研究所 P.2-12~2-14)。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擬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 二、110 學年度起英文學系與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整併為英文學系，整併後新增全英語學士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3-1~3-8)。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擬訂定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4）。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擬修正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5-1~5-2）。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擬訂定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擬新增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學部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國際企業學系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已訂定「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出國採認學分表」共計 150 科，以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並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惟本校姊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放寬學生修課科目採認。
- 二、學生修課科目若為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包含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其它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國際企業學系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得承認為本系之系外選修。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擬修正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新課程結構陸續於每學年度正式實施，部分舊課程抵免將不再適用，擬修正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1~7-2）。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擬新增法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7 學年度起法國語文學系學生參加國際處遴選前往法國巴黎七大、里昂三大與弗朗士孔泰大學、里爾大學（108 新增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申請接受大四學生出國留學交換，109 學年出國至 110 學年度返國進行學分採認，故增加大四必修學分。
- 二、法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新增科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8）。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理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擬將物理學系開設之「熱力學」及化學學系開設之「物理化學」，承認為「本學程選修」畢業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物理學系原規定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物理漫談」及「光電漫談」僅能擇一承認學分，因兩科目課程內容各有專業，擬放寬承認前列兩科目均修習皆計入「本系大學日間部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均適用。

三、物理學系擬將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開設之課程，均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國際金融專題研討」講座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專班共同科暑期課程「兩岸金融與經貿發展實務專題」，承認為「本系碩專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大數據運輸行為分析與應用」、「旅遊事業經營管理」課程，承認為「本系大學部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日本語文學系擬將外語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日本經濟入門」課程承認為「本系大學日間部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日文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經濟學系「經濟學實習」時數，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除經濟學系「經濟學實習」為 2 小時外，由經濟學系支援之外系經濟學實習均為 1 小時。

二、自 109 學年度起經濟學系經濟學實習調整為 1 小時，以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

三、配套措施：經濟學系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土木工程學系取消大學部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取消 3 門科目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只承認開設於本系之課程。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E0035	0	3	工程數學(一)
E0300	0	3	流體力學
E0665	0	3	運輸工程

二、自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109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28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9-1~9-2）。

二、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55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0-1~10-3）。

三、異動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創系「軟體工程」原授課教師為張峯誠老師，異動為黃煌文老師，因授課教師異動，取消該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風保系「員工福利」課程，異動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更名為「員工

福利與企業風險管理」。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系新增「統計計算」課程追認。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企系新增「服務業行銷與管理」課程。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金系新增「財務風險管理」課程。

二、教師異動：

(一)資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數位服務」，原授課教師離職，變更為周清江老師。

(二)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專題實驗」，原授課教師為李世安老師，變更為劉智誠老師。

(三)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課程，原授課教師為蕭富元老師，變更為歐陽寬老師。

三、課程異動清冊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1)，相關教學計畫表於現場傳閱。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請協助解決商管大樓、工學大樓上課教室座位不足的問題。(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說明：近期有同學反應，上課教室椅子不足，晚到的同學無座位可坐。

主席回應：

一、部分上課教室椅子不足，有可能被移至其他教室。

二、擬會請總務處不定期清點教室椅子的數量，以符合班級選課人數。

陸、散會 (16:15)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3:10~15:2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 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 席：林惠瓊(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一)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架位圖」書架定位增值服務上線：讀者在查詢結果畫面點擊「LOCATE」圖示，開啟架位圖，就可以很快知道所需要的資料放在館內哪一區。(6 月 8 日)
- 2、統籌中心設置及運作辦法：(7 月 29 日)
 - (1)統籌中心名稱：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
 - (2)每學年召開 4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維持 4 個任務小組：書目與採購(淡江)、流通(東吳)、PRIMO 與使用者經驗(銘傳)、系統(淡江)。
 - (4)通過「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合作編目要點」。

(二)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規劃：

- 1、召開「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規劃小組(以下簡稱規劃小組)第 3、4、5 次會議，討論影音內容建置事宜。(1 月 17 日、2 月 11 日、3 月 25 日)
- 2、參觀台北校園董事會典藏創辦人相關資源，並依瀛苑現況與董事長討論，決定內部空間作調整。(4 月 14 日)
- 3、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內部空間調整與展示內容規劃，與設計師再溝通。(4 月 28 日)
- 4、規劃小組第 7、8、9 次會議：討論展示工程內容素材及呈現方式、三化展示概念及構想。(5 月 5、12、19 日)
- 5、規劃小組第 12 次會議：相關影音設備數量及規格定案、高教哲學座談前之共識。(6 月 2 日)
- 6、大傳系許傳陽主任來訪，討論淡江故事內容。(6 月 5 日)
- 7、規劃小組第 13 次會議：高教哲學座談。(6 月 11 日)
- 8、規劃小組第 14 次會議：建議興建記撰寫、館名題字等名單。(6 月 16 日)
- 9、規劃小組第 15 次會議：資訊化座談。(6 月 22 日)
- 10、規劃小組第 16 次會議：確認歷屆董事長及校長照片、影音設備規格再確認；大事記內容精簡建議(提交秘書處確認)。(6 月 23 日)
- 11、規劃小組第 17 次會議：各牆面文字(150~200)由小組成員分工於暑假全休期間完成初稿。(6 月 30 日)
- 12、影音設備規劃案：
 - (1)初步規劃及估價。(6 月 24 日)
 - (2)董事會轉達張董事長向簡宜彬董事勸募校史館的影音設備，請圖書館提供書面需求資料。(7 月 3 日)
 - (3)鴻海科技集團雲智匯公司陳威義先生(業務副理)及李柏曉先生(業務總監)到校溝通影音設備規劃需求，並至瀛苑場勘。(7 月 13 日)
 - (4)雲智匯公司規劃案：鴻海集團以實物方式捐贈部分設備(約 57 萬元)，餘由學校自籌(約 50.5 萬元)。(7 月 23 日)。
- 13、規劃小組第 18 次會議：張董事長、莊副校長列席指導，確認歷任董事長及校長照片；校友牆面展示內容另邀請彭春陽執行長座談討論。(7 月 14 日)
- 14、規劃小組第 19 次會議：莊副校長列席指導。邀請彭春陽執行長提供校友牆面展示內容建議，初步共識從「畢業」的一刻(如各學制第一屆的畢業照或遊園照)到校友的世界地圖(含校友會活動照)。大事記各波段挑選代表照片主題聚焦。(7 月 21 日)
- 15、規劃小組第 20 次會議：大事記照片初步定案，先提供設計師排版。(7 月 28 日)
- 16、規劃小組第 21、22 次會議：熊貓講座照片挑選。(8 月 4 日、8 月 11 日)
- 17、規劃小組第 23 次會議：校友牆面展示主題與照片挑選。(8 月 18 日)

18、規劃小組第 24 次會議：與設計師溝通所有展示素材原則、調整展示工程進度，預計 9 月 5 日展示工程定案、發包，10 月 15 日前完工、試營運，11 月 7 日舉辦開幕式。(8 月 25 日)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成立圖書館防疫小組：依防疫業務重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統籌規劃相關事項，分層執行並落實防疫工作。(2 月 8 日)
- 2、擬定圖書館防疫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規範。
 - (1)圖書館防疫措施簡報：宋館長於本校防疫小組第 4 及第 5 次會議報告，內容包括防疫宣導、館舍清潔與消毒及緊急事件應變程序。
 - (2)規劃入館量測體溫作業、評估紅外線體溫量測儀。
 - (3)舉辦館員教育訓練：說明學校防疫重點，以及圖書館防疫標準作業內容。(2 月 26 日)
 - (4)入館政策調整：考量防疫期間以師生安全為要，除暫停校外人士入館外，暫不接受校內單位申請外賓入館參觀。
- 3、設置總館體溫量測站，入館一律量測體溫。(3 月 2 日起)
- 4、訂定圖書館各項活動應變措施：調整活動模式，以雲端、靜態為原則。取消世界閱讀日開幕式及講座活動，保留主題圖書展示；實體書展改為線上閱選書展；圖書資源講習改以線上直播，或由館員至班級教室授課，學生自備行動載具進行案例練習。
- 5、因應室內安全社交距離 1.5 公尺，調整閱覽區六人座為四人座、四人座為二人或三人座、暫停討論室借用。總館原座位數 2,933 席，經調整後為 1,660 席。(55%)
- 6、配合全校實施上課一律戴口罩，宣導入館請戴口罩。
- 7、配合全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課程採「實體上課/遠端學習分流」之教學方式，圖書館閱覽區開放遠端分流學習學生使用。(4 月 13 日起)
- 8、依秘書處處秘華字第 1090000037 號函，本校各校園自 109 年 6 月 14 日零時起解除門禁管制，各樓館全面停止量測體溫。圖書館體溫站於 6 月 13 日 16:30 撤站。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館務分享與標竿學習：

- 1、參加本校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本館蓋世無雙圈以「提高教育學院圖書經費執行率」為題參加複賽。(109 年 3 月 11 日)
- 2、宋雪芳館長赴石門國中演講「圖書館規劃與閱讀教育的關係」。(5 月 8 日)
- 3、大學學習課程：依品保處提供「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全校新生綜合自我評估項目之全校平均分數，分數最高者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5.40 分)，顯示學生透過該單元最能清楚瞭解如何善用圖書館資源。

(二)館員再教育：108 學年第 2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17 人次，時數 24.5 小時；另同仁參加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訓練 24 人次，研習時數 32 小時，總計研習時數 56.5 小時。本學期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學界舉辦的研習會場次較少，同仁參與的多為線上形式；加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上線，前期的教育訓練已完成。本學期研習時數大幅減少，約占上學期時數(580 小時) 9.7%。(附件 1)

(三)業務改善：見附件 2。

三、人事

- (一)典藏閱覽組編審黎瑞莉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遺缺由約聘行政人員黃莉庭遞補。
- (二)數位資訊組編審李素真調任參考服務組編審、參考服務組組員鄭琺媛調任數位資訊組組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蔡雅雯組長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 (1)圖書資料採購：108 學年圖博費為 1,700 萬元，扣除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170 萬元及支援參考組購置資料庫 308,228 元，計購入圖書資料 13,548 冊/件，使用經費 14,991,772 元，執行率 100%。(詳表 1-1)

表 1-1：108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	----	------	----	-----

語文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中文	6,567	2,697,410	49	177,528	6,616	2,874,938	48.83%	19.18%
外文	6,150	10,576,509	782	1,540,325	6,932	12,116,834	51.17%	80.82%
合計	12,717	13,273,919	831	1,717,853	13,548	14,991,772	100%	100%

(2)線上閱選書展：本學期「你選書，我買單」書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暫停舉辦，改為線上閱選書展，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的「我要推薦→閱選資料推薦」功能進行：

- 甲、4月選定理、商管及工學院為實施對象，蒐集相關主題之外文現貨書單，提供閱選。
- 乙、5月與誠品書店合作，以全校師生為對象，精選千冊多元主題中文圖書、考試與語言學習用書，提供閱選。並透過淡江時報、OA、FB及海豚頻道等管道宣傳。
- 丙、共計展出4,356種圖書，選書921種，選書率為21%。購入792種/913冊中外文圖書，使用圖書經費約NT\$1,835,660。
- 丁、活動結束後，Email問卷調查62人次，回收17份，回收率28%。滿意度調查結果（詳圖1-1），各項均達5分以上（採6分量表），其中以「期待下次再參加」5.71為最高。而對於操作介面的滿意度略低，師生反應此次選書，沒有類別，需要一頁一頁看，不是很方便，希望以後可以稍作分門別類。勾選介面希望像購物車，隨時增減挑選內容，最後再一次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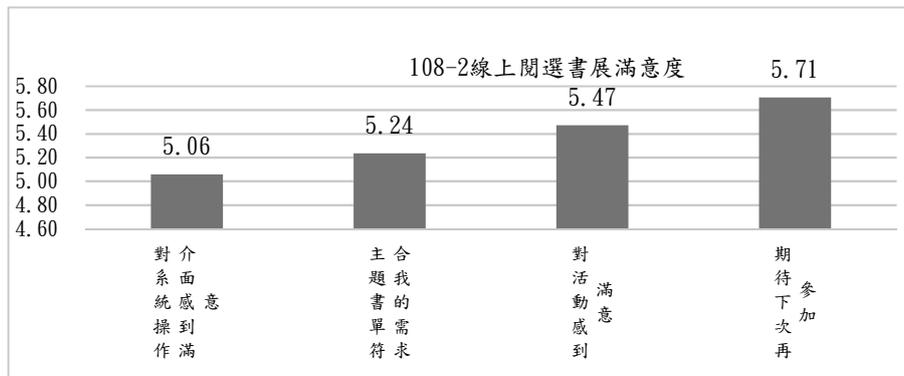


圖 1-1：線上閱選書展滿意度

戊、每年舉辦的「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提供便利的選書與推薦管道，深獲師生喜愛，本期因防疫由實體改為線上，一方面滿足師生期盼，服務不中斷，另一方面藉以推廣輔上線的「書刊資料薦購系統」，推薦次數與3月相較，4月、5月各成長1.6倍、3倍，成效相當顯著。師生也在線上閱選活動問卷調查結果中，表示新系統很好用、很方便，資料可以直接由網路書店平台帶入，省去鍵檔輸入的時間及錯誤。

(3)教科書購置服務

甲、108學年度共計有35位教師申請，介購58種，購入89冊。（詳表1-2）

乙、109學年第1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109年6月16日OA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副校長室及全校教師帳號。

表 1-2：108學年教科書購置服務統計

學期別	申請人次	同步設定教指人數		中文		外文		合計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108-1	20	9	45%	16	28	15	22	31	50
108-2	15	11	73%	17	23	10	16	27	39
合計	35	20	57%	33	51	25	38	58	89

(4)圖書資料交換贈送：

甲、受贈：

(甲)108學年受贈圖書資料共計7,791冊/件。（詳表1-3）

(乙)教師贈書超過百冊的有：楊玉薇老師、吳錫德老師等，及淡江中學柯俊吉老師。

(丙)單位贈書超過百冊的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贈書共161冊新書。

表 1-3：108 學年受贈圖書資料統計

學期別	圖書	學位論文	非書資料	期刊	合計
108-1	2,651	678	73	109	3,511
108-2	2,780	1,119	359	22	4,280
合計	5,431	1,797	432	131	7,791

乙、汰換及轉贈：

(甲)汰換：108 學年第 2 學期利用不入藏之複本更換書況不良的館藏，計 152 冊，本學年共計汰換 200 冊。

(乙)轉贈：108 學年第 2 學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暫停轉贈活動。6 月配合典閱組活動，於 TKU 平台提供圖書轉贈，共陳列 629 冊，取走 503 冊，轉贈率 79.97%。108 學年共計轉贈 3,996 冊/件，取走 2,069 冊/件。(詳表 1-4)

表 1-4：108 學年轉贈圖書統計

學期別	自習室		總館		合計		轉贈率
	陳列	取走	陳列	取走	陳列	取走	
108-1	1,650	937	1,717	629	3,367	1,566	46.51%
108-2	0	0	629	503	629	503	79.97%
合計	1,650	937	2,346	1,132	3,996	2,069	51.78%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8 學年處理東方語文圖書資料 10,935 冊/件，西方語文 6,778 冊/件，共計 17,713 冊/件。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8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6,307 筆，西方語文 4,589 筆，合計 10,896 筆。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9 年度預計上傳 1,000 筆，109 年 1~7 月上傳 198 筆，達成率 20%。

3、雙軌轉型- 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校長指示會後任務

(1)建議方案：師學愛閱－每月中文新書閱選

甲、採編組空間改造的重要意涵，讓新書採購作業外顯且更貼近讀者，並營造師學廊道漫遊的意象；

乙、目前已有新書格格提供到館新書展示，並結合急用書申請 QRcode 服務。

丙、創新作法，延伸至前置作業－閱選圖書，利用師學櫥窗場域進行，結合櫥窗展示與真人實境概念，與師生合作，一同閱選新書，增進互動，購入圖書也能更符合教學/研究/學習需求。

(2)執行成效

甲、109 年 6 月與誠品書店合作，精選近 2 個月出版新書 318 冊，陳列於師學櫥窗；因疫情關係，首期採內部試行，邀請品管圈合作的教心所林怡君老師與 2 位同學參與選書；對於圖書主題、選書場域及活動規劃，均獲得正面肯定，期待疫情過後，正式開放全校師生參加。

乙、此次活動，選書 305 冊，共 94,210 元。

(3)TQM 小組會議檢討與改善

甲、下學期預定於 10 月及 12 月舉辦。

乙、擬與不同書商合作，如：博客來、金石堂等；非活動期時，則以三民書局的定期閱選圖書展示陳列。

丙、圖書展示期 2 週，閱選圖書，將優先處理。

丁、吸睛亮點，改善陳列方式，如：購置單書展示架，增秀書面；或利用玻璃彩繪時令文字或插圖，增強宣傳效果。

戊、訂定 KPI，以管理並衡量活動執行成效。

4、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Alma

(1)完成 Alma 採購及編目工作手冊。

(2)召開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會議

甲、108 學年第 6 次會議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因各校防疫升級，以線上會議(Webex)方式進行，決議摘要如下：

(甲)免費電子書處理原則，已有紙本書目，以 portfolio 方式，新增電子版連結；無紙本書

目，不再新增書目。

(乙)TAEBDC 2019 電子書陸續由 CZ 匯入 NZ，考量資源能否連用是讀者關切的重點，且屬三校共同執行的工作，流程不宜繁複；部份廠商提供書目簡略，但足以辨識，連用無虞且由廠商維護，毋須再另外進行書目更換取代工作。

(丙)訂定 100 段著者與權威檔不符的處理原則，因東吳與銘傳委外編目，目前未做權威控制，期望議定新約時，將其納入合約規範。Alma 系統可開放新增最低權限 user roles: known issues operator，可供廠商使用，但會佔用各校帳號額度，由各校自行斟酌使用。

(丁)匯入書目已有醫學標題時，保留 LC 標題即可，刪除醫學標題。

乙、108 學年第 7 次會議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決議摘要如下：

(甲)統一規範學位論文書目格式。

(乙)已有簡編書目，新增詳編書目時處理方式，遵循原則：以優先建立之書目為主，避免產生重複書目。建議匯入時比對，遇有複本時，單筆檢視，若存在書目是簡編，就執行 overlay all fields but local overlay all fields but local 功能；若是詳編，就進行 local 段資料處理。從匯入時就控管，避免產生重複書目，也省去後續來來回回的確認及修正。

(丙)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一~四輯，三校皆有館藏，少數書目未併，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書目整理工作。

(丁)NZ 電子資源業務負責人 109 學年業務移交東吳大學。

(戊)舉辦三校採編工作坊。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完成：

(1)圖書館防疫標準作業：宣導溝通作業規範、教育訓練作業規範。

(2) 109 年 2 月 26 日於總館 3 樓學習共享空間舉辦館員防疫教育訓練。

(3)宣導海報印製及張貼。

6、其他

(1)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本組以蓋世無雙圈參賽，活動主題為「提高教育學院經費執行率」，進入複賽，輔導員許家卉編審記嘉獎 1 次。

(2)內控作業：4 月 23 日完成圖書採購執行採購作業內稽；參考委員意見及因應自動化系統更換，檢視修訂流程圖及相關表單，更新內控手冊。

7、109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109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2)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3)規劃與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

(4)上傳書目資料到 OCLC 及 NBINet。

(5)優化工作流程，並修訂相關手冊及文件。

(6)自主 TQM 管理及相關業務執行。

(7)召集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會議，訂定合作編目相關事宜。

(8)70 週年校慶籌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1、閱覽服務：

(1)進館人次統計：

甲、108 學年第 2 學期 (109/1/1~109/7/31) 進館 29 萬 371 人次。

乙、總計 108 學年進館 64 萬 2,031 人次，與 107 學年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減少 18%，詳見表 2-1。

表 2-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合計
109/1/1~109/7/31	275,821	5,658	*114	8,778	290,371
108/8/1~108/12/31	334,409	5,898	*449	10,904	351,660
108 學年	610,230	11,556	*563	19,682	642,031
107 學年	713,020	13,333	28,652	26,063	781,068
108/107 成長率	-102,790	-1,777	-28,089	-6,381	-139,037
	-14%	-13%	-98%	-24%	-18%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合計
說明：					
1. 入館人次大量減少，其因包括：(1) 109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陸續實行入館量測體溫、實名制，以及暫停校友、校外人士換證入館等措施；(2) 鍾靈分館閱覽區暫停開放。					
2. 鍾靈分館因空間調整，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暫停開放閱覽區，期間僅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 月底開放；書庫區採閉架調閱並於總館辦理借用。					

丙、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08 學年第 2 學期 (109/1/1~109/7/31) 為 23,816 人次；108 學年總計 69,921 人次，與 107 學年 101,551 人次相較，減少 31,630 (31%) 人次。

(2) 流通統計：

甲、圖書流通統計：108 學年第 2 學期 (109/1/1~109/7/31) 圖書借閱量為 5 萬 1,176 冊。總計 108 學年圖書借閱量為 9 萬 9,289 冊，較 107 學年減少 25,407 冊 (20%)，詳見表 2-2。

表 2-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學位論文紙本	閉架書	合計
109/1/1~109/7/31	48,767	-	1,093	822	379	115	51,176
108/8/1~108/12/31	45,605	-	817	1,160	377	154	48,113
108 學年	94,372	-	1,910	1,982	756	269	99,289
107 學年	118,519	177	2,465	2,375	887	273	124,696
108/107	-24,147	-	-555	-393	-131	-4	-25,407
成長率	-20%	-	-23%	-17%	-15%	-1%	-20%

說明：							
1. 108 學年借閱量大幅減少，因素含括：(1) 導入 Alma 系統期間暫停預約服務與借還書；(2) 鍾靈分館因空間調整，書庫區採閉架調閱並於總館辦理借用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流通次數併入總館外借統計等。							
2. 閉架書係指典藏地在總館 2 樓的學位論文、教師專著區，限館內閱覽。							
3. 另外，108 學年學位論文電子檔全文下載為 90,081 次；含括從本校建置的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全文下載次數 29,925 次，以及商用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AL)下載 60,156 次。							

乙、非書資料流通統計：108 學年總計 35,317 件，與 107 學年 53,608 件相較，減少 18,291 (-34%) 件，詳見表 2-3。

丙、平板電腦借閱統計 (21 台外借, 3 台置 3C 島供館內使用)：108 學年第 2 學期 (109/1/1~109/7/31) 借出 163 次，總計 108 學年借閱量 295 次，平均每台借出 14 次。

表 2-3：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項目	流通統計(件)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合計
108 學年	8,436	26,881	35,317
107 學年	10,810	42,798	53,608
108/107 成長率	-22%	-37%	-34%

(3) 自助借閱服務：

甲、108 學年第 2 學期 (109/1/1~109/7/31)，計 3,060 人次成功使用 3M 自助借書機，辦理借閱圖書 6,139 冊；總計 108 學年有 6,630 人次成功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 12,668 冊，詳見表 2-4。

乙、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讀者利用 3M 自助借書機與預約書區 RFID 借書機辦理借閱冊數為 18,734 冊，占總館出納量 20%。

表 2-4：自助借閱量

統計期間	3M 自助借書機		預約書借書機		合計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9/1/1~109/7/31	3,060	6,139	2,492	2,820	8,959
108/8/1~108/12/31	3,570	6,529	2,825	3,246	9,775
108 學年	6,630	12,668	5,317	6,066	18,734
107 學年	9,471	17,537	9,975	11,465	29,002
108/107	-2841	-4,869	-4,658	-5,399	-10,268
成長率	-30%	-28%	-47%	-47%	-35%

說明：

- 自 106 學年起，預約書借書機冊數含括總館教師指定用書。
- Alma 系統導入期間(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陸續暫停預約服務與借還書，是為借閱數量減少因素之一。

- (4)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108 學年第 2 學期(109/1/1~109/7/31) 本校教職員生至合作館借書計 56 人次，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計 11 人次(借閱圖書 51 冊)。總計 108 學年本校人員至合作館借書共 189 人次，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計 39 人次(借閱圖書 130 冊)。

表 2-5：圖書互借統計

統計期間	本校教職員生至合作館借書		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9/1/1~109/7/31	56	51	11	51
108/8/1~108/12/31	133	79	28	79
108 學年	189	130	39	130

說明：本館共與 46 個單位互換閱覽證，其中含優久 11 所與淡水地區 7 所學校。

- (5)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淡水校園)：

- 圖書申請統計：108 學年第 2 學期(109/2/15~109/6/30) 共有 15 位教師，申請 24 門課程、80 冊指定用書；總計 108 學年申請人數，計有 36 位教師、62 門課程、開列 173 冊指定用書。
- 非書資料申請統計：108 學年第 2 學期有 14 位教師的 22 門課程，開列 188 件指定資料；108 學年申請人數，計有 22 位教師、39 門課程、開列 397 件資料。

2、推行閱讀，舉辦主題展成果：

呼應時事、節慶，攜手校內夥伴單位、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主題展，促進書與人的媒合；本校師生亦可透過圖書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看所選館藏。108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活動包括：

(1) 閱活區 2.0：我閱讀·我推薦

- 【2019 OpenBook 好書獎】(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於圖書館閱活區陳列 2019 好書獎獲選作品，展出適合大學生閱讀 19 冊圖書以及推薦文，其中 11 冊被外借 14 次。
- 【為什麼排隊買口罩？：風險、避險與選擇】(2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常時期更應靜心抗疫；參考作者王乾任(Zen 大)分享書單，於圖書館總館 2 樓大廳配搭防疫，展出歷年流行傳染病文學與社會學主題圖書共 29 冊，其中 25 冊被外借 29 次。
- 【說到做到愛地球】(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適逢地球日 50 週年，響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圖書館 2 樓閱活區、5 樓非書資料室展出氣象達人彭啟明、吳明益作家等多位專家推薦的『地球日選書』，以及圖書館精選影片；主題含括生物多樣性、廢棄管理、氣候變遷、自然寫作等，共有圖書 33 種 38 冊(有 7 冊外借 7 次)與影片 42 種 50 件(有 4 件外借 7 次)。

(2) 2020 世界閱讀日活動，以【穿越·德國文學】為題，舉辦下列項目：

- 圖書館與德文系、台北歌德學院一同籌劃主題展與電影欣賞，展出德國經典的文學作品 330 冊圖書(164 冊外借 235 次)與 110 件影片(106 件借閱 210 次)，含括童話、城市生活、人性觀察、科幻與未來小說；另由台北歌德學院贈送本館柏林圍牆倒塌 30 周年與樂聖貝多芬誕生 250 周年紀念系列圖書共 47 冊圖書，僅供展區閱讀不外借。(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 因疫情之故，取消講座等動態活動，以集點活動搭配 8 門課程作為推廣，是為首創且成效不錯，從活動集點卡數，或展區所懸掛的推薦卡數，都可獲得印證。另外，德文系安排 4 位學生錄製短片介紹展出圖書、影片，由合作單位共同積極宣傳，將能見度擴及至校外，有梁景

峰老師、輔大德文系周郁文與國北教大林信男老師、台灣商務印書館邱靖絨小姐等特地來館看展。

丙、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羅岩院長與王惠玫館長來訪；參觀書展並錄製一段影片行銷德國文學閱讀，也談到未來可與本館更多的合作等，這都是我們策展前未曾想過的意外收穫。(5月18日)

(3) 圖書館 x 課程 x 淡江USR合展

甲、【從滬尾邁向創生-解構淡水居民生活】(6月5日至6月14日)：由圖書館、淡江時報社、管理科學系、「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計畫共同舉辦。內容為管科所牛涵錚老師「社會科會與行為研究」、「研究方法」二門課口頭成果發表(6月5日)，從淡水新市鎮與公司田溪的田野調查，結合理論及多樣方法進行在地生活與居民行為調查；以實際訪查和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在地居民對淡海新市鎮居民生活理解和發展的看法。展區海報暨主題書展，展出淡江時報地方創生系列特刊，配搭圖書館選書共27種40冊圖書(被外借11種11冊)，讓參與的同學更加了解在地創生的推展現況。

乙、【淡哩來！數位新聞實驗室成果展】(6月16日至6月23日)：由圖書館、大傳系、淡水好生活社會責任計畫共同舉辦。內容為「資訊編採與文案設計」課程，結合淡水當地交通議題與數位新聞編採實務。課程同學參與輕軌興建方案說明的公聽會，紀錄當地居民與地方各界人馬的立場與想法；並且透過實地採訪，進一步認識淡水交通、文化、歷史、日常生活與未來發展的反思與新的想像。嘗試用數位新聞形式，展現10組風格各異的流動淡水專題，並於6月23日進行發表。

丙、圖書館與課程合展作法，係將學習成果與圖書資訊利用的過程予以串連展現，合作老師都表示學生視野的開啓以及實戰力的累積。

3、典藏服務：

(1) 書庫管理：存藏書庫空間飽和，持續進行圖書淘汰作業。

甲、108學年第2學期(109/1/1-109/7/31)完成淘汰圖書2,748冊(中文1,924冊，西文824冊)；本學年(108/8/1-109/7/31)共完成4,773冊(中文1,924冊，西文2,849冊)。

乙、完成讀者遺失賠償註銷圖書69冊、非書資料1件。

(2) 持續進行蘭陽校園圖書館館藏移回淡水之作業：截至109年7月31日處理502冊(中文354冊，西文148冊)。(108/11/6-109/7/31)

(3) 完成總館書架增置工程：利用閒置器材組裝，於總館7樓、8樓以及非書資料室增置書架，除增加圖書置放空間外，並將散置多處的罕用非書資料集中於一，便於管理；因此，配合書架增置，持續進行總館圖書與非書資料挪架作業。

(4) 持續進行鍾靈分館期刊合訂本除黴作業。

4、館舍維護管理與空間借用服務：

(1) 因應新冠肺炎，除配合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外，本館亦實施多項防疫措施(2月24日至6月1)：

甲、暫停開放自習室與鍾靈分館閱覽區。

乙、總館與台北分館採實名制入館政策，鼓勵還書投遞還書箱(口)；暫停校外人士與圖書館館際合作館換證入館，訂定訪客人館作業要點。

丙、討論室改採局部開放，使用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

丁、此外，因應延後開學，批次調整寒假借閱到期日，並針對無法入台返校的中港澳學生，以個案協助處理其圖書到期等問題。

(2) 總館

甲、自習室：配合松濤宿舍網路機房與寢室網路線更新工程，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向本館借用自習室作為109年暑假(6月19日至9月19日)學生宿舍行李暫放地點。

乙、研究小間

(甲)長期借用：108學年第2學期(109/1/1~109/7/31)，長期(一學期)借用計60間，50人次借用；108學年總計借用108人次。

(乙)短期借用：108學年第2學期，可供短期(二週)借用計10間，16人次借用；108學年總計借用40人次。

丙、討論室

(甲)因新冠狀肺炎，依疫情狀況開放部分討論室；108學年第2學期(109/1/1~109/7/31)讀者申請1,071件；其中使用981件，3,591人次、2,309小時。

(乙)108學年總計申請4,439件；其中使用4,143件，17,029人次、9,626小時。

(3) 鍾靈分館

- 甲、鍾靈分館 3 樓由化學系統籌劃裝修，於 8 月 13 日動工，裝修工程議為 580 萬，由舒杰設計公司統包。未來 3 樓轉由化學系管理，2 樓仍存置化學領域圖書與期刊，由本組負責管理。
- 乙、鍾靈分館以提供化學系師生圖書資訊服務為目標，近幾年因人事精簡，思考轉型服務，朝智慧圖書館發展，規劃設置 24 小時自助借還書站，除強化科技與未來概念，並兼顧圖書資源支援教學與學習功能。然因化學系募款支應相關費用，募款不足，自助借還書站暫緩購置。

5、Alma 建置與導入：

- (1) 持續修訂與本組相關務之作業手冊。
- (2) 完成總館架位圖之建置。
- (3) 配合學校政策，規劃與導入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於 8 月 4 日在總館 2 樓安裝乙套，正式進入測試評估階段，採人工與電子支付雙軌並行。

6、典閱組雙軌轉型業務執行成果

- (1) 閱活 2.0—打造師生與知識的展現平台，達資訊交流多方融匯。(A 軌)
- 甲、做法：「我閱讀·我推薦」
- 乙、圖書館館員扮演策展人，透過服務設計，營造樂於分享與知識交流，豐富圖書館閱活區元素，如：邀請系所課程合展，廣徵師生推薦圖書，集眾人之力，透過不同的閱讀視角選書以及課程學習成果發表，創造時下流行話題，回應社會趨勢，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核心任務。
- 丙、執行成果：108 學年第 1 學期於閱活區辦理 4 場主題展，包括【2019 OpenBook 好書獎】(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為什麼排隊買口罩？：風險、避險與選擇【(2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說到做到愛地球】(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以及 2020 世界閱讀日活動【穿越·德國文學】(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等，攜手校內外夥伴辦理主題書展，邀請名人專家與師生推薦圖書(影片)，促進書與人的媒合。
- (2) 優久大學聯盟三校跨校圖書互借，匯聚能量創造最大價值。(B 軌)
- 甲、做法：一卡在手，圖書資源利用無限
- 乙、承續淡江、東吳、銘傳三校共建共享建置之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本校師生可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其他兩校借閱該校圖書館圖書。
- 丙、執行成果：Alma 圖書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線，同步開放東吳與銘傳二校師生持該校核發證件至本館借用圖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有 2 位借用 17 冊圖書。

7、109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 (2) 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 (3) 執行與評估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之業務。
- (4) 執行蘭陽校園圖書館館藏遷回淡水校園之業務。
- (5) 規劃總館 2 樓(原)校史展示區。
- (6) 協助籌劃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之內容展示。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報告

1、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 (1)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因應疫情，本學期改用線上方式授課，完成 4 個場次，課後提供簡報及錄影檔置網頁中，供師生複習或自學，計 112 人參加，課程名稱如下：
- 甲、進行研究的入門必備課程：Why-What-How：研究思路建構
引導研究者將其研究內容以結構化的方式，定義研究的背景、目的與方法，應用在摘要、文獻及圖像摘要構思等內容，計 44 人參加。(5 月 7 日)
- 乙、蒐集資料省力好工具：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介紹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如何利用系統蒐集資料，計 18 人參加。(5 月 12 日)。
- 丙、論文報告必用好工具：EndNote、Turnitin
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說明，計 31 人參加。(5 月 19 日)
- 丁、教師研究獎勵與期刊評鑑工具
配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介紹獎勵查證時的佐證工具及檢索方式，計 19 人參加。(5 月 29 日)
- (2) 受邀於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精進社群」研習活動中，分享『掌握教研趨勢，選擇投稿

- 期刊-數位教學篇』，協助教師迅速提升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取得高品質的文獻、掌握研究趨勢，精進教學方法與品質，進而提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 26 名教師參加。(5 月 27 日)
- (3) 持續進行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幫助研究生熟悉圖書館資源及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針對不同系所介紹適合的資源，外籍生亦提供英語授課，本學期完成 9 場，總計 95 人次參加。
- (4) 特約講習：配合課程或教師需求客制化教學，本期共完成 6 場講習，共計 101 人次參加。除依教師需求講授特定資料庫或特定主題的資料蒐集外，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也是最多老師指定館員授課的內容。
- (5) 規劃 109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第一單元「主場優勢」：由館員至班級上課，介紹圖書館的使用規則、豐富的館藏資料及舒適的使用環境課程。第二單元學生進入圖書館完成任務題集點卡；另外，結合「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補助電子書推廣活動」，邀請電子書廠商擺攤，舉辦市集活動，學生若同時完成圖書館及廠商任務題，可參加抽獎。
- 2、電子資源推廣：精選主題清單，推廣使用電子資源
- (1) 電子書推廣：本學期完成「2020 奧斯卡系列」、「防疫大補帖」及「世界地球日：說到做到愛地球」等三個系列電子書推薦清單。
- (2) 「防疫學習 e 起來」專頁：整理圖書館訂閱的電子資源，並收集與防疫相關的館藏資源及資料庫廠商免費提供的線上資源，讓師生透過閱讀與聆聽，舒緩身心，吸收新知與學習，在抗疫期間學習不中斷。
- 3、電子資源採購作業：
- (1) 完成 2020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置中、西文電子書連線驗收，接獲書目資料者也已提報入藏處理。
- (2) 2020 年電子資源陸續完成續訂作業，除加入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源共享聯盟外，並積極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或維持原價，經審慎評估後，續訂資源清單如表 3-1。

表 3-1：2020 年續訂電子資源清單

編號	資源名稱	備註
1	AMS MathSciNet	
2	Aremos	
3	AEB Walking Library	原 ACER Walking Library
4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華藝線上圖書館)	
5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業務用工具
6	Datastream	
7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擴充線上測驗題庫
8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9	Emerald case study: 2011-2015、2019	
10	IEEE/ IEL Electronic Library	
11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12	JSTOR	
13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14	Naxos Music Library	
15	ABI/INFORM Collection	ProQuest
16	EconLit	ProQuest
17	Education Database	ProQuest
18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ProQuest
19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LISA)	ProQuest
20	SciFinder	
21	Scopus	
22	Turnitin Originality Check (Turnitin)	
23	Ulrichsweb	
24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CNKI)	
25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及中外專利資料庫	

編號	資源名稱	備註
26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27	科學人雜誌知識庫	
28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9	台灣新聞智慧網	
30	台灣經濟新報 (TEJ)	
31	漢珍知識網：報紙篇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整合平台
32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	完成責任筆數 154 筆採購

(3) 協助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利用個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案經費，購置 WestlawNext 法學資料庫，提供全校師生使用。(109/9~110/8)

4、期刊服務：

(1) 完成 2020 年期刊訂購作業：2020 年期刊使用經費為 50,139,128 元，訂購 1,163 種中、西文期刊，較 2019 年減少 35 種，刪訂的期刊以單篇全文的方式提供。

(2) 2021 年期刊訂購作業：109 學年期刊經費較 108 學年減少 520 萬，且每年有 5% 左右的漲幅，將依使用效益評估，在經費額度內續訂各系所期刊。

(3) 期刊合訂本作業：

甲、送裝西文期刊 294 冊。

乙、淘汰期刊合訂本中文 338 冊及西文 529 冊，共計 867 冊。

丙、發黴處理：中文合訂本發黴共 465 格，已除黴完畢；西文合訂本共 1,411 格，已除黴 456 格。

5、歐盟資訊服務：

(1) 發行第 65-66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訂戶計 880 人。全文已上傳收錄於本館 TKUIR 中，並透過校級海豚頻道寄發給 26,871 位教職員生。

(2) 提供歐盟議題諮詢服務，總計 26 件。

(3) 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相關網站及歐盟資源內容，並隨時更新歐盟新聞快訊至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Ui.TKU>。

(4) 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甲、持續向歐盟出版局 (EU Publication) 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

乙、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 (ZEI)，持續寄贈本館其出版的歐盟研究報告。

丙、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 保持聯繫，即時更新活動訊息，並繳交 2019 年度報告。

6、內部控制稽核：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2) 受稽項目：期刊催缺、期刊點收及電子資源徵集等三項作業事項。

7、完成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今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提前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跟去年不同的是：期刊論文限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取消 EI 獎勵，總計查證 207 篇較去年(482 篇)少了 57%；被引用次數申請共計查證 15 篇較去年(30 篇)少了 50%。

8、館際合作服務：

(1) 圖書互借件數統計

表 3-2：107/108 學年館際借書統計

項目	學年度	借入	貸出	總計
NDDS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108	137	457	594
	107	143	432	575
108/107 成長率		-4.2%	5.8%	3.3%

說明：圖書互借的借入件數減少但貸出件數成長，顯示本校的館藏量豐富，且更符合讀者需求。

(2) 館際複印件數統計

表 3-3：107/108 學年館際複印件數統計

項目	學年度	借入	貸出	總計
NDDS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108	61	123	184

	107	84	155	239
RapidILL 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	108	87	539	626
	107	169	535	704
NDDS+RapidILL	108	148	662	810
	107	253	690	943
NDDS+RapidILL 108/107 成長率		-41.5%	-4.1%	-14.1%
說明：館際複印件數大幅下滑，推測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學術傳播模式改變，讀者取得期刊文章的管道更多元。				

9、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管理：

- (1) 座位管理系統：於今年 7 月底座位登記密碼改以 PIN Code 認證，並新增一台直式大型觸控螢幕登記站。
- (2) 設備維護與管理：301 指導室 35 台學生機全面加裝 120GB 固態硬碟，數位組已協助升級安裝 Win10，已聯繫詠裕公司定於 8 月 19 日協助還原卡及廣播軟體的安裝設定及派送。

10、109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持續進行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Primo)優化及期刊資料補正作業。
- (2) 進行 2021 年期刊及電子資源作業。
- (3) 進行 109 年度大學學習課程。
- (4) 舉辦資源推廣與各式講習課程。
- (5) 進行「參考館員走出去」。
- (6) 發行第 67-68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
- (7) 歐盟資訊中心空間活化。

11、業務改善計畫：

- (1) 雙軌轉型業務：化被動為主動，參考館員無所不在
 - 甲、做法：參考館員走出去 II
 - 乙、主動與各院連繫，利用各院導師會議時間，由參考館員(學科)介紹資源推廣與協同教學服務、加深老師合作意願，尋求新合作夥伴與新的合作契機。本學期將進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資源推廣。
 - 丙、實施時間：109 學年上學期。
- (2) TQM 小組會議檢討與改善
 - 甲、針對「降低工讀生業務處理疏失」，討論出造成工讀生疏失的原因及降低業務處理疏失的方法。
 - 乙、實施時間：109 學年。
 - 丙、運用 PDCA 流程，提出具體解決之道。

P (計劃)	規劃參考組工讀生標準作業流程
D (執行)	一. 於雲端建置「讀者常問問題及 SOP 知識庫」，內容亦包含各組業務項目。 二. 列入「參考組工讀生教育訓練」項目之一，請工讀生隨時檢視「讀者常問問題及 SOP 知識庫」。 三. 工讀生值班時，須填寫「參考諮詢紀錄表」。
C (檢查)	學期工讀生排班後，由館員分配或認養各自搭配值班的工讀生，查看工讀生記錄之「參考諮詢紀錄表」，及時給予檢核及督導。
A (行動)	每學期定期檢討，訂定標準化流程，持續提出優化改善行動。

(四) 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

1、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 完成讀者檔同步排程作業，設定每日 1 次。
- (2) 完成離校平台程式更新，因 Alma API 使用次數限制及執行時間較長，設定排程每日執行 2 次。
- (3) 依合約要求於 4 月 23 日取得 Alma 的 Oracle dump 資料檔。
- (4) 訂定 Alma 問題提報流程。
- (5) Primo 架位圖功能於 6 月 8 日上線，分別透過淡江時報網路版、海豚頻道、圖書館網頁公告。

(6)出席 Ex Libris 舉辦 Alma/Primo 線上研討會共幾 2 場，地點在 U301：

甲、香港大學使用 Alma 管理電子資源的最佳實踐 (6 月 10 日)。

乙、香港科技大學使用 Alma 管理中文權威控制紀錄的最佳實踐 (7 月 2 日)。

(7)持續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維護作業，本學期各類紀錄維護筆數見表 4-1。

表 4-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 錄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 修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108 學年	18,014	5,935	1	0	0	1,765	3,492	0	3,493
107 學年	37,397	78,094	0	0	3,654	1,765	468	0	121,378

(8)統籌中心業務：

甲、籌辦統籌中心會議共 2 次、各任務小組會議紀錄 OD 作業。

乙、統籌中心第 9 次會議 (7 月 29 日) 通過「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設置及運作辦法」，為配合年度工作，「流通任務小組」改由東吳召集，「Primo 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由銘傳召集。

丙、完成 Alma 專書初稿彙整作業，包含格式校正、除錯、目錄 (含圖、表) 編製、註腳、參考資料、附錄等，並統一專有名詞。

丁、召開 Switch To Service 會議 (2 月 18 日)，正式從建置期轉為維護期，問題提報從 Basecamp 改至飛資得客服系統，飛資得須將 Basecamp 未結案問題轉貼至其客服系統。

戊、飛資得依合約定期召開 Alma 版本更新說明會，請各組事先檢視原廠 Release Note 後指派業務相關同仁出席，相關網站連結已新增至 INFO 首頁下拉選單。

2、電子資源服務：

(1)維護 Alma 的 collection 及 portfolio 清單、INFO 電子資料庫系統，確保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皆可由 Link Resolver 連用。

(2)新增電子書書目及 portfolio 清單：

甲、2019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EBDC)，製作操作手冊、移交給東吳大學圖書館。(Network Zone)

乙、2019 年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 淡江認購之數位化論文。

丙、參考組購置之超星匯雅電子書。

(3)協助解決讀者電子資源連用及使用問題。

(4)電子資源服務改由學校 SSO 認證作業：

甲、已完成 libproxy、TEJ、HyRead。

乙、進行中：iRead、UDN 讀書館、Easy Test。

(5)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本館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4-2。

表 4-2：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資源類型				
電子書		1,701,246	961,443	2,662,689
電子期刊		25,650	48,864	74,514
資料庫	全文型	207	223	536
	書目型	50	42	
	數據型	5	9	

(6)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如表 4-3。

表 4-3：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項目 學年	使用人次 (Session)	檢索 次數	期刊全文取閱 JR1、TR_J1	電子書章節 全文取閱 BR2、TR_B1	電子書 全冊下 (BR1)	其他全文 取閱
108 學年	236,254 (441)	801,351 (131)	535,669 (67)	405,961 (49)	18,737 (8)	236,518 (53)
107 學年	325,081 (454)	1,177,141 (135)	550,604 (64)	640,939 (50)	20,127 (26)	284,919 (54)

※說明：

- 1、108 學年數據取得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9 日，仍有 107 種資源未提供使用統計。
- 2、括弧內數字代表有提供該項數據之資源種數。
- 3、使用人次下降來自：INFO 期刊系統/電子書系統停止服務(-4.5 萬)、EBSCO 平台停訂或移除 6 種資料庫 (-7.5 萬)、Elsevier 統計改為 R5 後未弓人登錄使用人次(-1.5 萬)
- 4、檢索次數下降來自：EBSCO 平台(-12.5 萬)、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9.2 萬)、Classification Web(-8.2 萬)、自由中國(-4.3 萬)、ProQuest 平台(-2.5 萬)

3、機構典藏系統：

- (1) 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108 學年計補正書目 2,245 筆，新增全文（連結）6,597 筆。
- (2) 持續清查期刊論文全文連結，更正連結錯誤及下載全文（設定為不公開），已完成教育學院、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
- (3)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有 210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其中教職員 193 個，學生 17 個。56 位教師授權圖書館成為其代理人。

4、電子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 (1) 因應疫情，108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改為線上影片說明會，同時感謝典閱組唐雅雯錄製「論文上傳注意事項」影片。
- (2) 108 學年第 2 學期電子版學位論文審核作業首次採用線上號碼中牌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審核進度，以減少 U303 指導室內人潮，並提供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等統計數據。

5、業務支援服務及其他：

- (1) 支援研究獎勵系統申請件之書目補正作業。
- (2) 完成檢索區座位管理系統讀者登記改用 PIN Code 進行認證作業，並新增 43 吋觸控螢幕電腦使用登記站。
- (3) 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視聽設備評估、上簽、請購作業。
- (4) 配合學校智慧支付平台需求，撰寫 API 擷取讀者欠款資料，及付款作業。
- (5) U301 電腦改裝 Windows 10。
- (6) Intranet 資料庫之安裝作業。
- (7) 伺服器軟硬體維護作業。

6、109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完成 Alma 專書出版準備工作。
- (2) 完成電子學位論文提交系統改版作業。
- (3) 研究 Alma 系統三校館藏及流通資料數據分析。
- (4) Alma 的 Primo Central Index(PCI)將於 10 月 18 日切換為 Central Discovery Index(CDI)。

7、雙軌轉型業務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建議做法	執行情形
1	突破現有電子資源管理模式	建置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透過雲端技術共享並更新電子資源書目，確保連用資訊之正確性。	已完成。
2	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	建置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提供資源探索服務，讀者透過一個檢索框，可以同時查詢本校圖書、電子資源、多媒體及線上文獻等資源。	已完成。
3	強化資訊安全	將現有各式系統認證改採 SSO 認證，除增加資訊安全，也達到單一登入效果，使用者在各系統之間更能暢通無阻。	除 iRead、UDN 讀書館、Easy Test 外，其他系統皆已完成。
4	提供圖書導航功能	建置架位圖系統，讀者可依架位圖辨別書籍位置，方便找書。	已完成。
5	創新聯盟合作方式，共建共享圖書館系統	雲端運算系統，淡江、東吳、銘傳三校以共建共享方式建置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已完成。

編號	項目	建議做法	執行情形
6		成立統籌中心，由淡江擔任召集館，下設四個任務小組（成員為各校代表），負責專案評估、建置、及維運作業。	已完成。
7		深化合作層次，超越團購模式，整合三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共同採購系統、共同編目、跨校流通。	列為統籌中心 109 學年工作計畫，淡江負責編目，東吳負責跨校流通，銘傳負責共同採購。
8		爭取優惠價格，藉由聯盟力量取得優惠價格，並適用未來加入的聯盟成員。	已完成。
9		發展特色館藏，透過系統數據分析三校館藏及流通資料，各校可調整館藏發展重點，發揮 1+1+1 >3 的效果。	列為數位組 109_1 工作計畫

二、專題分享

Project COUNTER 與統計數據分析(吳理莉、林怡軒)

「圖書館如何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講座分享 (葉景榕)

參、CONCERT 沙盒計畫工作坊(視訊)：從開放研究到永續發展(黃偉富博士主講)

(會後各組研習心得詳附件 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30)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10~15:30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宋雪芳館長

聯絡人及電話：李靜君秘書（分機：2287）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者：(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規劃：

(一)本校邁入70週年之際，海峽校友會黃天中會長、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提出建言，為感念張建邦創辦人一生為國家、教育及淡江的努力與貢獻，建議本校興建校史與創辦人紀念館。

(二)108年10月31日行政副校長召開7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行政組第1次會議後，與張董事長、黃天中會長、莊文甫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林健祥總會長共同討論，決定將瀛苑改建，由總務處負責硬體工程，圖書館負責展示內容規劃。

(三)紀念館全名於109年9月14日第27次規劃小組會議，經董事長與行副定案館舍牌匾名稱為「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

(四)啟用典禮時間：11月7日(星期六)16:00~17:00。

二、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一)本專案由優久大學盟校東吳、銘傳與本校共同推動跨校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歷經嚴謹的系統評估，選定Ex Libris之Alma雲端系統為三校共同採購標的，於107年底完成三校共同採購。

(二)為使聯盟系統運作順暢、實現共建共享願景，108年2月成立「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開始為期一年的系統建置，並於12月19日正式上線。

(三)新系統特色：

1、一站式檢索服務：可同時查詢圖書、電子資源、多媒體及線上文獻等資源。

2、行動通訊設備查詢：因應資訊載體的多樣化，採用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讀者以電腦或各式行動裝置查詢使用。

3、個人化服務：還書或繳交逾期罰款後，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或收據，讓讀者進行確認。

4、推薦購買圖書更方便：只需輸入書名，系統便自知名網路書店如博客來、五南、三民等匯入書目資料，使推薦更加便利與迅速。

5、「架位圖」書架定位加值服務：只要在查詢結果畫面點擊「LOCATE」圖示，開啟架位圖，可以很快知道所需要的資料放在館內哪一區域，猶如「圖書館 Map」的地標般，縮短找尋書架的時間，大大提升效率。

(四)通過統籌中心設置及運作辦法：(7月29日)

1、統籌中心名稱：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

2、每學年召開 4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維持 4 個任務小組：書目與採購(淡江)、流通(東吳)、PRIMO 與使用者經驗(銘傳)、系統(淡江)。

4、通過「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合作編目要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蔡雅雯組長

1、「圖書及博物」預算

(1)108 學年圖博費為 1,700 萬元，扣除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170 萬元及支援參考組購置資料庫 308,228 元，計購入圖書資料 13,548 冊/件，使用經費 14,991,772 元，執行率 100%。

表 1-1：108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語文								
中文	6,567	2,697,410	49	177,528	6,616	2,874,938	48.83%	19.18%
外文	6,150	10,576,509	782	1,540,325	6,932	12,116,834	51.17%	80.82%
合計	12,717	13,273,919	831	1,717,853	13,548	14,991,772	100%	100%

(2)109 學年「圖書及博物」預算為 1,360 萬元，扣除 170 萬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後，

可用分配預算 1,190 萬元，經費分配方案將於提案一討論。

2、圖書推薦管道

(1) 批次推薦 經由系所送件

請填寫「圖書資料介購清單」、或於圖書目錄上勾選、或列印書影資料等，經一、二級單位主管簽章後，寄送採編組。

(2) 少量推薦 線上申請

透過圖書館首頁>線上申請>我要推薦，登入「書刊資料薦購系統」，推薦圖書、教科書與多媒體資料，可依需求勾選預約服務，並可即時接收處理進度通知。

(3) 現場選書 「你選書，我買單」書展

為提供師生更便利的圖書選購管道，使購入之圖書更符合教學研究需求，自 102 學年開始，持續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本學期訂於 10 月 26~30 日，正在總館 2 樓大廳進行中，歡迎師生踴躍挑選及推薦。

3、教科書購置服務

(1) 為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照顧弱勢學生，配合教師課程需求，購置授課所需之教科書，供學生借閱。

(2) 每學期末 OA 寄送通知，請教師於線上提出「教科書申請」，並勾選是否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

4、每月 OA 寄送通知

(1) 介購／訂購及經費使用情況：協助教師掌握系所圖書經費使用情況，善用資源，踴躍推薦。

(2) 介購圖書資料到館清單：即新書到館通知，清單中提供館藏連結，便於查看圖書資料處理或流通情況。館藏狀態「編目中」之圖書，若教學研究急需，可線上提出「急用圖書資料申請」，將會優先處理。

5、如遇薦購高價位圖書，將送請介購者再確認是否購置；高價位定義：

(1) 西方語文：理、工學院單冊定價超過美金三百元，或，其他學院超過美金二百元；

(2) 東方語文：單冊定價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6、國外代購會議論文集

老師出國參加研討會時，可代購該研討會之會議論文集，每系所每學年以美金一千元為原則。請於「當月」填妥「老師代購會議論文支出明細表」，經一、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將會議論文集與收據或發票一併寄至採編組進行入藏作業。

(二)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1、典藏閱覽業務（含括圖書與非書影音資料）：

(1) 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甲、因課程需要，可於本館網頁線上填寫「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表」(<http://info.lib.tku.edu.tw/reserve/>)，將擬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列為課程參考資料，所列圖書與影片採專架專區陳列管理，便利取閱與節省學生查找時間，此外，亦可透過本館館藏目錄查詢。

乙、109 學年第 1 學期（統計至 10 月 19 日），共有 17 位教師，申請 26 門課程、61 冊指定用書；影音資料方面，則有 14 位教師，申請 12 門課程、162 件影片。

丙、專架專區陳列管理：借閱時間由申請者依需求指定存置圖書館與借閱時數（3 小時/1 天/3 天/7 天）；淡水校園課程圖書置放於總館 2 樓預約書區，非書資料則是 5 樓非書資料室。

(2) 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為推廣行動閱讀與支援教學，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提供 21 台平板電腦，供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借用，每次借期 7 天。

(3) 圖書資料長期借用服務：研究計畫案購置之圖書，可辦理長期借用，借期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擬繼續參閱者，可辦理續借手續。借用期間若有他人預約，須先行歸還，待預約者用畢歸還再行借閱。

(4) 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為增進可用資源，與 46 所圖書館（含括優九聯盟學校與各自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的圖書館，如：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中研院文哲所、臺大、臺師大...等）。

甲、本校師生可持互換的借書證親至夥伴學校圖書館借還書；合作單位可參閱本館網頁公告資訊。

乙、另外，至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東吳、銘傳），則持本校核發的服務證與學生證，不需再至圖書館借合作館借書證。

2、攜手合作夥伴，策劃多元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創造時下流行話題，回應社會趨勢，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本學期規劃淘汰書轉贈活動與主題展如下：

- (1)【2020 資訊創新管理思維：資訊生活趨勢應用展】：本年是第三年與資管系合作，結合該系專題製作課程決賽獲獎作品，舉辦成果海報暨主題書展，以及創作發表。(11月2日至11月15日)
 - (2)淘寶趣：本館淘汰圖書與報紙轉贈。(11月16日至11月29日)
 - (3)【傳播風暴：歷史科技與未來】：與大傳系蔡蕙如老師「傳播理論」課程合作，共同舉辦主題書展。(12月3日至12月21日)
 - (4)大傳系蔡蕙如老師「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課程期末發表，舉辦海報展與主題書展。(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
 - (5)配合本校重點議題「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以【我閱讀 x 我推薦】徵集推薦圖書與分享文，辦理主題書展。(12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
- 3、承上課程合展與閱讀推廣活動，可多加利用：

- (1)總館2樓閱活區：開放師生申請舉辦與閱讀相關的活動，如：主題展、新書發表會或閱讀分享活動等。
- (2)總館5樓非書資料室：以多元文化思維及舒適新穎環境吸引讀者進館利用。
 - 甲、教指資料展示區與影音選：重塑教師指定及新片展示空間，與影音資料展示區規劃一氣呵成，發揮『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多元功能。
 - 乙、淡江小聚院：小型電影院的概念，配合影音資料展示活動放映與主題相關及進館熱門新片，吸引喜愛電影的人相約享受一同觀看。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1、資源採購

(1)期刊介購流程：

採一年一訂，專業期刊由各系所提出介購，於每年5月中旬，以OA徵詢各系所翌年期刊的介購意願，新年度的期刊介購清冊，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本組彙辦。2020年期刊訂購數量及訂費分析表，詳見附件1。

(2)電子資源採購：

- 甲、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共購共享計畫，可使用參與年度內各會員選購的電子書。2020年新增電子書11,514種，累計至今可使用超過17萬冊的中西文電子書。
- 乙、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成員館分配購置責任筆數，本校2020年需採購154筆數位化論文，可共享全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購置之20多萬冊數位博士論文。每年檢送各系所美加地區博士學位論文清單，惠請多加薦購。
- 丙、2020年(108學年)電子資源購置清單，詳見附件2，學校經費逐年下降，對於已購置的電子資源，請轉知系所師生多加使用，充分發揮資源的效用。

表 3-1：108 學年各學院期刊經費及電子資源經費分攤表

學院	期刊(NT\$)		電子資源(NT\$)		合計(NT\$)	
文學院	1,747,234	3.48%	1,045,938	8.27%	2,793,172	4.45%
理學院	8,462,324	16.88%	1,156,034	9.14%	9,618,358	15.32%
工學院	16,176,914	32.26%	2,669,283	21.11%	18,846,197	30.02%
商管學院	14,093,907	28.11%	3,933,541	31.11%	18,027,448	28.71%
外語學院	1,009,898	2.01%	924,388	7.31%	1,934,286	3.08%
國際學院	1,196,493	2.39%	980,756	7.76%	2,177,249	3.47%
教育學院	3,017,743	6.02%	637,780	5.04%	3,655,523	5.82%
全發院	1,398,384	2.79%	1,297,699	10.26%	2,696,083	4.29%
其他 (體育處 通核中心 圖書館)	3,036,231	6.06%			3,036,231	4.84%
合計(NT\$)	50,139,128		12,645,419		62,784,547	
109 學年 預算(NT\$)	44,800,000		9,376,000		54,176,000	

2、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 (1) 規劃新聘教師「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介紹座談」、到府服務、協同教學、特約講習及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
- (2) 教師著作查證服務：配合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協助查證教師之學術期刊論文，被國際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情形。
- (3) 推廣圖書資訊應用教育：

每學期以主題式包裝、規劃系列講習課程，以提升蒐集及掌握圖書館各項學術資源的能力。本學期以「學術倫理」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

甲、因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須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才可申請學位考試，舉辦 3 場「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講習課程及 2 場線上課程。（10 月 13 至 10 月 15 日）

乙、【學術力 X 學術倫理】系列講座

本系列講座從研究歷程出發，從蒐集資料的開始，到介紹撰寫論文必備工具，此外，強化論文寫作過程中，不可忽視的學術倫理和智慧財產權，及投稿 OA 期刊需注意的事項，讓師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善用工具、增加學術產能，避免違法。課程資訊詳見下表：

表3-2：109-1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課程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11/11 (三) 18:00-20:00	踏出第一步：蒐集資料的方法	
11/23 (一) 14:00-16:00	達人開講：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章忠信老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11/25 (三) 12:00-13:00	達人開講：OA 期刊解密：安全的選擇與投稿行為（林雯瑤老師）	本校資圖系副教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TSSCI) 執行編輯 《公共圖書館研究》編輯委員
11/25 (三) 18:00-19:30	書目管理沒這麼難：EndNote	
12/02 (三) 14:00-16:00	論文寫作好工具：EndNote、Turnitin	

丙、編製「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專頁：內容包含論文寫作相關資源、掠奪性期刊、相關規範及資源選粹等四大區，網址為

https://www.lib.tku.edu.tw/zh_tw/resource_list/resource9_1。

(四) 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

1、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 系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線，提供一站式檢索服務，可同時查詢本校圖書、電子資源、多媒體及線上文獻等資源。
- (2) 提供圖書架位功能，可清楚得知圖書所在書架位置，方便找書。
- (3) 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可依各式行動裝置調整版面，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4) 系統由淡江、東吳、銘傳三校採共建共享方式建置，可同時查找三校資料，並持淡江證件跨校借書。

2、推動 ORCID

- (1) 開放型研究者與投稿者識別碼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ORCID)，是一個獨立、非營利、社群導向、跨領域的組織所提供給研究學者註冊的唯一永久辨識碼，此識別碼可串聯研究人員與他們的研究成果及學術活動。
- (2) 申請並使用 ORCID id 的好處：
 - 甲、解決姓名辨識問題，如同名同姓。
 - 乙、匯集著作資料成為學術履歷，提高研究成果能見度。
 - 丙、投稿時提供 ORCID id，不須重複填寫個人資料。
 - 丁、免費且可終身使用。
- (3) 申請本校研究獎勵法中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項目時須提供 ORCID id。

- (4) 透過圖書館網站申請並授權淡江大學人數共 222 人 (教師 200 人、職員 5 人、學生 17 人)。
- (5) 代理人制度：經與教師 1 對 1 面談並取得 ORCID 授權後，由圖書館協助老師充實 ORCID 學術履歷內容並相關連結，目前已有 56 名教師授權由圖書館代理。
- 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料整理
- (1) 依教育部作業要點第 12 點：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
- (2) 彰顯本校推動教師申請本計畫案之績效，已將 107~109 年度計畫案書目資料建置於下列系統
- 甲、教師 ORCID 學術履歷。
- 乙、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 丙、圖書館館藏目錄主題館藏清單。
- (3) 計畫案成果報告除紙本送圖書館典藏外，請老師授權圖書館於本校機構典藏開放電子檔全文。
- 4、電子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 (1) 鑒於近來部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強化論作品保機制，並說明「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109.8.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
- (2) 依「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學位論文如有下列特殊情況需延後公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後，送圖書館憑辦。
- 甲、涉及國家機密。
- 乙、申請專利。
- 丙、法律另有規定。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圖書經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肆、委員發表意見

一、有關論文比對規定，是否每次投稿前都需要進行比對?(外語學院徐鵬飛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研究生須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投稿學術期刊則依各期刊規定。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與實際考試差距大約有兩個月的時間差，論文應該是在實際考試時較為完整，在申請考試前進行比對，實質意義不大。(商管學院吳家齊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目前依學校規定研究生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進行比對，老師如果想要更周延，建議可要求學生於實際考試時再比對一次。

三、請問今年圖書經費分配指數與去年異動的幅度?(理學院王尚勇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每年異動幅度不會太大，除創立歷史、學生人數外，各學院能夠掌控的指數如圖書經費運用成效、複本百分比。(會後整理去年與今年指數比較如下表)。

108、109 學年各學院圖書經費分配指數

單位	108 學年			109 學年			109 較 108 增/減	
	指數	圖書費	比重	指數	圖書費	比重	比重	圖書費
文學院	24.93	1,191,266	11.1%	22.84	875,687	10.5%	-0.6%	- 315,579
理學院	16.79	802,573	7.5%	16.81	644,620	7.7%	0.2%	- 157,952
工學院	41.80	1,997,555	18.7%	40.54	1,554,456	18.7%	0.0%	- 443,098
商管學院	52.59	2,513,013	23.5%	52.37	2,007,865	24.1%	0.6%	- 505,148
外語學院	35.57	1,699,791	15.9%	34.59	1,326,160	15.9%	0.0%	- 373,631
國際事務學院	24.40	1,166,112	10.9%	24.24	929,572	11.2%	0.3%	- 236,540
教育學院	15.24	728,475	6.8%	18.18	697,243	8.4%	1.6%	- 31,232
全球發展學院	12.79	611,215	5.7%	7.68	294,396	3.5%	2.2%	- 316,818
合計	224.12	10,710,000	100%	217.25	8,330,000	100%		- 2,380,000

說明：109 學年預算刪減，各學院圖書費均較去年少。

四、請問本學期自習室開放時間?能否恢復 24 小時開放?(學生代表魏雋庭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

一、自習室取消24小時開放係依本校第81次校務會議校長回應學生代表臨時動議案，目前除考試前一週及當週24小時開放外，學期間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 12:00~21:45(上午清潔時間不開放)

週二~六 06:00~21:45

週日 06:00~16:45

二、學期開放時段一律採門禁刷卡進入，觀察開學至今，使用率不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3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紀錄：黃雅琪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這次主要有 2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請大家協助再確認內容。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9 年 4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432 項，待結案 266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30	262
校務自我評鑑	—	1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2	2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109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5 日將「109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說明）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雙軌轉型成效」，邀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申永順秘書長及本校何啟東副校長進行專題演講。另延續去年雙軌轉型議題，邀請李宗翰院長和林俊宏教務長針對單位雙軌轉型策略與成效進行分享。下午進行分組討論後，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國際副校長依討論題綱做結論報告。
- 2、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 (1)109 年 8 月 25 日舉辦「108-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主題為「淡江第五波・全面品質再超越」。邀請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個人獎得主，本校張家宜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前稽核長白滌清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讓校內同仁瞭解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的歷程；並由張德文稽核長說明針對未來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落實全員參與及全面品質管理的相關規劃。
 - (2)「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舉辦日期奉核為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 3、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109 年 9 月 25 日舉辦活動說明會，會後由秘書處公告受理申請。本屆報名參賽單位為文學院、國際事務學院、財務處及資訊處。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 (1)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自評表。
- (2)109 年 7 月 2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8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4 期(1-7 月)之 KPI 實際值填報作業。
- (3)109 年 7 月 27 日召開「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討論「109、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 (4)109 年 8 月 12 日函送「109、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並於 8 月 13 日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及財務單位。
- (5)109 年 8 月 28 日派員參加「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於 9 月 4 日召開「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6)109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目標值。

(7)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審查，藉由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瞭解各校前一年度實際運用獎勵、補助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本校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實地訪視，當日由校長進行經費執行情形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簡報，資料檢閱、圖書及儀器設備抽查為本次訪視重點。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9.06.05	109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經費配置
109.07.28	109 年度第 2 次執行會議	107-108 年度執行成果暨 109 年度修正計畫書（初稿）
109.09.16	109 年度第 2 次工作說明會	管考流程、活動執行、經費核銷等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9.06.23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
109.07.23	臺灣大學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工作坊
109.07.2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
109.09.10	臺灣大學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工作坊
109.09.21	臺北科技大學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

(3)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函知「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補助共 8,965 萬 2,076 元，包括：主冊計畫 6,816 萬 6,426 元、附冊-USR 計畫 1,310 萬元、附錄 1-就學協助機制 761 萬 3,800 元、附錄 2-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 77 萬 1,850 元。主冊計畫經費配置表已於 6 月 22 日上傳至教育部管考平台。

(4)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函知「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核定」，核定經費共 77 萬 1,850 元，修正計畫書及第二期款領據已於 6 月 24 日完成報部，教育部已於 7 月 15 日核撥款項。

(5)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知「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 年）修正計畫書」，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完成報部；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教育部管考平台上傳 108 年度英文版計畫成果暨亮點、109 年度核定經費及 109 年度 1 至 6 月經費支用情形。

(6) 109 年 7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核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2,589 萬 3,567 元（含經常門 1,857 萬 2,402 元，資本門 732 萬 1,165 元），教育部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撥款。

(7)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3 日函知「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第 1 階段（107 至 108 年）成果報告暨第 2 階段（109 至 111 年）修正計畫書」之檢核意見表，本校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報部。

(8) 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情形：

甲、主冊經費（含配合款）共 7,480 萬 3,068 元，已執行 4,142 萬 2,865 元，執行率為 56.7%。

乙、量化績效指標共 29 項（共同 10 項、自訂 19 項），已達標 13 項（共同 3 項、自訂 10 項），執行率為 44.8%。

3、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9.06.24 109.06.29	USR 視角的淡水見學—大學學習座談會	109 學年度 USR 納入大學學習課程內容規劃
109.08.2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09 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	70 週年校慶相關展出及 USR 辦公室揭幕
109.09.2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09 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	70 週年校慶相關展出及 USR 辦公室揭幕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9.09.21 109.09.23	大學學習座談會	109 學年度 USR 納入大學學習課程內容執行方式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9.08.07	齊柏林基金會	齊柏林小行星命名頒贈儀式
109.08.14	教育部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參展說明會
109.09.23	教育部	109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說明會議

(3)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大淡水良師志紀錄片發表」及淡水好生活計畫期中成果展。

(4) 本校學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舉辦之「扛壩子 X 的獻聲 | The Core Character of X」活動，有 2 位學生獲得最佳鼓舞獎。

(5) 109 年 7 月 1 日與齊柏林基金會及興仁國小，共同舉辦 2020 構築工作坊：「天空之城 x 土地之埕」&「藝遊微境」。

(6) 109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撥付 109 年度 USR 計畫第 1 期款 786 萬元，並於 7 月 13 日撥款。

(7)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街弄博物館/整座城市都是博物館」活動。

(8) 109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派員訪視本校 USR 農情食課計畫執行情形，由計畫執行教師協助介紹及接待。

(9) 109 年 9 月 21 日及 23 日辦理「大學學習座談會」，邀請所有大一導師認識淡水並說明 109 學年度 USR 課程納入大學學習課程執行細節。

(10) 截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1,068,913	42.76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5,419,820	66.91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1,559,382	62.38

(1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須於 109 年底前聯合 5 所學校辦理 1 場共同培力活動或者 SIG 活動，已訂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306 舉辦。

(12) 教育部規定獲 USR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及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之學校，最遲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本校已在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年報撰寫事宜。

(三) 評鑑與評量

1、校務評鑑：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系所品質保證：為持續確保本校系所之教學品質，將於 110 年度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並委由國內專業評鑑機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為使受評單位瞭解訪視相關程序及作業內容，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邀請高評中心到校說明評鑑內容。

3、教學評量

(1)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調查科目數計 3,767 科，全校填答率 60.94%。近三學年度（106 至 108 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單位：%）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08(2)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文學院	57.82	61.95	59.36	65.35	59.93	68.92
理學院	71.58	75.82	36.99	42.10	46.39	61.17
工學院	57.45	60.10	57.95	58.42	55.35	66.49
商管學院	67.66	71.67	68.19	71.19	67.34	74.02
外國語文學院	53.21	52.14	47.61	54.91	51.03	56.18
國際事務學院	69.07	64.71	70.87	53.36	66.91	73.89
教育學院	44.52	53.23	48.68	57.53	56.93	71.02
全球發展學院	53.36	60.25	67.76	80.01	81.03	66.80
全校	60.94	63.86	59.41	63.26	60.29	67.67

- (2) 108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106 至 108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三學年度(106 至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08(2)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科目數	22	17	8	12	8	17
專任教師數	11	9	4	7	4	12
兼任教師數	6	7	3	4	3	4

(四)大學排名

- 1、排名數據調查：本校首度參與「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因此於 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說明會，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另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及 28 日舉辦 2 次執行會議，除了檢核資料之外，亦請主導單位及諮詢委員進行指標及 SDGs 目標綜整。後續由秘書處進行翻譯、資訊處協助建置 SDGs 網站、本校 2019 年永續發展年報則由本處製作。
- 2、提升排名會議：學術副校長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精進世界大學聲譽排名會議，後續亦於院長會議討論「論文引用」、「QS Survey」、「國際鏈結」及「擴大國際合作面向學術副校長建議精進作法」等精進方案及執行情形。
- 3、排名結果
 - (1)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9 年 7 月公布 2020 年 7 月版排名，本校全球排名第 924 名(前期第 878 名，退步 46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204 名(前期第 175 名，退步 2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前期第 10 名，退步 2 名)，國內私校排名次於臺北醫學大學，排名第 2。
 - (2) QS 世界大學排名：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16 所，其中國立大學 13 所，私立大學 3 所，本校未上榜。
 - (3)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109 年 9 月 2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38 所，其中國立大學 23 所，私立大學 15 所；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1+名，國內排名第 19 名，皆與前期排名相同。
 - (4)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2021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21 所，其中國立大學 14 所，私立大學 7 所(除了本校之外，其他為醫學相關學系之學校)；本校全球排名第 1,455 名(前期第 1,358 名，退步 97 名)，亞洲地區第 464 名(前期第 430 名，退步 34 名)，國內第 19 名(前期第 22 名，進步 3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09 年 10 月			
			106年 4月	106年 10月	107年 4月	107年 10月	108年 4月	108年 10月	109年 4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5	161		20	79	33	21	7				1	1-8
	106	170				79	76	9	3	3	1-1		
	107	282						234	37	2	1-2	9	1-9
	108	637							390	94	1-3	153	1-10
校務自我評鑑	103	82	81									1	1-11
	107	14										14	1-12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05	12						8	2	1	1-4	1	1-13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09年10月				
			106年 4月	106年 10月	107年 4月	107年 10月	108年 4月	108年 10月	109年 4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107 年度下半年 第二週期大學校 院校務評鑑	107	12							11		1	1-5		
全面 品質 管理	AB 軌及董 事長指示 任務	109(1)	499								242	1-6	257	1-14
	單位內 TQM 業務	109(1)	177								63	1-7	114	1-15

二、檢核結果如下表。

附件	項目編號		
	未填執行情形	無執行任何項目	建議改為待結案
1-3	56、81、83		
1-6		176、183-186、193-195、227	
1-7		8、9、13、15、26、32、46、54-58、60	
1-10			49、105、106、139

決議：

- 一、擬結案共 550 項，檢核結果「建議改為待結案」有 4 項，其餘 546 項同意結案。
- 二、待結案共 410 項，其中「未填執行情形」及「無執行任何項目」有 25 項，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檢核各項目，並完成填報執行情形。

提案二：「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94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14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80 張（詳附件 2-1）。

類別	表冊張數	已填/免提會討論表冊
基本資料	5	基 1、基 2、基 3、基 6、基 7
學生類	44	學 20-2、學 24-1、學 24-2
教師類	11	教 6、教 8
職員類	7	職 2-1、職 6
研究類	5	—
校務類	22	校 24、校 26
小計	94	14

-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檢核表進行初審。
- 三、「107-109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詳附件 2-3。
- 四、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修正後檢核表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上週六（10 月 17 日）剛舉辦今年度的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簡單來講主題就是 SDGs。雖然現在真正推動的學校仍為少數，但相信未來會成為趨勢，就像 USR 及 CSR 一樣會越來越重要。請各位主管積極主動規劃有系統並符合邏輯的推動作法，首先要訂定策略，其次要有具體的做法，這樣全校各單位才能夠依循，第三則是透過檢核來確定各單位的執行情形。學術副校長這組

已有規劃，請行政副校長及國際事務副校長同時啟動。

- 二、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品管圈、淡江品質獎：關於全面品質管理的推動，之前在研習會說過，我們可以降低開會的頻率，但是各單位一定要落實，唯有落實才有具體的資料得以呈現，或許於下次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上請各一級單位上台報告，或是請各單位舉辦成果展，以檢核成效。相信落實推動後，不論是舉辦品管圈或是淡江品質獎競賽，報名參賽的隊伍都會增加。
- 三、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學術副校長成立規劃小組，由少數幾位成員先初步討論，以明確的主軸作為中心思想，再由各主軸及各面向相關人員進行討論，提前為下一期的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準備。
- 四、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目前本校有 7 個 USR 計畫，雖然已經有個專責辦公室但還不是校級的，請學術副校長籌設含括 USR 及 SDGs 的校級辦公室，或許可以稱為「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目標暨社會責任辦公室」。另外也要思考專任助理的編制，尤其負責管理各個 USR 計畫。
- 五、大學排名：希望已經在榜上的排名能持續上榜不要落出榜外；而未入榜之排名，則研究如何提升排名指標數據，以期能夠入榜。引用（citation）對各項大學排名很重要，可由調整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的獎金級距做起。
- 六、招生獎學金：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 2,000 萬元的有蓮獎學金應盡快於校網刊頭呈現，針對 110 學年度的新生進行招生宣傳，獲獎每名新生都可以領到 20 萬元，鼓勵學生就讀本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6 分）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張淑暖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目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在通識教育這個部分將進行大幅度的改革，此包含教學內容與教師教學心態的改變。鑑於通識教育除了藝術欣賞與創作、社會分析、哲學與宗教三學門教師隸屬於通核中心外，其他學門教師則分布在各專業系所，部分教師在教授通識課程時心態上可能不是以通識課程的技巧，而是用個人專業的方式在教學，此與通識課程「博雅」精神有所落差。
- 二、108 新課綱內含重要的「素養」導向，是要引導學生學什麼、具有自主學習能力，所以教師要打破自我的思維，不能照著以往的習慣來教授課程，請所有通識授課教師必需先有此認知，以利進行教學內容與方式的改變。
- 三、在台灣所有大學中，本校很早就提倡通識教育。期望本人與教務處、各學門一起提攜與努力，未來透過小組會議與各個領域的教學經驗分享進行討論，能讓通識教育精進再精進。109 年 11 月 19 日通識教育分享會，請所有學門召集人及專、兼教師都能參與，以作為通識教育改革的起始點。
- 四、雖本人專業於理工領域，但在大學時期最喜歡聆聽各領域的大師演講，從演講中獲得滿滿的能量，這對我生涯規劃產生極大的影響。所以當學生就讀本校開始，透過通識教育讓他們累積人生經驗，進而豐富其生命，此為大學教育與教師最大的價值。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

(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臨時動議：建請未來學學門於現有課程架構下增加「教育未來」課程，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9 月 30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考量微學程數量變動，爰修正第一點。

二、考量微學程代選課實際作業時程，爰修正第三點。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通識教育微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附件 1）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通識教育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串連不同學門，課程橫跨「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規劃各項主題式微學程，以加深通識課程跨域深度，特訂定本要點。	一、「通識教育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串連不同學門，課程橫跨「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規劃出六個主題式微學程，以加深通識課程跨域深度，特訂定本要點。	微學程主題日漸多元，數量目前已由六個增加為七個，未來亦有可能會再增減。
三、申請方式： (一)微學程護照申請：每學期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自第 15 週起至第 16 週止。 (一)微學程護照申請：	一、代選課作業時間需配合學校選課時程，故新增第二款代選課作業時間：依通

<p><u>自第十五週起至第十六週止。</u></p> <p>1.填妥「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領取護照。</p> <p>2.護照遺失補辦，需繳工本費五十元。</p> <p>(二)微學程課程代選：<u>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u></p> <p>1.申請條件：已修畢該微學程課程二門(含)以上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p> <p>2.代選課程每班以十名為限，依送件先後順序，滿額不予受理。</p>	<p>1.填妥「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領取護照。</p> <p>2.護照遺失補辦，需繳工本費50元。</p> <p>(二)微學程課程代選：</p> <p>1.申請條件：已修畢該微學程課程2門(含)以上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p> <p>2.代選課程每班以10名為限，依送件先後順序，滿額不予受理。</p>	<p>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p> <p>二、修正數字寫法。</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支付經費來源，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改為每 2 年舉辦乙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提案通過修正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並經校長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 2。
- 二、修正內容除作業時程外，為鼓勵通識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增加獎勵金，詳如第四點說明：「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合計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1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10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共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經費由教務處支應，獎狀頒發表揚場合另專案簽核。
-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編列於通識核心課程中心預算項目內。

提案三：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2）：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並公布於淡江時報。
- 二、本學年度學門提名候選人共計 3 位，名單如下：（依送件順序排序）

	學門	候選人	任教滿 3 年	通識課教學連續 6 學期以上	期末教學評量回收率達 50% 且不得低於校平均
1	未來學	陳國華教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全球視野	卓忠宏教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文學經典	廖育卿副教授	符合	符合	符合

- 三、申請文件詳如傳閱資料。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21 人，合計 21 票。
- 二、主席：何啟東，監票人：武士戎當然委員，計票人：李志強委員。
- 三、投票方式：出席教師每票得圈選 1 名候選人，採不記名投票方式。
- 四、投票結果：未來學學門陳國華教授得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09 學年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3。

提案四：配合十二年國教新制實施，精進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 一、十二年國教新制已開始實施，108 學年度起高一學生全面適用新課程、新教學以及新的大學入學方式。108 新課綱將能力更豐富深化為「素養」，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以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的全人教育。
- 二、高中端課程大幅減少必修學分由 160 學分減為 118 學分，教學環境不限於教室或校園內，打破刻版學習內容，幫助學生適性發展。
- 三、檢附陽明高中及武陵高中課程計劃書、通識性課程綱要供參考，詳如附件 4-6。

決 議：

- 一、成立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小組，配合 108 新課綱進行通識教學各學門課程改革。
- 二、於下週召開通識教育各學門凝聚向心力會議及通識課改革小組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過去歷任主管在遠距教學上的付出與努力，以使遠距教學各項業務進行順利。
- 二、歡迎石主任新接任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工作，未來共同致力遠距教學的推動。
- 三、上學期我們已經啟動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期待未來能精進再精進。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課程申請案

- 1、通過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1 門。
- 2、通過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45 門。
- 3、通過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325 門。
- 4、通過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35 門。

(二)課程錄製申請案

- 1、通過 109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
執行情形：協助 2 門「開放式」課程進行課程錄製。

(三)課程獎補助案

- 1、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7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2、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4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5、通過完成教育部 108 年第 2 梯次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6、通過完成教育部 109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四)主席指示事項

- 1、遠距教學課程結合 iClass 學習平台案，待 109 年 7 月教育部公告數位課程認證結果後，再討論全校推廣之有效做法。
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張玄菩副教授和教育科技學系鍾志鴻助理教授各申請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於 iClass 平台實施，並於 109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 109 年 7 月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此兩門課程未通過課程認證；其中關於「數位學習課程平台功能檢核項目」審查結果為「A+」，iClass/1.21 版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 10 項以上。
- 2、請瞭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門遠距課程（2570-資訊概論、2648-作業管理）教學評量異常原因，並進行後續處理。
執行情形：已發文二位任課教師與所屬院系，提醒授課教師應注意同學填答教學評量問卷的狀況，以及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時老師教學評量總分為 4.94 已明顯改善，鄭老師則未開設遠距課程，後續亦將持續追蹤。

3、因應未來檢視 iClass 學習平台結合課程需求會越來越多，請資訊處協調如何開放 iClass 權限給遠距中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處第 1 次處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顧及保護課程資料無法開放權限給遠距中心觀課，替代方案將提供遠距中心以實整虛課程映像檔，檢視完畢，隨即刪除課程映像檔。

4、本校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內以實整虛課程修正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本次會議提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4）

(一)10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P1。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共開設 77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同步直播課程 1 門，並選修外校 3 門課程。（附件 1，P1）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3 班。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附件 1，P2）

(四)「以實整虛」課程：109 學年度原開設 235 門課程，本次異動申請取消 11 門，新增 40 門，109 學年度共計開設 264 門課程。（附件 1，P2）

(五)「開放式」課程：「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258,518 觀看人次。108 學年度完成 2 門「開放式」課程：「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錄製 1 門課程：「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附件 1，P2）

(六)「磨課師」課程：108 學年度計有 5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模式化通訊 IC 設計」、「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累計 8,956 人修習。（附件 1，P3）

(七)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 6 門課程供外校選修。（附件 1，P4）

(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109 年 7 月通過 1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課程為「應用統計方法(一)」。（附件 1，P4）。109 年 7 月申請 3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包含「人力資源發展概論」、「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應用統計方法(二)」進行教育部課程認證，預計 110 年 2 月獲知認證結果。

(九)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情形：

1、開課統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00 門課程。（附件 1，P6）

2、研習及諮詢服務：本學期已於 9 月 14 日辦理 109(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操作暨線上助教培訓工作坊，並針對新進助教個別教學，並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平台操作諮詢服務。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09.8.27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55 門，所有受評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總分均達 4.2 以上。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8.41%，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3 分。

(十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414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09.8.27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414 門，其中 3 門「以實整虛」課程達上述檢核標準，分別為序號 15「3217-數位藝術概論」、序號 28「3503-生活與財經」、序號 316「8484-研究方法」。

2、本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1.21%，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2 分。

(十二)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修正通過新版「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 4），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函知本校，自 110 年第 1 梯次申請認證之課程開始適用，本次指標修正以精簡並強化現有審查指標結構及說明為重點，就現行指標結構(認證規範)進行整併，並強化相關指標定義及各指標評等規準之說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28 門，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附件 5）。
-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55 門，詳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附件 6）。追認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40 門，其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統計學系應用統計方法(一)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應用統計方法(一)課程於 109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09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
- 二、應用統計方法(一)課程前次於 102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02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7）第六點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均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電子書製作與應用」、教育科技學系「人力資源發展概論」及統計學系「應用統計方法(二)」三門課程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電子書製作與應用」、「人力資源發展概論」及「應用統計方法(二)」三門課程於 109 年 7 月申請教育部 109 年第 2 梯次課程認證。
-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8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優良遠距課程評選活動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2 件，申請課程為教科系鐘志鴻助理教授「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課程以及企管系汪美伶教授「企業倫理」課程。
- 二、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表：

課程\委員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平均總分
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	102	125	132	113	118/132
企業倫理	88	127	129	109	113.25/132

- 三、本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處理，決議「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及「企業倫理」獲選為 108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兩門課程分別獎勵 2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6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門，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施盛寶副教授「資訊概論」課程、陸研所陳建甫副教授「全球體系與兩岸關係」課程及資工系林慧珍教授「線性代數」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申請課程為教科系沈俊毅副教授「研究方法」課程、陸研所陳建甫副教授「環境未來」課程及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
- 二、本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8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	----	------	-----	------

			教材時數	
1082 首-1	資訊概論	資管系 施盛寶副教授	9 單元 4 時 30 分 59 秒	教師編撰費：9,000 製作助理費：9,000
1082 首-2	全球體系與兩岸關係	陸研所 陳建甫副教授	13 單元 3 時 8 分 48 秒	教師編撰費：6,000 製作助理費：6,000
1082 首-3	線性代數	資工系 林慧珍教授	11 單元 11 時 31 分 23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82 非首-1	研究方法	教科系 沈俊毅副教授	7 單元 10 時 19 分 27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082 非首-2	環境未來	陸研所 陳建甫副教授	4 單元 1 時 36 分 48 秒	教師編撰費：3,000
1082 非首-3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3 單元 2 時 44 分 54 秒	教師編撰費：5,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2 件，為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課程為拉美所宮國威副教授「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拉美的發展」課程與拉美所馮慕文助理教授「亞太安全議題」課程。
- 二、本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8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核定金額	
			單元數	教材時數
1082 國首-1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 在拉美的發展	拉美所 宮國威副教授	16 單元	教師編撰費：20,000
			14 時 55 分 05 秒	製作助理費：20,000
1082 國首-2	亞太安全議題	拉美所 馮慕文助理教授	15 單元	教師編撰費：20,000
			23 時 46 分 25 秒	製作助理費：20,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4 件，中文系張炳煌教授「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系林谷峻教授「會計學原理」、日文系曾秋桂教授「非常村上春樹」課程、西語系劉莉美助理教授「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 二、本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24,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082 磨-1	書法 e 動- 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教師編撰費：6,000
108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中華開放 教育平台	教師編撰費：6,000
108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教師編撰費：6,000
1082 磨-4	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西語系 劉莉美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教師編撰費：6,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遠距教學平台增列採用 iClass 學習平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遠距教學平台限採用 Moodle 平台，版本為 3.1.18，且持續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台功能檢核。
- 二、本校 iClass 學習平台於 109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台功能檢核，詳附件 A。
- 三、為增進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彈性，提請增列本校 iClass 學習平台。
- 四、近 5 學期 iClass 學習平台和 Moodle 平台教師使用人數及開課數一覽表如下：

iClass 學習平台和 Moodle 平台教師使用人數

學期別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iClass 教師使用人數	737	807	787	999	808
Moodle 教師使用人數	149	136	136	142	124

※人資處 109.9 人事數據：專任教師 689 位、兼任教師 653 位、專任助教 47 位，總計教師數 1389 位。

iClass 學習平台和 Moodle 平台教師開設課程數

學期別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iClass 教師開設課程數	2212	2453	2384	3061	2225
Moodle 教師開設課程數	466	368	381	378	302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由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發文公告全校教師 iClass 學習平台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台功能檢核。

提案十：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定招生年期為 107 至 111 學年度，為利 112 學年度招生作業，將於 110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自 108 年度起重新申請認證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招生名額改採總量內含，故本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重新認證後，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 25 名為總量內含。
- 三、申請專班認證之計畫書、審查自評表等，詳附件 B、附件 C。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目前開辦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近 5 年)如下：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

專班名稱	核定招生方式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開課年期
數位出版與典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15	自 104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104 學年度~108 學年度)
資訊圖書館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內含	10	自 109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109 學年度~113 學年度)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外交專案)	25	自 104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外交專案)	14	自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25	自 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107 學年度~111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附件 8）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二、108 學年度遠距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詳附件 D。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27 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校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與實施規範。
-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u>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u></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增列以實整虛課程實施說明
<p>第五條 <u>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一門(一班)為限。</u></p>		新增條文 增列以實整虛課程開課限額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以下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伍、主席結論**

- 一、目前已公告新版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醒未來要進行課程認證相關單位特別注意相關事宜。
- 二、遠距教學課程和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不及一般課程，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各院系所提醒授課教師鼓勵學生多填答以提升填答率。
- 三、今年實施以實整虛課程已邁入第三年，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讓執行多年的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策略。
- 四、為維持以實整虛課程授課品質，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於相關申請表上加註說明數位教學之週次不得安排連續三週(含)以上。

陸、散會(10:3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慰慈委員(大傳系)、林千代委員(數學系)、李奇旺委員(水環系)
陳炤良委員(經濟系)、梁容委員(法文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
陳國華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林俊宏教務長、各學院秘書、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9/6/19)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9 號函公布實施。

(一)通過商管學院國企系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簽訂3+1+1學碩跨級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舊金山州立大學並通信簽約中。

(二)通過國際學院日本政經所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簽訂1+1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8月已簽訂完成。

(三)通過國際學院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8月已簽訂完成。

(四)通過全發院觀光系與姊妹校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簽訂3+1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10月簽訂完成。

(五)通過本校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簽訂姊妹校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9月簽訂完成。

(六)通過提升與姊妹校實質合作關係案。

(七)通過提升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案。

(八)通過增加境外學位生人數案。

執行情形：以上三案業於109年9月17日公告實施。

(九)通過「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9/06/20 至 109/10/27)

(一)109 年 10 月 7 日，陳小雀國際長、朱心瑩組長參與加拿大台灣高等教育線上說明會(2020 EduCanada-Taiwan Higher Education Partnering Event)。

(二)109 年 10 月 21 日，美國姊妹校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駐台代表處蔡宜玲處長蒞校說明「DBMD 雙聯學位計畫」。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工學院資工系與日本會津大學於 105 學年度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協議書將於 2020 年到期，續簽協議書內容再加上自動續約條款，其他無異動。

四、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境外訪問教師巴樂頌教授來校短期密集授課，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印度政府加強進出國管制，故申請延後至 110 學年度來校授課。

五、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境外訪問教師陳延偉博士、羅士忠博士、葉克材博士來校短期密集授課，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故申請延後至 110 學年度來校授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該校在 Webometrics 世界排名第 4189 名，在越南排名第 16 名，學生人數約 35,000 多名，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在河內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簽署備忘錄設立「臺灣研究講座」。
- 二、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 (p.1~7)。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9, p.28~33)

提案二：本校擬與越南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太原大學成立於 1994 年，位處越南河內西北部，是越南三大區域型大學之一。該校由總校及 11 所所屬成員校組成，包括師範大學、農林大學、科學大學、工學技術大學、醫藥大學、經濟與經營管理大學、信息與通信技術大學、經濟技術大專學校、外國語學院、國際學院等 11 個院校。其行政上，總校有最高權力。該校在 Webometrics 世界排名第 5354 名、在亞洲第 1870 名、在越南第 25 名，學生人數約 71,573 名。
- 二、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8~13)。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0, p. 34~38)

提案三：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更新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與本校於 2012 年 3 月 2 日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為使交換名額定義更明確，該校來函詢問本校是否同意更新兩校協議書。
- 二、該校來函及該校提供之新版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p.14~18)。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1, p.39~43)

提案四：本校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簽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本校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日文版學術合作協議書至 2014 年 5 月到期，今續簽增加英文版，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 (p.1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2, p.44)

提案五：工學院擬與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ndai College)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院電機系研究團隊持續與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研究團隊有學術交流，為強化彼此合作與交流，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二、學術交流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p.20~2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30)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3, p. 45~46)

提案六：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程獎助 10 名學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 三、每名學生獎助 5 萬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50 萬元。
- 四、「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碩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6 (p.22~23)。

決議：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運管系碩士班獎助 1 名學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 三、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5 萬元。
- 四、「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碩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7 (p. 24~25)。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國副室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及各系所持續增開更多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參考國內優久學校多數學校獎勵作法，爰修訂本辦法。
- 二、擬將現行減授學分獎勵作法修改為增加授課鐘點費作法，檢附優久各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詳附件 8-1，p26）。
- 三、「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三、四、八、九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第三、四、八、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但每學期至多六學分</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惟每學年以二班為限</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爰取消每學年以二班為限；並以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做為授課學分之上限。</p>
<p>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改以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爰取消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並以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做為授課學分之上限。
<p>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p>	<p>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因獎勵方式已由減授改以每學分鐘點費加倍計算之方式，故修正補扣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 三、外語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p>第九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 三、<u>蘭陽校園各系、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u>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蘭陽校園各系已屬第二款規定之學系，為避免重複，故予以刪除。 二、開設全英語課程已屬本校既定之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皆有遵守之義務，故刪除原中文系不適用之規定。

四、檢附「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詳附件 8-2，p27）。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增加本校外語授課數目比例案，提請討論。（國副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應持續增加全校外語授課數目比例，以增進國際化程度，並有助於招收境外生。前述所謂外語包括英、西、法、德、日、俄及其他外國語言。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數目為 829 門，占全校總開課數比例為 10.04% (107 學年度為 10.03%)。
- 三、全校外語授課數目比例應逐年增加，中期目標為占全校總開課數 20% 以上。建議作法：
 - (一) 專任教師以英語全程授課者（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及上課期間之交流），該堂課得被列為全英語教學課程，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授課教師並得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申請獎勵。
 - (二) 專兼任教師以外語授課（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及上課期間之交流），且口語講述占該堂課 50% 以上者，該堂課得被列為外語教學課程，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 (三) 自 110 學年度起各學系、獨立所及通核中心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外語授課課程（得包括全英語授課課程），以達成外語授課數目占其總開課數 20% 以上之目標。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林宜男人資長

出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台北及蘭陽校園的委員，還有各位幹事同仁，大家午安！

本人很榮幸在開學第一週舉辦的員福會主任委員改選會議，繼續獲選擔任員福會主任委員，而本學年各組幹事名單也重新調整，等會討論事項將有相關提案，請各委員可以同意追認。接下來的議程，各組幹事也會跟各位委員做相關的業務報告，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改選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109-110學年度)。

執行情形：由蕭淑芬委員當選。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108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20 人，計 40,000 元整。

2、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110 學年度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3、預計補助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二)活動組

1、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

2、109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詳附件 1)。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四)出納組：本會帳戶管理。

(五)稽核組：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110 學年度各組幹事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下設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置組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二、各組幹事名單如下：

(1)總幹事：黃貴樹(兼活動組組長)。

(2)業務組幹事

組長：樂蕙嵐。

幹事：蔡宜君、陳淑如、馮心萍、蕭均惠。

(3)活動組幹事：陸寶珠、陳非凡、駱慈愛、黃慶文、陳芷娟、俞彥均、鄭松棻、趙曉雯、廖中天。

(4)會計組幹事：陳滢安組長。

(5)出納組幹事：李秀蕙組長。

(6)稽核組幹事：黃祖楨組長。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員工福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6 屆)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詳附件 2)，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請詳附件 3)，提請同意。

說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

利支出。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議：通過。

提案四：擬請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110 學年度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說明：

一、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權責為決定並授權是否受理校外各項優惠活動。

二、成員為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邀請適合委員(6 名)擔任之。

決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蕭淑芬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馬銘浩委員、蔡慧駿委員、李雅婷委員、徐佩伶委員、俞彥均委員及鄭松棻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很有效率精簡的完成了，感謝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各委員及幹事們視訊參與，再次感謝業務組召集大家來開會，歡迎各位委員隨時提供我們各種好的資訊或建議，讓員福會各項業務運作能更順利，也希望員福會的幹事們能相互支援配合，提供全校同仁更好的福利與服務，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再次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至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建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會議室
 主席：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紀錄：蔡宜君
 貴賓：葛煥昭校長
 出席：教務長、人資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副校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
 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邀請出席：專題報告人員(詳簽到單)

第 1 天 8 月 12 日

壹、主席致詞—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校長、副校長、院長及今年新任的系所主管，大家早安。感謝人資長帶領處內工作團隊與蘭陽校園支援同仁，辦理一年一度的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為了讓所有的新任系所主管能及早熟悉校務發展，首先本人進行相關業務報告，接著再恭請葛校長給大家精神鼓勵，讓團隊成員有滿滿能量再衝刺。
- 二、今日研習會的主題是「團隊精神、凝聚共識」。今年適逢本校慶祝 70 週年校慶，70 週年校慶 LOGO 主體「超越」，融入簡約厚實現代感「70」數字，帶出本校 70 週年校慶，要從心超越已往、創造嶄新的未來。

今日簡報分成四大部份與大家說明：

第一：學校定位與使命

- (一)本校雖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但推動的重點還是在教學，而且學校最重要的使命是要培育具八大素養的心靈卓越人才，這是淡江在教學方面持續發展的重點。
- (二)由於透過三化、三環、五育內涵的八大素養培育學生，所以三化特色、三環課程、五育內涵的八大素養，請各位新任主管務必要銘記在心並落實。八大素養與利害關係人學生之間的關聯，是以八大素養當作基石，並藉由八大素養的落實及改善，來建構學生從入學至就業的專業能力，此即學生畢業時，皆具備全方位的素養。

第二：校務發展的中長程計畫重點

- (一)從第 8 張 PPT 的右圖可以看到校務發展的六大構面、高教深耕計畫與「USR」，整體計畫是從 107 至 111 年，以三化融入在地化、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化，發展「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的願景。而從第 9 張 PPT 校務發展計畫書可見，六大構面及六大主軸，主軸裡各有一個重點計畫，左邊這張圖是報教育部、每位主管都有的校務發展計畫書。接著，就是淡江正在如火如荼推展的高教深耕計畫，此計畫有四個面向，從「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公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剛好又將 USR 計畫做一個連結。
- (二)接下來第 11 張圖是本校實踐永續的藍圖，從左而右分列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USR 計畫的相關性，以及與 SDGs 鏈結。SDGs 是 2015 年聯合國公布永續發展目標，共有 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主要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三個主軸，是針對一所高等教育大學對整個國家社會的影響力來進行評比。在校長的指示下，淡江將從 2020 年開始提報相關資料，並於 2021 年參加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評比，本校自選 7 項 SDGs 做為評比項目，因此，「校務發展」、「高教深耕」、「USR」與「SDGs」等計畫是淡江未來數年需努力推動的方向。目前淡江大學總共獲教育部通過了一大二中四小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計畫剛好有七個主軸鏈結到聯合國的 SDGs。淡江是長久以來都有在持續推動 SDGs，而不是現在才要開始推動，淡江的 SDGs 在做什麼呢？其中最具特色者就是「大手牽小手」的環境永續，在第 14 張投影片列出的許多高中、國中及小學，都是淡江有持續有合作的學校，希望從淡水到三芝、金山及整個北海岸，甚至可能經過雪隧，直接連結到蘭陽校園，共同推動 SDGs 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 (三)USR 計畫一樣也需落在學生身上，以下四張圖片說明了淡江如何啟動 USR 計畫去落實在大學學習的課程上面。今年大一大學學習課程總共開設了 81 個班，其中有 21 個班是排在課程帶。何謂課程帶？就是把大學學習課程時間安排在第 8、9 節，也就是下午三點到五點，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大班上課，主要目的是要告訴學生，整個 USR 計畫是要落實在學生的身上。本學年度有 21 個班落實在課程帶，約 1/4 的班級試辦，預計 110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目標是希望所有的學生進淡江後，大一是淡江人；大四是淡水人。

第三：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一)遵照校長指示，學生為學校主體，所有的排課及行政資源，都要以學生為主，因為我們希望所有進到淡江的學生都能 Success，這是我們的目標。另外，本校每一年都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研習，也成立了淡江教學實踐研究 Line 群組，目前群組成員共有 169 位教師，等會兒請各位院長，把今天的新任系所主任，加入這個 Line 群組。關於這個教學實踐研究，第 21 張簡報右邊的數據，淡江 107 學年度申請 21 件、通過 9 件；108 學年度申請 46 件、通過 28 件；109 學年度申請 64 件、通過 36 件，今年是第一，而且今年還在持續成長。
- (二)目前學校投入很多資源在榮譽學程，但目前每年拿到證書的學生約 20 位，為改善獲證人數太少的問題，因此推動「老菁英引領小菁英；百年樹人認養計畫」，以菁英校友會 200 多位的菁英校友，實施百年樹人認養計畫引領未來的小菁英，也就是榮譽學程的學生。菁英校友會亦已提供獎學金，未來將落實到課程裡面，希望透過新政策推動，讓榮譽學程學生具備專業創新、獨立思考與統御領導的能力。
- (三)學校今年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的案件 63 件，是這幾年來的高峰，而其中有 1/3 以上是由榮譽學程學生所參與的計畫案。因此開學後賡續由教務長及研發長創造橋接榮譽學程學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持續提高學校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的案件數。

第四：淡江發展願景

- (一)為締造本校璀璨第五波，團隊應從「心靈卓越人才」、「國際產研鏈結」、「大學社會責任」及「全球在地化的關懷」等四個面向有精進作為，舉辦今日研習會就是希望能承舊傳新，因為大家是“A” team，而研習會結束後，我們就會變成“A+” team。希望透過研習會一天半的時間，能夠典範帶動典範、生命感染生命。
- (二)最後做一個結語，各位進校園時應該都會看到這張地圖，淡江的地圖像是一隻海龜，深遠寓意「海龜駝書，知識校園育智慧」。而在本校 60 週年校慶里程碑的海豚座上，張創辦人提及四句話共 16 個字：「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是國際化；「掌握資訊」是資訊化；「開創未來」是未來化。浩浩淡江，萬里通航，淡江是臺灣的淡江，淡江是世界的淡江，淡江是永續的淡江。

貳、貴賓致詞—葛煥昭校長

研習會主席何副校長、二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

每年都舉辦的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是本校的傳統，希望新任的系所主管能夠在一個輕鬆愉快的氣氛下進行一天半的研習會。但是每一次只要何副校長和我致詞完畢後，輕鬆愉快的心情都沒有了，所以我今天想要稍微輕鬆一點。

眾所周知，系所是一所大學的主體，因為學生在系所，老師也都在系所，所有的課程基本上也是在系所。只要系所辦得好、有特色，這所大學自然就會邁向成功之路。相信在座的各位新任系所主管都已經具備了足夠的 IQ 跟專業能力，但除此外，還要有 EQ。而在工作管理上，高 EQ 最重要的驅動力，就是高度的服務熱忱。只要具有高度的服務熱忱，把心力及時間都放在系所相關的發展業務上，系所一定會有非常正面的發展。

記得張董事長於校長任內時送的一本書《Thank You For Being Late》，書中提及 3M 的加速時代，說明地球目前受到三股力量的影響。其中一個 M 是 Mother Nature(大自然)，也就是氣候變遷對我們造成的影響，這部分我不去談。另外兩個 M：第一個 M 是 market(市場)，主要談全球數位化經濟的興起，包括行動支付；第二個 M 是 Moore's Law(摩爾定律)，代表科技的快速演進，在未來十年、甚至數十年，科技絕對是呈現指數型成長。因此，這個 M 最重要，我們知道科技快速演進，整個世界社會都會快速改變，若不能立即因應，很快就被淘汰，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成立「AI 創智學院」。此外，「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已獲教育部核准，將於明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這些都是面對這個大加速時代的因應，一定要比快，如果我們不了解這個時代的趨勢及未來的潮流，很多系所的學生畢業後將找不到工作。在此提醒系所主管，擔任系所主管不能盲目，目標方向要正確，要認真思考系所的未來發展方向。為什麼要 Thank you for being late，因為對方來晚了，在等待對方的時候，可以好好利用對方遲到的時間去思考，找出正確的方向跟目標再去努力，免得徒勞無功。

因為系務發展跟校務發展都是有持續性跟延續性，所以我還是要再重申四個重點：

因為少子女化的影響，第一個重點還是招生。這已說了很多年，本人在擔任教務長任內，於民國 102 年的招生委員會召開時，就做了少子女化影響的報告。今年 8 月 7 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已經放榜，本校是招生額滿、滿招。大家不要以為很容易，像是龍華科大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得一億多元補助，比本校還高，但是他們的招生分發率卻只有 78%。我們招生都招滿了，那接下來怎麼辦？這時候系所主管就很重要。雖然招生額滿，但如果學生沒來報到及註冊，到時候註冊率變成只有 95%，那代表仍有 5% 的缺額。因此，系所主管請務必協調系上的老師及行政人員，一起分攤與錄取新生及家長溝通連繫的工作，且要辦理說明會，讓他們對學校留下好印象，踴躍註冊。

雖然，從 105 學年度開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影響，但最壞的狀況還沒到，情況會越來越壞，且影響最劇烈的時間應該落在 117 學年度。意思就是說，本校學生的總人數會逐年減少。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招生還是每年的重點工作。因此，新任的系所主管，從 109 學年度開始，一定要認真思考招生的對策。

第二個重點：淡江大學創立於 1950 年，今年即將邁入 70 週年，且現在正處於淡江第五波，其願景是「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該如何達到第五波的願景呢？一定要透過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發展計畫來達成。第一階段是 107-108 學年度，現在是第二階段 109-111 學年度。系所的推展一定要配合這兩個計畫的重點工作來進行。實際上，在這兩個計畫案中，我們有很多部分都做得很不錯了，例如：USR 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科技部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因為何副校長有策略、有系統地去推動這些計畫，淡江這幾年在這些方面表現得越來越好，成效已經顯現。雖然在越好的狀態下進步是越困難，但我還是希望本校能夠繼續更進步。因此，我們要更加努力。

第三個重點：淡江第五波定名為「超越」。去年 11 月 26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的主題，訂定為「淡江第五波：從轉變到超越—重新定位與創新突破之雙軌轉型」。簡單來說，超越就是要改變，而且還要改變得非常快速，因為改變得慢，就會來不及。以學校來說，要改變就是要轉型。去年研討會主題的「雙軌轉型」，代表兩軌，簡單來講就是 A 軌跟 B 軌。我把 A 軌轉型稱為升級轉型，代表業務並沒有改變，但是經營模式及策略改變了，主要目的是要讓業務能夠推展得更有效率。業務不變，但找出更好的策略及作法去執行，這稱為升級轉型。而 B 軌轉型我則稱為創新轉型。簡單來講，就是創新商機、創新市場。因為業務都改變了，需要想出一些新的商機及新的市場來增加收入。去年開完研討會後，也請各系主任去思考，系所該如何進行雙軌轉型，當然，大家也都有些想法了。因此，我希望今年新任的系所主管能夠和系上同仁一起思考，在 109 學年度到底還有哪些事情可以超越？該如何落實執行雙軌轉型？

第四個重點：是關於系所務的推展。我要特別再強調，系所務的推展絕對不是單靠系所主管一個人就能做得好。因此，如何帶領整個系所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全員參與，由系所主管帶領著全系的老師及行政人員一起參與系所事務，例如招生、產學、募款及推動國際化等項目，這些都是系所的重點工作，不是系主任一個人去打拚就可完成的事務。以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為例，大家知道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淡江第五波？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於 2017 年 11 月校慶典禮那一天啟用，這就是淡江第五波的開始。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總造價約五億，其經費來源是校友捐款及募款而來，雖然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已啟用，但目前尚有資金缺口待補足，因此，還是需要靠所有同仁一起積極地去募款。由此可知，募款也是學校永續發展裡很重要的一環。

以上四項重點，希望各位新任的系所主管都可以好好思考，並想出一些對策。最後，祝研習會圓滿成功，大家研習愉快，謝謝！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林俊宏教務長)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林宜男人資長)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外國語文學院吳萬寶院長)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經濟學系林彥伶主任)

伍、校長邀宴(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第 2 天 8 月 13 日

主席引言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經過昨天下午茶和晚宴之後，想必心情輕鬆愉快。今天早上安排 2 場專題演講，希望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有收穫。

陸、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會計學系陳叡智副教授)
- 二、團隊經營與管理(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

柒、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主席引言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一、從昨日到今日，聆聽各 2 場精采的「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現在透過綜合座談方式，援例請

每位新任的系所主管針對校務發展或研習主題提出建言。

- 二、擔任行政主管後有很深的感觸，常常要面對很多的狀況，且需要做好決策，而決策亦需教職員生提供建議，在徵詢建言過程中常發現，很多同仁會抱怨學校政策與規定不理想等等，但我覺得典範很重要，因此，還是要用昨日提到的話來勉勵大家－我們用典範帶動典範、用生命去感染生命。身為領導者，只要立場稍微有一點點遲疑，整個系所就很難引領下去。譬如，當有人在批評學校時，可以告訴批評者，淡江不是百分百圓滿，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所以請批評者提出相對的建議，學校才有辦法從長計議規劃未來。千萬記得，身為主管立場要堅定，一定要有正向與自我肯定的心態，如此才能領導系所教師及同學繼續往前邁進，進而校運更昌隆。
- 三、因應少子女化的影響，高等教育在臺灣是處於非常艱困的處境。昨日我致詞時提到的 63 件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目前有可能減少 1-2 件，因為有二位老師離職，需將計畫案帶到其他學校去執行，這就是困境之一。但各位千萬要記得，在面對困境的同時，仍然還是有很多很優秀、很盡責的教師堅持崗位站在淡江這個平台上，繼續帶領著學生往前走，這個就是淡江的力道及動力。在此曾經有位主任分享經驗，其任內碰上需要處理的問題學生、還要協助去處理學生家裡的問題，但這位主任用很正面、高 EQ 的想法去處理問題，他告訴我們－「剛好有緣分，讓我認識這個學生、幫學生處理問題，且順便把學生家裡的問題也解決，真好！」這位主任在擔任系主任的整個過程中，面對很多困境，也解決很多問題，但他卸任時說「他的人生成長了」令人動容。當系所主管是可以成長的，如果只是在消磨未來 2-4 年的時間，意義其實不大；身為系所主管的使命，就是要以新思維、高 EQ 來提升系所向心力與締造新猷！
- 四、我常常跟同仁提及我們都是資深且將要退休的人，但反觀系所還有許多年輕新生代的教師，這些人因為你的付出和多說了幾句勉勵話、多做了幾件好事，而讓系所事務更加美好，如此，這些事務就值得賣力去完成。這就是為何學校要每年大費周章花一天半的時間安排大家齊聚於此，無非是希望大家「經驗分享、凝聚共識」，齊心向前邁進，讓淡江的教職員生明天會更好，這就是舉辦研習會最重要目的。接著，我們請理學院余成義主任先來提問。

數學學系 余成義主任

三位副校長、教務長、人資長、各位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學校安排此次的主管研習會及人資處的精心規劃。事實上，平常我們不太有機會可以跟各位主管面對面討論，並分享行政經驗及如何應對。在這短短的兩天時間，我發現各位副校長都非常親切，且透過他們分享人生的相關經驗來鼓舞我們，這是此次會議最大的收穫。在我確認接任系主任時，整個頭腦都發慌，但或許經歷這個任務後，可以更上一層樓，從另外一個觀點、從不同角度去看事情。最後期許自己能更了解學校目標，且能更順利推動各種系業務，謝謝各位。

教務處 鄭東文教務長答覆

謝謝師培中心主任在這邊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建議，我們在策略聯盟高中的部分目前是八個學校，但中正高中並沒有在其中。其實，我們學校錄取中正高中的人數不少，未來我們看看是否可以尋找更具體的方式來把中正高中一起連結進來。臺北市目前跟我們簽約的兩個學校是永春高中及明倫高中，都已是簽約很久的學校，跟我們也有密切的交流，我們也辦了許多活動邀請他們來。但在這一兩年，他們對我們的互動其實不熱絡，不曉得原因是不是因為他們校長換人了。另外，關於在新北市的高中這一塊，我們都有聯繫且密切交流。因此，簽訂聯盟是一回事，後續該如何維持彼此的交流程度，這都是要靠雙方的努力。現階段增加高中聯盟的簽約學校是我們的目標，但簽約完後，則要透過師培中心及各系所一起保持交流的頻繁度。除了中正高中，我們附近的高中，包括陽明、百齡、復興，其實這些也都是我們可以交流的對象，若師培中心也願意擔任中間連結的角色，未來我們在做高中策略聯盟這方面，我們也會把師培中心一起納進來，大家一起合作。

統計學系 楊文主任

其實我平常就有在協助系上舉辦一些活動，但是行政作業沒有接觸過。從上週接任系主任以來，就有一堆表單及指標需要填寫回報，因此，上任幾天來最大的感想，就是在系所的運作上，平時有機會時就要多多舉辦活動，未來才有辦法填報相關的資料。我這邊有個小小的建議，明年研習會是否可提供新任的系所主管一份關於各單位每年度例行性業務的時程表，以一年為單位或以學期為單位皆可，讓新任系所主管知道每個時間點該完成什麼系務內容，這樣新任系主任比較能有想法去規劃執行各種系務，不然隨時都需要詢問系助理，如果助理非常熟悉系務，系務就可以正常運作，但若遇到輪調更換沒經驗的新助理，整個情況將會很糟糕。

另外，身為學校的二級主管，會配合學校的相關政策，並以我在學生時代擔任淡海同舟會服務員的一個 slogan 來鞭策自己－「竭盡所能，締造願景」，既然要做事，事情就要做好，不要應付了事，這是我做事的態度，以上跟大家分享，謝謝。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一、謝謝林主任這麼愛護學校。

二、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大概都是負面的消息比較會吸引大家關注，而淡江作風一向非常低調，雖然淡江有許多好的事情，但也很少去廣為宣傳，這個時代不能只有埋頭苦幹，應抬頭苦幹；因此，希望秘書處能努力在媒體公關這方面多所著墨。林主任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思考，並持續精進與因應。

接著，請公行系陳主任發言。

公共行政學系 陳志瑋主任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早安。我有一個心得要分享及一個問題要請教。

剛剛財務長跟副校長都有提到，所謂的領導風格，用白話來講，一個就是「兄弟們上啊」，你們上、我在後面；另一個就是「兄弟們跟我來」。事實上，我會很希望身為一個管理者、主管或是領導者，具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質，就是有肩膀有擔當。從這兩天的研習活動中，可以感受到學校願意給我們基層系所主管足夠的支持，這對於未來希望成為一個具有肩膀的主管而言，會是一件重要的事。這讓我爾後自然比較能夠敢說「兄弟們跟我來」，不然很容易陣亡在前線。這是我的心得。

另外，稽核長所提到的 TQM 這套管理制度，若能確切地落實在組織裡的話，一定會有很好的功效。而我個人比較關心的問題，是如何將 TQM 強調的「全員參與」，落實到以同僚模式為主的基層系所中？我想請教在座各位長官或前輩的經驗，有哪些技巧或方法可以幫助我們更佳的落實。謝謝。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基本上，一級主管以上的主管做事的處理模式，是較偏向於官僚模式，而系所主管因為是同事之間互選出來的，比較屬於是同僚模式。這兩種模式之間其實是有所差異，我們請曾擔任過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的陳財務長來做些分享，或許這些方法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的落實系所務工作。謝謝！

會計學系 陳叡智副教授答覆

有關 TQM 在教學單位的實施及應用，這可考倒我了！我擔任系主任時，學校並未特別著重 TQM 在教學單位的應用，但我會嘗試把學校執行 TQM 的精神，在開會時與同仁分享，也會做些簡單的任務分配。以這次 A 軌 B 軌為例，會計系的老師們先了解何謂 A 軌 B 軌，個別提出 A 軌及 B 軌的創想，再集思廣益進行討論。因此，透過系級會議的宣導，讓老師們瞭解系務，也可以實踐 TQM 強調的「全員參與」精神。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接著也請非常專業的稽核長做些分享，謝謝。

品質保證稽核處 張德文稽核長答覆

過去學校在 TQM 的做法，不外乎都是請教學單位的助理自己開會，我想在座的副校長們應該可以確認這件事。目前學校的作法是希望教師們能夠動起來，每月一次找時間開會討論，時間可以不用很長，10~30 分鐘，其實有很多東西可以談論，包含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議題，不管是教學研究、招生、或者是募款，這些都可以成為素材，當然也包含剛剛財務長所提到 A 軌及 B 軌的一些相關的工作。學校現在也開始重視教師歷程的填報，這些資料的填報是非常的重要，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們希望行政助理跟所有老師都能很落實地馬上去做填報，千萬不要等到學校需要各系所填報相關資料的時候，突然間覺得毫無頭緒，這樣很容易漏掉資料沒填報。我們是希望儘可能落實深化這一部份。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我們謝謝兩位 Speakers。接著請大陸所的陳建甫所長發言。

中國大陸研究所 陳建甫所長

首先，我要感謝人資處團隊，規劃這麼好的研習會及提供這麼好的會議場所，我只能給你們三個字：「夭壽讚！」十幾年前擔任行政主管時，學校並沒有舉辦新任主管研習會，都是上級指示什麼就做什麼，不管是官僚模式、同僚模式或政治模式，都只能自己去摸索及學習。十多年後，學校舉辦這樣的研習活動，像是當兵時「同梯」的概念，大家可以認識不同學院的主管們。昨天不管是資深院長或系主任的經驗分享，都讓我們知道在不同位置，會有不同的視野與責任，這就是一種「典範的傳承」，協助同仁知道如何去當個稱職的行政主管。日後經費允許，學校也可以舉辦具潛力或儲備主管的研習活動，當需要接任行政主管職位時，可以立即銜接上手，才不會有忽然被趕鴨子上架，無法適應的狀況發生。

我觀察到與會同仁在招生部分都聚焦在大一學生，比較少關心研究所新生，研究所招生好像只是各系主任附帶的工作。學術副校長常提醒，我們當老師的責任，就是要把學生教好，當我們把學生教好，學生絕對會對自己的系所會有向心力，會覺得自己的系所很棒，口語相傳下，招生就自然會好。可是現在大家好像都覺得招生是系主任或所長的事。為什麼淡江以前有一萬多人會來報考研究所，到現在剩不到一千名考生？除了外界所說的碩士學位貶值緣故外，我們似乎忘記要把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生給教好。如果能把大學部或研究生給教好，一傳十，十傳百，研究所招生怎麼會是問題呢？建議下次有機會可

以請些資深有經驗的系主任或所長們分享研究所招生的實戰經驗，怎麼讓研究生比較容易進入狀況，學校行政部門也可以規劃針對研究所新生的相關輔導措施。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明年研習會，資深系主任經驗分享的人選已經有著落了，謝謝建甫所長。接下來，請教心所的張所長，學校現在推動的大學學習課程，也就是有關落實整個共創大淡水的一個理念，就是由張所長規劃，請張所長來給我們一些建議，謝謝。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所長

有關大學學習這部份，我想應該找時間再來說明與討論。我還是想先謝謝各位主管及前輩們的經驗分享，真是受益良多。這兩天對於像我這樣，在淡江年資只有兩年又十三天的新人，且馬上要接任主管去面對及適應完全不同的職場文化，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認識，也讓我覺得我能比較快上手，並知道未來需要面對的挑戰有哪些。其實，每位在這裡的主任或是主管，都應該有各自需要擔心及想要突破的困境，因此，我建議如果有機會，可以運用「世界咖啡館」類似的方式，針對學校的議題，例如：招生、TQM...等，由資深主管或長官分組帶頭分享和思考，大家可以在這過程裡不斷活化自己的腦袋，大家的經驗加在一起或許會啟發我們從來沒有想過的解決問題的方法。最後，我要在這裡謝謝院長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世界咖啡館」的方式是可以達成的，但是比較不適合放在這個研習會的場合辦理，待回到淡水校園後，或許在下學期，我們可以試辦看看。接下來請對鋼琴藝術很專精的通核中心李主任。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李珮瑜主任

各位副校長、學務長、人資長、各位院長、還有同事們，我是通核中心李珮瑜。相信長官們應該到現在才比較認識我，我進淡江已近二十年的時間，一直都是專注在鋼琴這方面，鋼琴、展演及音樂就是我人生最重要的事情。當然還有教學，我覺得把藝術的專業融入通識課程裡面，讓學生感染音樂氣質，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實際上，我對學校的行政事務是非常的陌生，但這兩天的研習讓我學習到很多，接下來我會用像對待音樂的熱忱及態度，用理性與感性來面對人與事。還是再次感謝人資處同仁們這兩天用心的規劃，希望我能繼續做中學，然後一步步更好，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通核中心，謝謝。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張峯誠主任

副校長、各位長官、各位主任，大家好。我是六月份才知道要接系主任，臨時被授與此任務，需要改變許多原本已規劃好的事情以及心態。這兩天的研習讓我瞭解很多關於學校政策，還有如何當一個主管。跟大部分系所比較不同的地方是，資創系明年就要整併回淡水校園，這一年當中必須完成一些既定的程序，因此，我的目標就是盡量讓所有的事順利完成。在交流的時段，感謝李院長及林主任的勉勵，讓我相信應該可以平順處理系務，專注於安撫學生與家長的不安。最後，期許在未來這一年，能好好磨練與訓練自己的溝通能力。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這個任務對張主任來說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機會，我們期待張主任可以妥善規劃與處理資創系遷回淡水校園相關事務。接著請化材系張朝欽主任，也是我的系老闆，來發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朝欽主任

三位副校長、各院院長、各位主任，大家好，我是化材系張朝欽主任。跟大家不一樣的地方是，可能是我平常在系上就有很多意見，所以系上的老師迫不及待地選我擔任系主任。在接系主任後，體認到說與實際上去執行，中間有很大的落差，感覺還有很多待學習的地方。同時，也體認到之前的系主任們真的都付出很多。我想提出一些意見，在招生這一方面，我覺得網路資訊非常的重要，包括我自己幫親友家的小孩在申請學校的時候，一定都會去瀏覽學校系所的網站，所以加強系所網頁的及時更新及維持內容的豐富度相當的重要。因此，我要求系上無論是老師或學生有任何的成就或表現時，立即就把相關訊息放置在系網頁上，以達宣傳系所的效果。還有，我們都一直著重於與同性質的他校系競爭，而忽略了異性質的競爭，如強調保證考取國立大學的補習班，值得我們思考如何去扭轉這樣的局面。另外像人力銀行，如 104 人力銀行有許多統計資料公布，包含各校各系所畢業生的薪資統計，可以知道我們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及薪水分布，在網頁可以跟其他學校評比出來。如果這些資料不確實或呈現出較差，對我們的招生勢必也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也應該加強學校在人力銀行等平台中的統計資料，尤其要強調淡江特別俱有優勢的地方，例如畢業出國留學的學生數，在招生時加以宣傳。謝謝大家。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針對張主任提到的許多問題我們完全都可以理解，後續容我們在未來舉辦「世界咖啡館」時再來討論。接著請第二次擔任所長的未來所鄧所長發表意見。

未來學研究所 鄧建邦所長

大家好，未來學所除了教學外，也是主責執行學校未來化一個重要的單位。透過這兩天的研習會，學習到很多關於未來行政工作準備的事宜，收穫滿滿。同時，在教育學院，一年後即將要成立一個新的學系大學部--「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一個新的學系，有很多的挑戰，也可以學習到許多新的事務。這個任務會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面對總體生源減少的現象，而增加外籍生事我們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因此，在這裡有一點小建議，往後研習會的舉行，是否可考慮邀請國際處同仁參與，可以提供我們更多校方在獎學金、雙聯學位及國際生交流等相關資訊，謝謝。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鄧所長指出的相關議題，都會在未來舉辦的「世界咖啡館」中進行討論。接著請這一屆特優教學的西語系劉主任，謝謝。

西班牙語文學系 劉愛玲主任

各位長官、各位主任，大家好。自 8 月 3 日接任系主任以來深覺惶恐不安，但經過這兩天研習會的觀摩學習，收穫豐富。從外語學院吳院長的分享學到時間管理、效率提升及團隊領導的重要；也從陳前財務長的分享中，瞭解到主持會議該注意的事項，更藉由此研習會結識了其他系所主管，相互交流打氣。誠如學副所說：典範引領典範，生命感染生命，我願意用我的熱情感染系上的老師，一起為吸引新生，留住舊生而努力，我覺得這應該是日前推動系務最重要的一環，謝謝。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田峻吉主任

各位長官、各位院長、各位主任，大家好。我是風保系的田峻吉，誠如剛才西語系劉主任提到，8 月 3 日剛接任主任時，心裡是既空白又緊張，每天到學校有很多的公文要簽，也需擔憂系所未來的走向。但是經過這兩天的訓練，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們用心的指導及鼓勵，讓我們有信心能在主任這位置上，讓淡江可以變得更好，可以為師生謀福利。如同副座提到，必須用生命活出感動，才能激發其他的人。在這次新任主管座談研習，我也從長官的演講及分享，得到很多的學習與經驗，例如：有關稽核長提出的 TMQ 理念，讓我比較有概念整個系所該如何規劃及運作，從教學、研究、招生、募款這四個方面，都應有一個主要的架構，再去思考一些比較細項的部分，最後再去逐步執行，檢視績效。我覺得我們前面幾位系主任做得非常好，已奠立良好的系所架構基礎，我會以此基本架構，再慢慢增加 FB 或 IG 這類的社群網站工具，多跟學生接觸，利用電子化的宣傳，達到招生效果，這是我目前一些簡單的想法。也非常謝謝商管學院蔡院長，在我有疑問時，給我很多的指教跟幫忙，謝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吳乾琦主任

大家好。從 8 月 3 日接任系主任後，當天馬上面臨到國外學者因疫情無法來校授課的問題，這才意識到原來系務工作比想像中複雜且多樣，幸好，目前系上的助理都已在系上服務幾年了，可以提供一些基本的資訊來幫助解決問題。這次學校安排這樣的研習活動對新任系所主管有相當大的幫助，在這兩天中，尤其是有關招生的部分，提供我許多想法及啟發，相當受用。也感謝人資處同仁辛苦安排這次的活動，以上分享，謝謝。

運輸管理學系 許超澤主任

三位副校長、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

我是真正淡江運管系畢業的學生，系上直接或間接幾乎所有的老師都教過我，因此，心中是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接任系主任。這兩天的研習，不論是溝通或是領導，這些都受益良多。我想提的是，淡江從上層、中層至下層，在觀念上都有很大的落差，大家其實不了解學校的相關政策。因此，我覺得需先理解學校各方面的做法及思維後，才能精確地建立系務推動的方向。再次感謝各位前輩的分享，謝謝。

建築學系 陳珍誠主任

雖然不是新人，但是有這個機會參加「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感到別具意義且非常的有收穫，感謝主辦單位的邀請。個人再次擔任系主任，與上次有著十餘年的差距，發現到這中間關於教育管理的觀念產生了改變。現在更強調的是全程品管與著重成效，因此許多的名詞、方法、目標、與理念是個人此次上任時感到陌生的，例如：藍海計畫、雙軌轉型、PDCA、SDGs、USR、…等都是新的思維，需要不斷的學習與理解，才能與時俱進。猶記得上次擔任系主任的時候，當時淡江大學所推行的是第三波，轉眼間我們已經進入了第五波的時代；從提升時期、轉變時期、來到了超越時期。這中間最重要的因素是網際網路的發達，相對上資料與資訊的可及性比以往方便許多，也導致更大量、快速、與多元的目標得以被瞄準或完成。如何在這網際網路的年代選擇主要發展項目與先後次序，是值得深入思考與計畫的問題，是在這次研習會之後很深刻的感觸。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謝謝陳主任的分享。今年我們建築系指考招收 28 名新生中，囊括了台中一中、高雄中學、台南中學、台南一中及建國中學的資優學生，大部份是每個縣市第一等學校的學生，這意謂著淡江建築系在臺灣的建築界佔有一席之地。淡江建築系的師徒制一直做得很好，這就是淡江未來要開創每個系所特色教學的

重點，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再次感謝今天所有的新任主管的分享與建議。最後也請行副、國副、教務長及人資長期勉大家。

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剛剛聽到各位新任系所主管關於擔任主管職務，心情都還是有些忐忑不安，系所本來就是學校最基本的單位，學校的發展最後都需要由系所來落實，系所主管一定會感到有重擔，雖然剛開始接任時會感覺到緊張，但後來多半都會發覺自己是有能力承擔這個任務。另外，為了系所的發展需要學校提供資源時候，請向所屬一級單位提出需求，先由各學院來補足。而做行政就是做服務，行政就是後勤後備，是屬於支援性質，所以當一級的院無法滿足二級的系所的時候，如何分配有限的資源就是行副室的重點。當然每個系、院都很在乎自己的發展，都覺得自己的系所很重要，但在分配資源時必需以學校整體資源為考量。雖然學校實際的資源的供應有限，但是如果你們需要打氣、需要精神鼓勵，絕對是無限量供應。

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首先，恭喜在座的各位當選系所主任，接下來就有些實際工作必須去面對及推動了。

有關學校推行國際化這方面，從創辦人創校以來就很強調，國際化原本就是淡江的特色及固有傳統之一，而國際化已變成台灣各校的特色，幾乎各校都重視國際化，身處在這全球化及網路化的時代，學生都很容易接收到國外的資訊，所以各位系所主管也必須要重視國際化，尤其今年又適逢淡江即將要慶祝 70 週年校慶。

另外，學副肩負重任要推動淡江在 QS 世界大學的排名，其中有一個關於境外生比例人數的國際化指標是需要被評比，因此，淡江的國際化還是要請大家持續的努力，以提振學校的世界大學排名。國際化其實有很多面向，境外生的招生當然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各校都面臨台灣少子女化的困境，且都有著往國外去招生相同的邏輯，境外生的招生情況也是很競爭且不容易的，還有待我們一起來共同努力。基本上，有關境外招生，以下有幾點想跟各位系所主管分享及協助：

第一，希望大家要用積極寬容的心態來招生。「積極」意謂要大家重視境外招生這一塊，雖然會面對一些挑戰與困難，可是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幫忙；「寬容」的意思是說，希望各系所對境外生的語文條件能鬆綁，因為境外生的中文程度可能就不一定是很好，若我們自我設限，非要境外生中文語言程度好才收的話，跟我們的招生目標會有點牴觸，雖然招收一些語言能力不足的境外生的確是各系所皆會多辛苦一些，但這情況一定會隨著學生入學時間久而有所改善。

第二，希望對境外生能多給他們一些幫忙與照顧。有關這點想特別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也請幫忙與助教及系助理溝通，這又與第一點相呼應，因為境外生的問題真的很多，包含：語言溝通的問題、生活照顧的問題、學習的問題……等等，但在強調國際化的淡江，我們不能放棄境外招生的部份，各校都在做，我們當然也不能落後。我常開玩笑說，不能把境外生當做外星人一樣，有些助教或系助理因為語言的關係，對於境外生很抗拒很害怕，所以希望各系所主管能跟這些助教心理建設。雖然國際處有設置境外生輔導組，專責輔導及照顧境外生，但境外生至校就讀後，就已成爲系所的一員，我們應該一視同仁，提供與本國生相同的照顧與關懷，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也要調整心態，這樣學校在收境外生的時候會比較容易一些。

第三，希望能為境外生的學習提供及營造一個好的國際化環境。因此，語言的課非常重要，我們現在也致力於提升學校英語及外語授課的比例。校長也非常的支持這部分，相信各位系所主管可從學校在今年聘任新教師時察覺，學校已規定，新進教師每一個學年都要教授兩門英語的課程，不是全英語，但是要標榜英語課程。如同人資長提及，為了鼓勵教師使用全英語授課，學校也制訂鼓勵全英語授課的相關獎勵措施。現行的獎勵，是以抵免學分數的方式，但這樣是成本偏高的，爾後我們將會仿照其他學校多數的做法，採取鐘點費外加計費的方式：例如教授一門兩學分全英語的課，就會有一學分額外鐘點費，這部份會在學校決定後再跟各位報告。另外，學校也鼓勵外語的教學，就是除了英語之外，其他的外語都可以，若各系所都有持續開設相關的課程，學校國際化的目標值也會跟著提升。

第四，希望各系所多多鼓勵學生出國交換交流。一直以來，淡江學生出國交換的比例與機會是比較多的，這也是我希望系所主管大家共同努力，鼓勵學生能夠多一點出國的動力與學習。雖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我們的國際化碰到一些客觀的限制，未來如何去推動，這也是我們一起努力的方向，而使用視訊的方式是必要的趨勢，以上就是我的報告，總之，就是希望大家在國際化方面能夠一起共同推動及努力，謝謝。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

這次研習會的主席是學副，在學副的指導之下，人資處的任務就是要使命必達，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我也跟各位系所主任建議，對學校很多的法規還是要有基本的瞭解與認識，像我手邊就會整理有關學校聘任相關法規的彙整可供隨時查詢。因此，我也建議各位系主任可以請系助理協助整理一份類似的資料放在手邊供參。另外，我們下次或許可以請相關的行政一級單位，整理一份每學年每階段待辦事項

的行事曆，編錄至研習會手冊中。

剛剛張主任提到有關世界咖啡館的概念，這概念跟我們這次研習會的概念不太相同，像昨天下午茶主要目的，是想讓各位主管在輕鬆的氣氛下促進感情的交流，並不想要給各位系所主管需要做很多功課的感覺，但若研習會改變成採取「世界咖啡館」的方式，就需要有議題，且需在較正式的氛圍下分組討論，這部份人資處會再研議。還有鄧所長談到的國際化，或許下次研習會可以預留時間，請國副針對這方面加以宣導及說明。

國際事務副校長 王高成

上學期已經邀請各院院長共同討論國際化比較具體的作法與目標，在這學期開學後，應該會推一些有關國際化的計畫，雖然有關境外生人數及出國交流的人數的目標不一定能達到，但這部分的執行與落實還是需要各系所配合。另外，我們也會設定一些相關指標一併公告，屆時務必請各系所一起來協助及幫忙，朝著目標持續進行，謝謝。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結語

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如果碰到任何問題，務必找院長或是找相關單位主管，以尋求解決之道，大家都會盡力協助。會議到此結束，現移駕至午宴會場，謝謝大家。

捌、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李彩玲

出 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 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副校長、秘書長、新聘教師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資訊處專案發展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四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新聘教師、各位同仁大家早。

在此代表學校歡迎各位新聘教師加入淡江大家庭。各位老師能夠通過本校嚴格的三級三審評審制度，順利進入淡江大學任教，一定都相當優秀，相信學校有各位的加入，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的績效上，一定會有顯著的提升。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是大學教師基本的責任和義務，當然研究也包括產學合作。另外，教師除了本身的教學、研究，對於系（所）上的工作，也一定要高度的參與，每個系、所都有很多重點工作需要推動，例如招生產學合作、國際化的推動等等，不能只由系主任、所長來負責，一定要有老師們高度的支持與參與，才會有好的成果。

每年在開學前學校都會舉辦新聘教師座談會，主要是為了要讓各位新聘教師能夠迅速的了解淡江組織文化、波段建設、管理模式，以及行政、教學的支援。座談會安排七個專題報告，包括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的「淡江大學五個波段之創建與發展」，這專題涵蓋本校的創校歷程與未來發展模式，學校共有五個波段的創建與發展，淡江大學創校於 1950 年，現在已經是第五個波段，何副校長的報告涵蓋非常的廣。此外，還有 6 位一級主管的相關業務專題報告，相信能讓老師們對於學校及各項教學、研究支援，更清楚瞭解。

因為 COVID-19（新冠肺炎）的影響，老師們都必須要能運用遠距教學，為此，本活動增加了下午 3 小時「iClass 學習平台」和「Microsoft Teams」教育訓練課程。以往學校各項教學設施與規範的設計思考，都以老師的教學為主，而現在的教學模式，應該是以學生學習為主，不是老師的專長是什麼、喜歡教什麼？而是學生需要什麼、社會需要什麼、未來就業需要什麼，老師便應該依據學生的各項需求，設計教學重點與方向，以學生學習為主。

iClass 是學校的學習平台，而 Microsoft Teams 是簡便的通訊軟體，兩項共同運用，就可以很順利的進行遠距教學。因為 COVID-19（新冠肺炎）的關係，每一位老師隨時都可能需要運用到遠距教學，只要班上有一位同學，因為無法入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發燒感冒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校上課，就需進行遠距教學，所以了解如何運用遠距教學是必要的，下午的資訊教育課程非常重要，請老師們好好把握與運用。

向各位老師說明學校優良的辦學績效，以最新公佈的 2021 世界大學排名而言，本校綜合表現是很良好的，包括：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及 WRWU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今年 7 月最新的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排在全世界第 924 名，在國內包含國立大學、私立大學，本校排第 12 名。而 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在 1,001+，臺灣排名第 19 名。台大今年首次進入前 100 大，去年排名在 120 名，今年是 97 名。

2021 QS 世界大學排名也公佈了，雖然官方網站只公告前 1000 名，透過管道證實，本校排名在 1,001+，在台灣排名第 17 名。除了英國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之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是 1,358 名，在台灣排名第 22 名，莫斯科國際大學排名，本校排在 1,101 到 1,200 之間，在台灣第 20 名。

台灣有 159 所大學，國立大學有 50 所，本校的平均排名 12 到 22 名之間，這表示本校贏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立大學，所以大家到淡江大學任教要有信心，淡江不一定會比國立大學差，很多私立大學的排名表現比國立大學好，尤其是醫學大學，在醫學大學表現最好的是台北醫學大學，所有的醫學大學如台北、長庚、高雄及中國醫藥大學都入榜，都是私立的，所以，不是國立大學就很棒，如果扣除這幾所醫學大學，排名在本校前面的國立大學就只有十幾所，本校確實是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立大學，這是事實，希望這個訊息，可以提振各位老師對於自己在淡江大學任教的信心。

介紹與會主管（略）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淡江大學五個波段之創建與發展
- 二、李麗君組長：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林俊宏學務長：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林宜男人資長：教師職責與權益福利
- 五、宋雪芳館長：教學資源研究夥伴
- 六、楊立人組長：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劉艾華秘書長：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教育認知

肆、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葛煥昭校長

現在進行綜合討論，只要是跟學校有關的，任何問題或建議大家都可以提出來。座談時間只有 15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提問，踴躍發言。

教育科技學系 林逸農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主管好，我是教科系林逸農老師，有兩個問題請教，首先教師評鑑中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計分的是從零開始，人力資源處網站上是否查詢得到具體積分項目？有可以參考的依據嗎？第 2 個問題，本校現在實施多元升等，特別是在技術應用型升等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具體標準的說明？學校是否有技術升等通過的老師，如果有，是否有與我們分享的機會？謝謝！

葛煥昭校長 答覆

實際上二個問題都是關於人資處的問題，我先簡單回答第二個問題，學校早期的教師升等只有學術研究型升等，現在比較多元，增加了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學術研究型升等是以專業領域上的研究論文成果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則是要教好專長領域課程，包括教材的設計、教學方法等，以教學實務為範圍的成果展現。而技術應用型升等是指教師的研究重點，主要是以研發技術所獲的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升等採認的期間，升等不同職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近五年所主持科技部計畫、一般產學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收入金額等，應達到的標準條件皆有不同。以上各項升等規定，在本校的教師升等規則中皆有詳細的說明。學校辦理升等的教師中，經由教學研究型升等者，目前只有 3 位，其他升等教師都是傳統的學術研究型升等，尚未有任何一位是經由技術應用型升等，有可能是因為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案多的老師，研究論文也做得很好，在符合技術應用型升等規定前，就以 paper 升等方式進行升等，無需經由技術應用型升等的方式。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答覆

有關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問題，在人資處業務報告中，對於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已有詳細的說明，如果不清楚，可以參考我們提供的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法中有兩個類型，一個是約聘專案教師、一個是約聘專任教師，各位老師是屬於約聘專任教師，可以參考辦法中的第 5 條規定。規定重點在於約聘期間原則上至多二年（四個學期），聘任第二年，學校將進行評鑑考核，評鑑通過並符合改任編制內之評估項目，即可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若評鑑未通過就無法轉為正式的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將不再發聘，是非常重要的規定。

另外，任教二年後（四學期）如何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老師們在本校任教二年期間的各項表現，要符合相關評核規定：包含，一、每學年英語授課 2 班。二、「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教師評鑑，每 1 項都要達 70 分，在評鑑辦法中有詳細的附表及說明。三、須符合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學校及院各訂有指標，在校級部分至少要達一項以上的標準；院級就依各院規定，有些院只要達一項，有些院須達二項標準。所以約聘教師要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了通過教師評鑑外，還要符合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表的校、院指標規定。教師評鑑中「輔導與服務」的分數計算，是從零分算起，共有 A、B、C 三項，A、B 兩項是校規定，佔 60 分，C 是所屬一、二級規定，佔 40 分。所以老師要通過評鑑考核，輔導與服務的部分也不可忽視。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在本處網頁之法規教師、評審、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項下可取得，準則表所載之 A、基本加分項目及 B、校級加分項目可直接參考，C、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係由院系自訂，故請另向所屬學系洽詢。

約聘教師轉任為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原來的約聘年資皆可計算在薪資提敘及升等年資內，因此，轉任後若各項表現優異，一年之後就可以提升等副教授申請。謝謝！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覆

教科系林逸農老師好，本校目前大部分老師都以學術論文升等為主，教學研究型升等有三位，尚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因為學校正在推展教學實踐研究，未來將會有更多老師以教學研究型升等。另外，科技部及教育部對於各校推動技術應用型升等很重視，因此，本校目前也積極推動、鼓勵老師，以技術應用型升等模式申請，包括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案執行等，本校在這方面的標準不會比其他學

校嚴格，所以老師透過這個機制升等的機會很大。針對這個議題，未來本校將會安排更全面、完整的討論機會，謝謝！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楊延齡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大家好，目前台灣正積極發展 AI，今年暑假淡江大學也創立了 AI 創意學院，請問，目前學校對 AI 的規劃有哪些？謝謝！

葛煥昭校長 答覆

本校於本學年 8 月 1 日起成立了 AI 創智學院，AI 創智學院院長由李宗翰院長擔任，教育部已經核准本校成立人工智慧學系，明年開始招生，設立一個專門的科系，教師專業也必定會與人工智慧相關，未來人工智慧學系的表現很重要，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希望規劃一個全面 AI 化的環境。昨天我特別參加了「本校總務處與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人工智慧生產製造節能管理系統開發計畫」啟動會議，最主要是應用 AI 的技術，預測學校的用電需求，達降低人力、節約用電的目的。我們常以為省電就可以，其實不一定有效用，就如設定手機月租費一樣，有 299 元、599 元及 899 元等各種費率選項，如果你需要 599 元的費率才夠，結果設定 299 元的費率，超過的部分所花費的錢絕對是超過 599 元的，因為超過的部分是以倍數計算，如超過 10% 加 1 倍，就等於是原來的 2 倍，如果超過 20%，費用就會是原來的 3 倍，錯誤的估算造成的損失更大。其實真正的費率是很難估算的，包括社區的公共用電要與台電訂定契約容量，要先能夠精準的估算用電需求多少是很複雜的。

昨天的啟動會議，是學校有史以來第一次由行政單位總務處來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對象是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知名的人員監控與管理系統開發與建置專業公司，可以監控用電端使用情形，如本校圖書館、工學大樓用電情況，是否用電量太高，在接近用電契約容量時，提供警告，以防超過契約容量而產生如罰款一般的電費。殷祐公司目前缺少預測部份，與本校合作增加 AI 的預測，雙方互惠。蕭瑞祥總務長是資管系教師，與殷祐公司簽產學合作案，還有申請經濟部能源級的補助，即表示總務工作 AI 化。學校要發展為全面 AI 化的校園環境，全面 AI 化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行政，學校已經設有 AI 創智學院及人工智慧學系，也計劃全面跨領域推展 AI。有關 AI 創智學院將來的相關計畫，請李宗翰院長補充說明。

工學院 李宗翰院長答復

副校長、各位長官，AI 問題感覺像是安排的暗樁所提問的問題，提供對 AI 創智學院最新廣告的機會。本校 AI 創智學院具有五大面向，第一個是對學生，第二個是對教師，第三個是學校，第四個是合作廠商，第五個是社區，希望能做到地方創生。另外，AI 創智學院有五個學程，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及創新與創意；人工智慧的包含人工智慧與人類智慧，就是 AI 與 HI，物聯網就是 IOT，大數據是數據科學，雲端則包含了雲端計算、互計算、邊緣計算，最後是課程的創新與創意。目前 AI 創智學院與微軟做戰略合作，超過 200 多門課程都是微軟的課程，學生完成課程後，可以就地考照。在本校工學大樓的 3 樓建有 4 個實境場域，其中有 1 個場域就是證照考場，另外 3 個分別是展示中心、體驗中心及 Hands-on Labs（機上實習）。對於老師而言，可以在 AI 相關的各個領域，我們稱為大 AI，皆有產學合作的機會，包含有聯邦銀行、穩懋半導體及新日興公司等，皆已確定合作，合作領域包含 AI、大數據、IOT（物聯網）、雲端等。另外，除了各領域的合作計畫，也希望能做到地方創生。如學術副校長積極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期望能與企業社會責任（CSR）連結，對地方有所貢獻。這部分所包含的內容、細節相當廣泛，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整說明，今天先簡要報告，有興趣的老師，未來可以另外安排時間與場合作更深入的說明與探討。如校長提到的，現在學校要做的是一個全面性的 AI 應用，不止是全校的應用，希望能延伸到淡水社區，做到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不只是學校要好，社區也都能享有 AI 應用的成果，讓整個大淡水的生活與環境質量，以及企業營運生產績效都能往上提升。以上簡略報告，謝謝！

葛煥昭校長 答覆

淡江第五波的中程願景就是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智慧大未來最直接的就是智慧，而智慧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人工智慧，30 多年前我教授有關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但那時期畢業很難找到相應的工作，因為中間缺少了配套技術，現在就不同，現在是 5G 時代，整個相關配合等級，才可以精進 IOT（物聯網）與分流出來的大數據結合，這時候的 AI 技能才有辦法發揮作用，就像 3G 不適用於現在的通訊需求，所以智慧科技是一整套的。不管是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重點方向，都要符合、配合智慧大未來的需求，簡單而言就是運用智慧科技，創造淡江大學的未來。

另外，要提醒各位老師，學校的重點是學生，尤其是要培養學生的就業能力，例如本校與 Microsoft 及 Amazon 合作，利用雲端平台進行線上課程或稱虛擬學習，就是期望學生藉由這些課程所學習到的技能，能與企業接軌。在目前企業最缺乏數位轉型人才的時期，課程設計最主要是提供學生在 AI、雲端運算時代，具備最好的就業能力，符合時代潮流與趨勢。

主席 葛煥昭校長 結語

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相信今天的專題報告及座談，對大家未來的教學及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謝謝大家！

伍、午餐（餐後參觀海事博物館）

陸、資訊課程（略）

柒、散會（16時30分）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林宜男人資長

紀錄：馮心萍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及授課教師（詳簽到單）

壹、開場致詞－林宜男人資長

首先歡迎各位撥空參加新進職員教育訓練，希望藉由今天的簡報讓各位能更完整的了解學校。

1950 年，張鳴（驚聲）、張建邦父子創辦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是臺灣第一所私立高等學府。1980 年正名為淡江大學。淡江迄今已發展成擁有淡水、台北、蘭陽、網路等 4 個校園的綜合型大學，共有 8 個學院、約 24,000 名學生、2,000 餘位專兼任教職員工及約 27 萬名校友，是國內具規模且功能完備的高等教育學府之一。

本校以追求卓越，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1992 年淡江引進「全面品質管理」機制，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的品質，締造了多項優異的績效，備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推崇，並於 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殊榮。

本校現進入第五波，以發揚淡江文化、精簡活化組織、爭取產官學及校友資源，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政府「5+2」核心產業與人工智慧的產業應用，以及新南向政策，以「超越」為校務新里程，並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願景，落實在地連結、區域合作、國際鏈結及創新實踐。

本校的經營團隊是由校長率領四位副校長，分別負責學術、行政、國際事務與蘭陽校園。各一、二級教學與行政主管，各司其職。運用「同僚」、「官僚」、「政治」與「企業」四個管理模式，推動融合「專業、通識、課外活動」課程和「德、智、體、群、美」的「三環五育」教育，使淡江大學的學生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三化教育理念以及「樸、實、剛、毅」校訓的薰陶下，鍛鍊成為具心靈卓越的淡江人。

從校內的平面圖來看，學校地形像隻海龜。希望在董事長、校長的帶領之下，我們能夠游出淡水河，游向國際的太平洋，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掌握資訊、開創未來，浩浩淡江、萬里通航。

各位在工作之餘，也要重視身心健康。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很多活動，鼓勵大家走出戶外，同時，每學期開辦才藝活動有羽球班、桌球班、體適能、瑜珈班等課程。各位可以多加利用。

今天的訓練安排了資訊系統介紹（OA、OD、iClass）、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都是工作上必備的基本觀念。同時安排本處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組長進行人力資源處的重點業務介紹，讓各位能更清楚校內各項規定及相關的福利。希望大家今天能輕鬆、愉快的學習。

貳、教育訓練課程（詳手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 二、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課程（學務處許凱傑主任）。
- 三、OD、OA、iClass 系統介紹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課程（資訊處徐翔龍組長）。
- 四、人力資源處重點業務介紹（管理企劃組楊宗川組長；職能福利組樂慧嵐組長）。
- 五、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資訊處張維廷組長）。

參、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林宜男人資長

因為下週一即將開學，現在校長正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莊行政副校長因參與此會無法趕來主持綜合座談，這場座談就由我代為主持。首先，介紹各單位列席人員。教務處黨曼菁秘書、總務處王桂枝秘書、財務處賈成慧秘書、覺生紀念圖書館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資訊處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楊宗川組長、職能福利組樂慧嵐組長。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了解的。歡迎提出來，現場有各單位的列席人員，請各位把握機會，踴躍發問，如果您的問題現場無法回覆，我們也會把問題帶回去研究，再跟各位說明。有沒有主動要發問的？都沒有。那就請出席名單中最資深的財務處會計組蔡采凌，談談到校服務這日子對淡江的建議。

財務處預算組蔡采凌

大家好，我從去年 12 月到校服務已有 8 個多月。我是淡江畢業的學生，對校內各單位的位置大致了解，並不陌生。現在我的業務需到各單位進行驗收，但校內有些單位不好找，想建議總務處，是否可列一個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的位置圖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財務處賈成慧秘書答復

校內各棟樓都置有該棟樓的樓層告示牌，我們財務處驗收的單位有些並沒列在樓層告示牌內，如實驗室或藥品儲藏室等。並不是每位新進職員都需要這種空間位置標示圖，建議采凌跟節能與空間組申請各大樓的平面圖，在驗收時就會比較方便。

總務處王桂枝秘書答復

若需要各大樓樓層的平面圖，可至本處網站下載「全校平面配置圖暨各大樓平面圖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本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還是請總務處再檢視一下校內各棟樓的樓層告示牌，是否能更清楚。財務處若因驗收業務需求，需有更詳細的配置圖，可依總務處王桂枝秘書建議，向節能與空間組申請。接下來，請會計系的林慈軒助教。

會計系林慈軒助教

各位好，我今年 8 月 1 日到聘，剛到校所以還不太熟悉，不太知道要從何問起。還好我是淡江畢業的，跟系上老師都認識，所以工作上不管有什麼問題或者需要協助的地方，大家都很有親切、熱心的幫忙，所以我覺得很好。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助教出勤比照職員上、下班時間，除了課程實際需要可調整上、下班時間，每週總工時不超 40 小時。早上職能福利組樂組長也對助教排班的相關規定詳細說明，請各位助教要按照相關差勤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並按時將簽到表送職能福利組備查。另外，助教若表現優異，得獲選為優良助教，獲選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勵金 2 萬元。接著請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顏辰珊。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顏辰珊約聘輔導員

大家好，我是諮輔中心約聘輔導員顏辰珊。我今年 2 月中到校，到現在大約半年的時間。這段時間很謝謝每個單位給我的協助，剛到校時對 OA、OD 都不熟悉，差勤管理系統也在摸索，當遇到問題時，打電話請教相關單位，每個單位的前輩都很熱心協助，非常感謝。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接下來，我們關心一下蘭陽校園同仁，鄔明彰在嗎？

蘭陽校園鄔明彰約聘技術人員

報告主席，這邊一切都很好，沒有什麼問題。到校 4 個月多了，工作氛圍都很好。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各位若沒什麼問題，今天很難得邀請相關單位的秘書到場，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政令要宣導。請教務處黨曼菁秘書。

教務處黨曼菁秘書

大家好，教務處是行政單位，支援教學單位，會有很多事情要請大家配合，例如資料的填報，請大家依照時程配合填報，謝謝！

總務處謝明諺約聘行政人員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我是事務整備組的謝明諺。不好意思我想提一個問題，像今天早上的防疫小組會議，是由校長主持，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請問如果有興趣的同仁是不是可以報名參加防疫會議，參與學校討論。因為多方收集意見應該是會更有助於學校在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之決策，謝謝！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防疫工作是有連貫性的，今天早上召開的是由校長主持的第 9 次防疫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為全校一級單位主管、部分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防疫工作各單位都有分工，負責不同的防疫工作。全校各一級單位也成立單位的防疫工作小組。若有防疫相關建議，可先於單位的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討論，再由一級單位主管於防疫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校級的防疫小組會議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律定本校防疫相關措施。再來請總務處王桂枝秘書。

總務處王桂枝秘書

大家好，總務處總共有 5 個組，分散不同樓館，其中總務組位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有 4 個組。我簡單說明一下，淡水校園 4 個組的位置，處本部、節能與空間組及資產組位於會文館。事務整備組負責一般事務性的工作，辦公室在守謙大樓 HC308。出納組在商管大樓。總務長同時兼任環安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也在會文館。各位若有需要總務處支援的地方，可以直接與各組聯絡。

財務處賈成慧秘書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簡單說明一下財務處現況及作業。財務處有會計組及預算組 2 個組。雖然各有職掌，可是實際上業務是相關連的，每一位同仁都會直接或間接的承辦會計及預算業務。本處主要的業

務有 3 項，首先，跟行政助理比較有關的是各類經費的核銷，其次跟系上比較有關的是學雜費業務，最後是稅務業務。在今天的教育訓練手冊「財務處重點報告」有詳細說明。如果各位有任何問題，也可以詢問本處業務承辦人，我們會提供各位很滿意的答覆，謝謝！

覺生紀念圖書館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圖書館的業務，基本上是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如果你是在教學單位服務，關於圖書館支援部分，可參考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組織及服務項目，非常清楚。系、所老師教學需要圖書，介購可洽採編組（分機 2294）。電子資源、電子期刊請洽參考服務組（分機 2143）。另外，參考服務組協助老師課程的需要，開設一些客製化的教學課程，協助教導學生課程相關的電子資源使用等等。除此之外，以個人使用圖書館資源，在圖書館 2 樓、5 樓非書資料室各有 1 個流通櫃台，3 樓有參考諮詢台，開館時間都會有人值班，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詢問。

資訊處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

各位同仁大家好，資訊處目前有 6 個二級單位(含 5 個組以及 1 個中心)，分散在三棟大樓，分別是覺生紀念大樓、驚聲大樓以及商管大樓。而第一線提供服務的單位則有教學支援組與網路管理組，分別是在商管大樓及驚聲大樓，若在資訊系統或網路的使用上有任何問題的話，可以撥打本處服務台，分機是 2468，我們會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另外，在這邊工商服務一下，資訊處在新的學年開始，會提供一個全新的 MS 365 工作環境，各位同仁擁有本校提供總容量 1TB 的 Office 365 帳號，就可以作為雲端協作及雲端儲存的工具，實現到處都是辦公室的概念。而原來的 Google 服務還是一樣維持舊有的運作，提供給各位作為日後操作的參考，謝謝！

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結語

We are the team，我們是一個團隊。各位可能在學生時期就在淡江讀書，或從來都沒有接觸過淡江，現在各位進入淡江服務，學校致力於創造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讓各位能夠安身立命，快樂地工作與學習。也希望各位在由校長率領四位副校長的經營團隊下，遵循「同僚」、「官僚」、「政治」與「企業」四個管理模式，儘速融入團隊並於工作崗位中發揮所長。

今年欣逢學校七十週年校慶，本校在董事長及校長的帶領之下能夠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各位都很年輕，希望各位也能永續經營這份工作，有機會在此歡慶一百週年校慶。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教育訓練結束（12:00）

校聞

- 一、8月4日，數學系邀請國外教授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Direct and inverse resonance problems」
- 二、8月6日，數學系邀請國外教授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problems for Hill-type operators with frozen argument」
- 三、8月11日，數學系邀請國外教授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Spectral analysis of globally nonlocal operators on geometrical graphs」
- 四、8月11日-12日，歐研所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夏令營 大手牽小手 共創大未來」，與會學員來自北北基 15 所國高中，共計 19 位中學教師參加。由國際學院系所主管、教師以活潑創新教學的方式解析國際情勢，並與學員就授課、國際事務社團籌組及國際化推行的心得交換意見。
- 五、8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光復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甄試之準備」。
- 六、8月17日，產經系邀請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戴中擎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捷思轉換於學習預測行為之實驗」。
- 七、8月18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主持「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捐贈簽約儀式」，並與張家宜董事長共同致贈由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親筆題字的「有蓮」墨寶，感謝管科系徐航健學長繼捐款建設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後再設立獎學金造福學子。
- 八、8月18日，日文系接待台灣大學范淑文教授、石川隆男教授來訪，洽談學術交流。
- 九、8月20-22日，物理系於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廳舉辦「2020 全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進行數場論壇及壁報競賽，超過 400 位學生、教師與高中生參與。
- 十、8月25日，企管系邀請福建農林大學徐淑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formulate and write a perfect business plan?」。
- 十一、9月5日，日文系接待台灣大學范淑文教授、石川教授、東吳大學賴錦雀特聘教授、靜宜大學邱若山教授來訪，洽談國際學術交流。
- 十二、9月14日，日文系接待台灣大學范淑文教授、石川隆男教授來訪，洽談學術交流。
- 十三、9月16日，德文系邀請精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義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美語實習接軌精英國際職涯規劃」。
- 十四、9月16日，資創系邀請小小胖有限公司許乃文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樹莓派自製防疫熱像儀」。
- 十五、9月1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不用客氣設計公司竹中温雄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の漫画・アニメのキャラクターを分析する」。
- 十六、9月17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黃淳亮秘書長蒞校，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十七、9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桃園市南崁高中趙淑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教學面面觀」。
- 十八、9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淡水國中王敏秀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甄試-試教準備」。
- 十九、9月21日，中文系邀請張鈞維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紀兩岸視野下的非虛構/紀錄片敘事」
- 二十、9月21日，資圖系邀請鄧公國小閱讀推動教師陳佳瑩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真的有這麼重要嗎?」。
- 二一、9月21日，數學系邀請 Athenex 臨時床數據鄭惟綸管理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求學與求職分享及臨床產業介紹」
- 二二、9月21日，經濟系邀請益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思維&新科技&產業加值」。
- 二三、9月2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國發所劉曉鵬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與非洲的未來」。
- 二四、9月22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台灣微軟專家技術部胡德民總經理。
- 二五、9月22日，中文系邀請張鈞維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史料到紀錄片----談《反對者陳獨秀》的企劃與製作」
- 二六、9月22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副教授白奇峰蒞校演講，講題為「Progress and challenges of spin-orbit torque memory development」。
- 二七、9月22日，資管系邀請微軟公司專家技術部胡德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技術的企業數位轉型應用實踐」。
- 二八、9月22日，日本政經所接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張惟翔專員、國際事務科陳蕙琪專員、吉田繪里專案助理、顏彙燕專案助理與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張瑜庭副執行長蒞校訪談。
- 二九、9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營國中李文旗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育現場實務經驗分

- 享」。
- 三十、9月22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李秋燕物理治療師蒞校進行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講題為「認識肌少症」。
- 三一、9月23日，化材系邀請三商電腦公司陳邦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準備好了嗎？」。
- 三二、9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陳信政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育現場實務經驗分享」。
- 三三、9月24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鄭朝彬副董事長、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義純董事長。
- 三四、9月24日，化學系邀請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陳立基蒞校演講，講題「高值光電材化產業經濟」。
- 三五、9月24日，機械系邀請中華商業銀行西非籌備處吳忠威董事蒞臨演講，講題為「現代製造現場要素及應用」。
- 三六、9月24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初探數位審計」。
- 三七、9月24日，大陸所邀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蕭督園蒞校演講，講題為「大灣區與兩岸經貿整合的挑戰」。
- 三八、9月24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東海大學建築系黃業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聖彼得大教堂」。
- 三九、9月25日，資工系邀請恆鼎科技鄧隆恭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邁向成功的第一步 - 求職技巧」。
- 四十、9月25日，運管系邀請張邱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 COVID19 台灣的未來」。
- 四一、9月25日，管科系邀請黃克明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落實企業的經營管理」。
- 四二、9月25日，管科系邀請日商台灣天田公司高階襄理工程師陳健華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 4.0 轉化價值鏈與創新商業模式」。
- 四三、9月25日，公行系邀請財團法人中華跨域管理教育基金會吳秀光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公、私部門於民主治理系絡下的問題與挑戰」。
- 四四、9月25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村嶋郁代新聞文化部長、淺田雅子主任與太原日語專門家來訪。
- 四五、9月28日，大傳系邀請遠見雜誌總編輯李建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記者人生」。
- 四六、9月28日，土木系邀請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物作業實務」。
- 四七、9月28日，電機系邀請聯發科技公司陸國宏資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C Design Industry Trends in the era beyond 5G and AI - Journeys to Become Relevant」。
- 四八、9月28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 Traveloka Indonesia 產品經理王怡郡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donesia Startup Landscape」。
- 四九、9月28日，語言系邀請自由工作者-游尚傑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說一個好故事:Podcast 行銷學」。
- 五十、9月28日，資創系邀請 CS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蔡文琦蒞校演講，講題為「EBC 證照考試介紹」。
- 五一、9月29日，物理系邀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助理教授許琇娟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effects of disorder on topological insulators (TIs)」。
- 五二、9月29日，數學系邀請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虞沛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圖上的擴散現象以及相關研究問題 Diffusion Phenomenon and Related Research Problems on Graphs」。
- 五三、9月29日，水環系邀請環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永愷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環境大數據及環輿簡介;德翔台北輪海洋污染事件」。
- 五四、9月29日，日文系邀請韓國全北大學申忠均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東亞中的台灣、日本、韓國的友好關係：哈日與韓流的文化交流」。
- 五五、9月29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副秘書長常漢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兩岸軍事危機訊息情報解析」。
- 五六、9月2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張曼寧放射師蒞校進行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講題為「愛護我們的美麗和魅力-認識乳癌」。
- 五七、9月30日，校長上午於會客室會見數學系校友、本校第29屆金鷹獎得主、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下午於會客室會見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郭台強董事長；晚上於魚藏海鮮宴會廣場出席「淡江大學與正崴公司幹部聯誼餐會」。
- 五八、9月30日，大傳系邀請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報導組記者許詩愷蒞校演講，講題為「製作新聞專題的創意、流程、可能性」。

- 五九、9月30日，化材系邀請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尤淳永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材料推廣經驗分享」。
- 六十、10月5日，數學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創基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算師這一行」。
- 六一、10月5日，土木系邀請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文鈞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實例」。
- 六二、10月5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江佳穎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New Cycle for Bio-diesel Plant and Clean Hydrogen Production」。
- 六三、10月5日，電機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鄭國興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類比電子電路設計與繪畫的學習經驗－談學習的方法」。
- 六四、10月5日，經濟系邀請麻布記帳陳碧勳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創新風潮下的機會與挑戰」。
- 六五、10月5日，語言系邀請荷事生非共同創辦人-董芸安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文化社會學看荷蘭人談戀愛」。
- 六六、10月6日，物理系邀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張明強蒞校演講，講題為「Deep learning of topological phase transitions from entanglement aspects」。
- 六七、10月6日，水環系邀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李光軒 副總工程司專題演講，講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現況與未來展望」。
- 六八、10月6日，統計系邀請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低碳與循環經濟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六九、10月6日，資管系邀請微軟公司技術架構洪嘉男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Cloud infra deployment」。
- 七十、10月6日，管科系邀請中華電信高級工程師陳俊宏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與研究」。
- 七一、10月6日，俄文系邀請旅俄臺商大君有限公司 «Т Д Великий король» 負責人徐銘沂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Boris 的俄商狂想」。
- 七二、10月6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汪毓璋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情報與反情報」。
- 七三、10月6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海洋大學吳靖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教育」。
- 七四、10月6日，教科系邀請新潤行銷暨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技術總監黃柏叡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在教育科技產業上的應用」。
- 七五、10月7日，化材系邀請三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鄭國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加工產業與未來」。
- 七六、10月7日，法文系邀請前駐法代表處大使呂慶龍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新變局翻轉世代，您我機會何在?」。
- 七七、10月7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南島魯瑪社執行長馬躍·比吼蒞校演講，講題為「異鄉何去何從-族群文化的認同」。
- 七八、10月8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副理陳文豪蒞校演講，講題「保來得集團簡介」。
- 七九、10月8日，機械系邀請中華商業銀行西非籌備處吳忠威董事蒞臨演講，講題為「實驗設計方法及設計基準(Datum)」。
- 八十、10月8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安永的審計進行式」。
- 八一、10月8日，大陸所邀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顧問陳子昂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新變局前瞻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
- 八二、10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蒞校演講，講題為「動漫文創面面觀」。
- 八三、10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2020 台北釜山國際美術交流展」開幕式，邀請李重義、楊濬光、李聖恩、李宗仁、連建興、莊連東、曾肅良、洪義賓、譚國智、黃亮友、涂采伶、簡聰政、李信冬、邱文青、黃嘉慧、劉盈顯、何佳霖、雷涵琳、曾宥禎、蕭碧蝦、陳寶玲、徐美鈴、林國勇、童凱俐、黃秀蘭、陳美惠、呂和謙、廖素真、宋炳慧、沙清華、蕭季箴、蕭瑜、涂采伶、游柏松、何佳霖、唐儷禎、陳秋美、劉正發、謝癸鳳、毛紫慧、邱素美、廖紫羽、林道銘、洪秀敏、江心靜、邱文青、申葆元、鄭伯君、沈廖淑珍、耿美潔、王婷、廖仁彬、趙祐璋、蕭巨昇等參展藝術家蒞臨現場。
- 八四、10月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現為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王瓊玲教及秀琴歌劇團專職演員張心怡蒞校演講，講題為「寫演人生——從歌仔戲《寒水潭春夢》說起」。
- 八五、10月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進行愛滋防治講座，講題為「愛滋-去歧視」。
- 八六、10月12日，歷史系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培育王詩涵蒞校演講，講題為:「故宮線上策展經驗分享-子子孫孫永寶用」。
- 八七、10月12日，土木系邀請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案件實例細部探討」。

- 八八、10月12日，化材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官文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廢棄物衍生燃料之特性、應用與展望」。
- 八九、10月12日，電機系邀請上銀科技陳奐倫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努力活著-Go hiking & working」。
- 九十、10月12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蔡世賢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風險之介紹」。
- 九一、10月12日，經濟系邀請證券暨期貨雙分析師王宗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證照、實務分析與軟體操作」。
- 九二、10月12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邀請台北市永康國際商圈協進會李慶隆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扮演討喜厚臉皮」。
- 九三、10月12日，英文學系邀請系友張育聖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英美德澳，遊、留學經驗談」。
- 九四、10月1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顏建發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China's strategic choice of internal-circulation」。
- 九五、10月1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總統府前人權諮詢小組陳信傑執行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民主化的歷程」。
- 九六、10月12日，資創系邀請神奕科技有限公司產品事業部黎子頌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虛擬網紅」。
- 九七、10月13日，歷史系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兩岸政策協會研究員吳瑟致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的兩岸關係」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楊文山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治時期臺灣不同區域婚姻型態與家戶變遷分析-人口史料的應用與歷史社會學的對話」。
- 九八、10月13日，水環系邀請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周國鼎科長專題演講，講題「國際自來水水價評析」。
- 九九、10月13日，資管系邀請微軟公司資深雲端張羽承架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Cloud native app development」。
- 一〇〇、10月13日，俄文系邀請前巨匠旅遊線控副理劉星蘭小姐演講，講題為「俄語與觀光旅遊」。
- 一〇一、10月13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副秘書長湯文淵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情報與全民國防關係研究心得」。
- 一〇二、10月1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金曲獎入圍音樂家劉榮昌和樂團演出「台灣音樂古到今：劉阿昌 & 打幫你樂團音樂會」。
- 一〇三、10月1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吳瑟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的兩岸關係」。
- 一〇四、10月1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進行教職員愛滋防治講座，講題為「HIV 新視野」。
- 一〇五、10月14日，中文系邀請文字工作者徐硯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看，我感，我創作」。
- 一〇六、10月14日，化材系邀請前中油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呂立仁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觸媒在煉油工業應用」。
- 一〇七、10月14日，法文系邀請現任南極探險員暨系友陳芊華學姊蒞校演講，講題為「法文系友觀光之路」。
- 一〇八、10月15日，歷史系邀請安徽大學社會與政治學院副教授安徽大學社會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宗義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莞中國夢：台商西進三十年的真實與虛幻」及國立師範歷史學系教授陳登武蒞校演講，講題為：「影視教學在隋唐史的教學應用」。
- 一〇九、10月15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陳書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簡介」。
- 一一〇、10月15日，資圖系邀請馬偕紀念醫院開刀房護理長張春鳳蒞校演講，講題為「白色巨塔裡的密室」。
- 一一一、10月15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襄理姚智凱蒞校演講，講題「粉末冶金工程介紹與智慧生產」。
- 一一二、10月15日，機械系邀請宗瑋工業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尋找中小企業自己的工業 4.0 模式」。
- 一一三、10月15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主席蒞校演講，講題為「于會聊聊天」。
- 一一四、10月15日，統計系邀請余清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四大報報導風格之統計分析」。
- 一一五、10月16日，中文系邀請著名翻譯家吳家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文學經典與音樂劇/歌劇互文講座(一)：歌劇《卡門》與梅里美《卡門》」。
- 一一六、10月16日，大傳系邀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企劃組副主任簡陳中蒞校演講，講題為「OTT 時代下的影視產業」。
- 一一七、10月16日，運管系邀請王德潤蒞校演講，講題為「轉運站專論」。
- 一一八、10月16日，管科系邀請亞緹知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其豐蒞校演講，講題為「做一個不一樣的淡江人」。

- 一一九、10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金山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甄試-口試準備」。
- 一二〇、10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南山高中莊淮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材教法新趨勢」。
- 一二一、10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謝孟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文科教學趨勢應用分享（含教學演示指導）」。
- 一二二、10月1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國立台北臺北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王佩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撰寫一份有效遺囑？」
- 一二三、10月19日，歷史系邀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博士鄧國亮遠距演講，講題為：「故宮線上策展經驗分享-子子孫孫永寶用」。
- 一二四、10月19日，數學系邀請陽明高中王聖淵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未來何去何從?談數學系的斜槓人生」
- 一二五、10月19日，土木系邀請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文鈞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轉都市更新」。
- 一二六、10月19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蔡少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urning noncovalent interactions via halogen substituents for improving activity and enantioselectivity of *Candida antarctica* lipase B」。
- 一二七、10月19日，電機系邀請臺灣 IBM 公司徐文暉技術長暨業務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與智慧物流」。
- 一二八、10月19日，電機系邀請 Cavedu 教育團隊共同創辦人曾吉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常見邊緣運算裝置」。
- 一二九、10月19日，國企系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鄧有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老人科技專業服務 ABCD」。
- 一三〇、10月19日，國企系邀請遠東商銀李銘博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國消費者行為分析與國際金融趨勢」。
- 一三一、10月19日，經濟系邀請聯合智網股份有限公司許雅婷數據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應用：關連式資料庫」。
- 一三二、10月19日，語言系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如何參與社會」
- 一三三、10月20日，大傳系邀請專業攝影師許程忠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的街頭巷尾」。
- 一三四、10月20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黃炳照蒞校演講，講題為「Operando Spectroscopy and Imaging Observation on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 一三五、10月20日，水環系邀請中央氣象局第二組李秀蓮科長專題演講，講題「自動氣象站設置規劃評估」。
- 一三六、10月20日，資管系邀請微軟公司技術架構洪嘉男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Cloud networking & security」。
- 一三七、10月20日，管科系邀請 2018 年斐陶斐榮譽會員，淡江管科所陳瓊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 Covid-19 經濟與產業發展」。
- 一三八、10月20日，俄文系邀請櫻桃園文化出版社總編輯丘光先生演講，講題為「俄國文學的翻譯出版經驗」。
- 一三九、10月20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作戰與資訊安全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兼所長曾怡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共認知作戰」。
- 一四〇、10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南門國中周錦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的策略與實務」。
- 一四一、10月21日，中文系邀請前文化局局長路寒袖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字如何變形成金剛」
- 一四二、10月21日，資傳系邀請五花鹽雜誌吳進興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雜誌編輯與採訪」。
- 一四三、10月21日，化材系邀請伯馬企業有限公司、台灣黏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孫瑞隆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人生」。
- 一四四、10月21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黃錦斌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在保險業的落實與發展」。
- 一四五、10月21日，經濟系邀請台灣恩益禧公司(NEC)蔡宛整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城市與智慧金融」。
- 一四六、10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南門國中周錦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的策略與實務」。
- 一四七、10月2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財團法人何嘉人文教基金會莊祝娥執行長蒞校，洽談未來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事宜。
- 一四八、10月21日，前行政院長張善政伉儷蒞臨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及海事博物館參觀，由林宜男人資長陪同聽取導覽，並垂詢 e 筆相關應用。
- 一四九、10月22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經理陳順發蒞校演講，講題「金屬射出製品介紹與應用」。
- 一五〇、10月22日，機械系邀請旭德科技莊祺昌廠長蒞臨演講，講題為「PCB 產品應用與製程介紹」。

- 一五一、10月22日，資工系邀請盧氦賽忒股份有限公司沈家生創辦人暨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安職涯入門 101:台灣資安產業現況、人力需求與職務介紹」。
- 一五二、10月22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玉燁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稽核實務」。
- 一五三、10月22日，運管系邀請胡明昌蒞校演講，講題為「物流運輸產業趨勢」。
- 一五四、10月22日，日文系邀請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數據分析師姚泰宏蒞校演講，講題為「口碑行銷與網路大數據」。
- 一五五、10月22日，大陸所邀請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講師陳柏奇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政府治理-區塊鏈的應用與創新」。
- 一五六、10月22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黃美賢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創意設計—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
- 一五七、10月23日，中文系邀請小天下出版李黨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童書編輯路上」。
- 一五八、10月23日，大傳系邀請摩速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策略夥伴銷售副總陳美娟蒞校演講，講題為「傳播主修在科技職涯的相對優勢」。
- 一五九、10月23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技術開發部何金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軟體漏洞演武場」。
- 一六〇、10月23日，產經系邀請香港城市大學張人公助理教授視訊演講，講題為「訴訟風險與職災」。
- 一六一、10月23日，管科系邀請國都豐田汽車公司中古車部部長強龍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經營策略與管理」。
- 一六二、10月24日，法文系邀請拾田創意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黃秋燕老師蒞校辦理工作坊「109 學年度法文系生涯規劃工作坊」。
- 一六三、10月26日，大傳系邀請聯合報系願景工程策略長兼新聞部副內容長何振忠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場媒體轉型的華麗冒險」。
- 一六四、10月26日，土木系邀請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慧華執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更新概述」。
- 一六五、10月26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呂幸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及其奈米複材於能源元件與水處理的應用」。
- 一六六、10月26日，電機系邀請五甫科技執行長兼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潘照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簡報技巧」。
- 一六七、10月26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廖書漢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前瞻 5G IIoT 創新與發展趨勢」及「5G 物聯網所帶來的創新思維」。
- 一六八、10月26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民營機構人才招聘(含外派職缺)經驗分析」。
- 一六九、10月26日，英文學系邀請校友陳靜華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華語教學的挑戰」。
- 一七〇、10月26日，德文系邀請瑞士在台商務辦事處專員 Mirja Mätzener 蒞校演講，講題為「Die Schweizere Kultu(瑞士文化)」。
- 一七一、10月2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淡江大學歷史系吳明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歷史與大未來」。
- 一七二、10月26日，語言系邀請卡米地喜劇俱樂部創辦人-張碩修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喜劇就是造反」。
- 一七三、10月27日，大傳系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媒體的發展與未來」。
- 一七四、10月27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陳威廷蒞校演講，講題為「Novel functional material discovery: Utilization of extreme condition」。
- 一七五、10月27日，建築系邀請鉉琠工作室劉呈祥藝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駭客思維與創作」。
- 一七六、10月27日，水環系邀請仲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明執行長專題演講，講題「氣象水文觀測及 AI 應用技術-智慧農業之發展與展望」。
- 一七七、10月27日，化材系邀請英國杜倫大學資訊工程系王靜芸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環境下可視化教學輔助系統的開發和應用」。
- 一七八、10月27日，財金系邀請渣打銀行敦化分行秦承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善用選擇 創造美好職涯」。
- 一七九、10月27日，資管系邀請微軟公司專家技術部胡德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5G 與 AIOT 時代的技術能力與職業規劃」。
- 一八〇、10月27日，戰略所邀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林穎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安與國安概論」。
- 一八一、10月27日，資創系邀請中央大學資管系陳以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NN、RNN 基礎概念介紹」。

- 及相關應用」。
- 一八二、10月27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明新科技大學鄧善庭諮商心理師蒞校辦理諮商活動，活動名稱為「諮商知多少」。
- 一八三、10月28日，中文系邀請著名翻譯家吳家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文學經典與音樂劇/歌劇互文講座(二)：音樂劇《悲慘世界》與雨果《悲慘世界》」。
- 一八四、10月28日，中文系邀請台灣商務印書館邱靖絨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乘著書的翅膀：做一場出版編輯夢」。
- 一八五、10月28日，化材系邀請麥迪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朱家寶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防疫口罩國家隊經驗」。
- 一八六、10月28日，產經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林華偉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研院能源智庫10年所見--見樹又見林的工作」。
- 一八七、10月28日，企管系邀請農來餐廳黃景龍行政主廚蒞校演講，講題為「名廚餐飲事業經營實戰之談」。
- 一八八、10月28日，日文系邀請新竹老爺酒店客務課經理李丁權蒞系演講，講題為「淡江日文與我的職涯20年」。
- 一八九、10月28日，英文學系邀請系友羅珮文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華語教學經驗分享」。
- 一九〇、10月28日，法文系邀請系友彭千旗學長自法國視訊演講，講題為「法國留學與創業」。
- 一九一、10月28日，歐研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與交通大學人文領域國家聯絡據點平台合辦「展望歐洲工作坊」，並由該平台計畫主持人博佳佳副教授講述「展望歐洲計畫」。
- 一九二、10月28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南美國小陳陽輔導老師蒞校辦理諮商活動，活動名稱為「諮商知多少」。
- 一九三、10月28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廖宇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紅之路該如何開始—媒體素養與社群經營之道入門」。
- 一九四、10月29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高專彭建鋒蒞校演講，講題「循環經濟」。
- 一九五、10月29日，機械系邀請陽明大學生醫資訊所洪哲倫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於智慧製造之機會與挑戰」。
- 一九六、10月29日，資工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莊鈴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OS 產業發展概述」。
- 一九七、10月29日，航太系邀請台南亞洲航空公司行政管理處劉偉譽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四暑假實習以及未來出路分析」。
- 一九八、10月29日，經濟系邀請瑞士蘇黎世大學國際貿易學者 Professor Patrick Ziltener 線上演講，講題為「Free Trade in Reality: Swiss Experiences with Japan, the PRC and the Potential with Taiwan」。
- 一九九、10月29日，企管系邀請艾爾科技公司林宜敬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與企業核心競爭力」。
- 二〇〇、10月29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黃國鳳經理、潘淑卿協理、楊佳芸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風險大富翁」。
- 二〇一、10月29日，統計系邀請張明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Unified Framework for Minimum Aberration」。
- 二〇二、10月29日，大陸所邀請昂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經理劉致君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魯蛇到經理-台灣青年登錄求職經驗分享」。
- 二〇三、10月29日，政經系邀請1095文史工作室創辦人江彥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移工人生」。
- 二〇四、10月30日，中文系邀請天下雜誌作者林保寶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與回家」。
- 二〇五、10月30日，資傳系邀請肥貓國際娛樂魏嘉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動畫編劇」。
- 二〇六、10月30日，大傳系邀請三立新聞部攝影中心副主任李東益蒞校演講，講題為「現場直播節目之製作」。
- 二〇七、10月30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專案部蔡育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在公文系統的應用~」。
- 二〇八、10月30日，國企系邀請同駿公司陳有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行銷策略分享」。
- 二〇九、10月30日，管科系邀請力麗集團董事長蔡宗易蒞校演講，講題為：「成為強者A+」。
- 二一〇、10月3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戀愛避修課與愛滋防治」。
- 二一一、10月31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馬大元診所鍾雅惠諮商心理師蒞校，帶領「給自己的美好蒔光」乾燥花圈手作工作坊。
- 二一二、10月31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蔡仲庭諮商心理師蒞校，帶領「舞動心世界-走出失落的幽谷」失落與意義探索工作坊。

人事

109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鄭東文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教務處教務長暨視障資源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林俊宏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准免兼職	109.8.1
	陳叡智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財務處財務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楊淑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馬雨沛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淡江時報社社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數學學系	楊定揮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土木工程學系	張正興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銀添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賴偉淇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建彰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財務金融學系	陳玉瓏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曾妙慧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統計學系	李秀美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統計學系主任暨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運輸管理學系	溫裕弘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運輸管理學系主任暨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公共行政學系	蕭怡靖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會計學系	林谷峻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暨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林惠瑛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李志強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9.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韓貴香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9.8.1
未來學研究所	紀舜傑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9.8.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武士戎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9.8.1
土木工程學系	羅元隆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郭經華	專任教授		組織裁撤准免兼主任	109.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葛煥昭	專任教授		組織裁撤准免兼主任	109.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干詠穎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主任	109.8.1
教育科技學系	何俐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資訊工程學系	王英宏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9.8.1
秘書處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秘書長 暨淡江時報社社長	聘兼		109.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	聘兼		109.8.1
書法研究室		兼主任			
文學院	林呈蓉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工學院	李宗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A I 創智學院		兼院長			
商管學院	蔡宗儒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外國語文學院	吳萬寶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德國語文學系		兼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王高成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教育學院	潘慧玲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兼主任			
全球發展學院	包正豪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9.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兼主任			
體育事務處	陳逸政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兼		109.8.1
教務處	林俊宏	專任教授兼教務長	聘兼		109.8.1
視障資源中心		兼主任			
學生事務處	武士戎	專任教授兼學務長	聘兼		109.8.1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聘兼		109.8.1
財務處	林谷峻	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聘兼		109.8.1
AACSB 認證辦公室		兼執行長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兼		109.8.1
資訊處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兼		109.8.1
推廣教育處	邱建良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9.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彭春陽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9.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小雀	專任教授兼國際長	聘兼		109.8.1
蘭陽副校長室	吳杰雄	中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109.8.1
董事會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兼		109.8.1
體育事務處	陳建樺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	聘兼		109.8.1
歷史學系	高上雯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9.8.1
資訊傳播學系	陳意文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9.8.1
數學學系	余成義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9.8.1
物理學系	薛宏中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尖端材料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109.8.1
土木工程學系	楊長義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吳乾琦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	張朝欽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電機工程學系	楊維斌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資訊工程學系	林其誼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國際企業學系	孫嘉祈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財務金融學系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 博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田峻吉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經濟學系	林彥伶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 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 雙碩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統計學系	楊文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 碩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運輸管理學系	許超澤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兼 主 任			
公共行政學系	陳志璋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蔡政言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9.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劉愛玲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法國語文學系	朱嘉瑞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日本語文學系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兼 主 任			
歐洲研究所	卓忠宏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宮國威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臺灣與亞太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兼 主 任			
日本政經研究所	蔡錫勳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陳建甫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薛曉華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未來學研究所	鄧建邦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9.8.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張峯誠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葉劍木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謝顯音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9.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全英語學士班					
出版中心	歐陽崇榮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楊立人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李揚漢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兼主任	聘兼		109.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谷臣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兼		109.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李珮瑜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李麗君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石貴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	王銀添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	鄧建邦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蕭富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9.8.1
大眾傳播學系	蔡蕙如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數學學系	徐祥峻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化學學系	蔡旻輝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會計學系	王炫斌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公共行政學系	詹立煒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英文學系	熊婷惠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法國語文學系	藍士盟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馮慕文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曾聖翔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施依萱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艾之涵	專任助理教授	改聘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9.8.1
歷史學系	王樾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物理學系	蕭秀美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國賡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資訊工程學系	徐郁輝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宛同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資訊管理學系	吳錦波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公共行政學系	韓釗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英文學系	沈斯瑩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法國語文學系	侯義如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潘錫堂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謝朝鐘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8.1
文錙藝術中心	黃維綱	專員	屆齡退休		109.8.1
外國語文學院	李靜之	專門委員兼秘書	屆齡退休		109.8.1
外國語文學院	葉思德	編纂	屆齡退休		109.8.1
研究暨產學組	李玫欣	編纂	申請退休		109.8.1
註冊組	康麗卿	書記	屆齡退休		109.8.1
節能與空間組	姜宜山	專員兼組長	屆齡退休		109.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總務組	陳美秀	工友	屆齡退休		109.8.1
典藏閱覽組	黎瑞莉	編審	申請退休		109.8.1
網路管理組	蕭明清	四等技術師兼組長	申請退休		109.8.1
數位設計組	李淑華	專門委員兼組長	申請退休		109.8.1
衛生保健組	談遠安	約聘校醫兼代組長	屆齡退休 改聘	校醫兼組長	109.8.1
研究發展處	黃千修	專員兼秘書	調任	秘書處專員	109.8.1
經濟學系	孔令娟	編纂	調任免兼	品質保證稽核處 編纂兼秘書	109.8.1
外國語文學院	劉育惠	專員兼秘書	調任聘兼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專員	109.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莊秀禎	編纂兼秘書	調任	研究發展處	109.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 輔導中心	許凱傑	輔導員兼主任	調任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輔導員兼組長	109.8.1
節能與空間組	黃錦桐	組員兼組長	調任	組員	109.8.1
網路管理組	張維廷	四等技術師兼組長	調任	四等技術師	109.8.1
前瞻技術組	曹乃龍	專任技正兼組長	轉任 調任	資訊處約聘專任 助理研究員	109.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林恩如	專員兼秘書	准免兼職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專員兼組長	109.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朱心瑩	組員兼組長	調任	組員	109.8.1
文鑑藝術中心	蔡孟倫	辦事員	調任	秘書處	109.8.1
校長室	黃懿嫻	組員	調任	文書組	109.8.1
秘書處	陳子璿	組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09.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周子鈴	專員	調任	數學學系	109.8.1
未來學研究所	周文斐	組員	調任	物理學系	109.8.1
文書組	蔡芳玉	專員	調任	建築學系	109.8.1
日本語文學系	李欣欣	組員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09.8.1
管理企劃組	王美惠	組員	調任	商管學院	109.8.1
管理企劃組	匡映如	組員	調任	經濟學系	109.8.1
數學學系	莊麗秋	組員	調任	會計學系	109.8.1
淡江時報社	吳嘉芬	專員	調任	資訊管理學系	109.8.1
外國語文學院	施惠娜	組員	調任	日本語文學系	109.8.1
會計學系	葉欣妮	專員	調任	日本語文學系	109.8.1
淡江時報社	舒宜萍	編纂	調任	教育學院	109.8.1
研究暨產學組	黃佩如	組員	調任 留職停薪	教育科技學系	109.8.1
教育學院	蔡承佑	組員	調任	註冊組	109.8.1
教育科技學系	邱淑華	組員	調任	課務組	109.8.1
註冊組	劉欣怡	組員	調任	學生學習發展組	109.8.1
課務組	汪明鳳	編纂	調任	總務組	109.8.1
商管學院	許瑋珊	專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9.8.1
註冊組	周依蓓	專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9.8.1
數位資訊組	鄭琚媛	組員	調任	參考服務組	109.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參考服務組	李素真	編審	調任	數位資訊組	109.8.1
節能與空間組	謝丞智	四等技術師	派任	網路管理組	109.8.1
總務組	陳芷娟	組員	調任	推廣教育處	109.8.1
預算組	蔡采凌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會計組	109.8.1
經濟學系	匡映如	專員	晉升	組員	109.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羅少鈞	專員	晉升	組員	109.8.1
境外生輔導組	李靜宜	專員	晉升	組員	109.8.1
註冊組	謝欣蓓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9.8.1
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9.8.1
參考服務組	林玳安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9.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張峻愷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9.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楊鳳僊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9.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黃紘昱	技佐	轉任	約聘技術人員	109.8.1
中國文學學系	許惠瑜	辦事員	復職		109.8.1
事務整備組	紀金葉	工友	復職		109.8.1
前瞻技術組	黃淑雯	技士	復職		109.8.1
會計學系	林慈軒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9.8.1
會計學系	陳柔涵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9.8.1
英文學系	陳薇婷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9.8.17
建築學系	吳昱萱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8.1
資訊管理學系	簡詩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8.1
典藏閱覽組	黃莉庭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8.1
土木工程學系	吳艾娟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8.11
英文學系	高郁絜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建築學系	何晟弘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霍立庭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會計學系	林珮吟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會計學系	石佩加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統計學系	李逢軒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統計學系	黃翊嘉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9.8.1
中國文學學系	林郁欣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8.1
會計學系	林珮吟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8.1
未來學研究所	卓莆航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8.1
生活輔導組	廖瑋琳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8.15
課務組	陳思婷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09.8.1

109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簡宇青	組員	調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9.9.14
統計學系	黃郁文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9.9.1
統計學系	吳岱凌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9.9.1
物理學系	張嘉倚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9.1
研究暨產學組	江雨誼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李元親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09.9.1
土木工程學系	謝函君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9.9
師資培育中心	陳心華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09.9.21
土木工程學系	吳艾娟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林昱芳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09.9.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陳怡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9.14
衛生保健組	李炳曜	約聘校醫	屆齡退休 續聘		109.9.1

109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許永昇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10.5
事務整備組	羅錦輝	駐衛警察	屆齡退休		109.10.1
事務整備組	吳秀真	工友	屆齡退休		109.10.1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9.08.01 至 109.10.31)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111	2,005	3,116	3,116	20	6	26	26
西方語文	485	244	729	729	111	0	111	111
本期合計	1,596	2,249	3,845		131	6	137	
學年累計	1,596	2,249		3,845	131	6		137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639	0	398	17	2,054	23	2,077
西方語文	1,384	0	33	17	1,434	141	1,575
本期合計	3,023	0	431	34	3,488	164	3,652
學年累計	3,023	0	431	34	3,488	164	3,652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9,695	47,395	47,937	6,763	2,394	804,184	72,366	876,550
西方語文	373,247	119,224	4,148	4,581	1,168	502,368	66,585	568,953
合計	1,072,942	166,619	52,085	11,344	3,562	1,306,552	138,951	1,445,503
類 別	電子資源(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07,183	25,658	207	50	5	262		
西方語文	983,953	48,722	224	42	9	274		
種數	2,691,136	74,380	431	92	14	537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69	401	670	11	0	11	2,643
西方語文	157	229	386	6	0	6	4,462
合計	426	630	1,056	17	0	17	7,105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9,529	0	429	262	150	20,370	20,370
西方語文	2,584	0	92	241	0	2,917	2,917
本期合計	22,113	0	521	503	150	23,287	
學年累計	22,113	0	521	503	150		23,287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289	820	1	0	821	1,110
西方語文	987	3,468	0	0	3,468	4,455
本期合計	1,276	4,288	1	0	4,289	5,565
學年累計	1,276	4,288	1	0	4,289	5,565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32,054	390,989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35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37 種。
學年累計	32,054	390,989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21,620	3,146	0	4,513	129,279
學年累計	121,620	3,146	0	4,513	129,279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744	0
學年累計	744	0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47
學年累計	47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223	305	166	694
學年累計	223	305	166	694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527	154	10	3	694
學年累計	527	154	10	3	694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29	-	29	24	16	40	69
貸 出	99	-	99	24	61	85	184
本期合計	128	-	128	48	77	125	253
學年累計	128	-	128	48	77	125	253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41	41	16	98	214	307
學年累計	41	41	16	98	214	307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24	49	1	31	324	13,649
學年累計	124	49	1	31	324	13,649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9.08.01 至 109.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9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9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9.01.01 持續進行	109.12.31	85%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1 件 (2)108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8 學年度暑假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8.06.24 108.07.30 109.09.08	109.09.30 109.09.30	100% 100% 100% 40%	
3 109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暑假日間部轉學生招生 (3)暑假進學班轉學生招生 (4)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5)境外臺生返臺銜接計畫招生 (6)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7)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8)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09.06.01 109.06.01 109.05.18 109.06.22 109.10.30 109.10.30 持續進行	109.08.04 109.08.04 109.08.04 109.12.17 109.12.17	100% 100% 100% 100% 20% 2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70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2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1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5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93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1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兼任計 657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9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0.07.31	10%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完成「教室線上維修填報」系統開發	109.06.01	109.09.01	100%	
27	完成「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系統開發	109.09.01	109.09.13	100%	
28	完成「八大素養學生、教師及系院校端程式開發」	108.09.01	109.10.31	100%	
29	完成 Microsoft 365 及 MS Teams 109 學年度教職員、OA 帳號及群組建立	109.08.01	109.08.15	100%	
30	完成 Microsoft 365 及 MS Teams 10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及課程群組建立	109.08.25	109.09.30	100%	
31	進行「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影響力排名佐證資料網站」建置	109.10.15	109.11.30	40%	
32	進行「招生系統 web-based」系統開發	109.10.01	110.09.30	8%	
33	完成「熊貓講座」網頁設計	109.08.19	109.10.31	100%	
34	完成「2020 校慶」網頁設計	109.09.25	109.11.07	90%	
35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2	1	2	1	2	1	2	1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05	0.10	0.05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 (時)	7.0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 (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5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1	98.7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3.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6.5	9.5	0.3	0.3

註：1. 109年7/31下午17:30~24:0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2. 109年8/1上午10:00~21:3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5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8.7	100.0	99.7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重開機次數	3	0.7	0	0	0	1	1	1	0	0	0	0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4.0	0.0	0.0	0.0	0.3	0.3	0.3	0.0	0.0	0.0	10.0	0.0	2.0	

註：1. 109年8/9上午8:00至8/13晚上10:00，進行旨揭平台儲存設備擴增、系統軟體更新及軟硬體調校作業公告停機。

2. 109年10/15下午18:00~20:00程式更新作業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 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12.67	7	4	1	18	6	14	13	6	3	28	2	3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21	0.37	0.07	0.02	0.3	0.1	0.23	0.23	0.12	0.25	0.07	0.12	0.05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份											
-----	-----	----	-----	--	--	--	--	--	--	--	--	--	--	--

	標	月 平均 值	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 (時)	14.0	0.07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2	0.0
---------------	------	------	-----	-----	-----	-----	-----	-----	-----	-----	-----	-----	-----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13,230.00	0.00	0.00	1,024.36	100.00%	7.74%	14.81%	0.00%	1,973	0.52
9月	88,982.67	136.64	3,225.00	18,305.36	99.84%	21.38%	29.50%	0.16%	34,461	0.53
10月	122,912.67	57.01	4,625.00	29,222.45	99.56%	24.81%	30.37%	0.05%	44,008	0.66
本期合計	225,125.33	193.65	7,850.00	48,552.17	99.70%	22.41%	29.08%	0.09%	80,442	0.60
109學年 累計	225,125.33	193.65	7,850.00	48,552.17	99.70%	22.41%	29.08%	0.09%	80,442	0.60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六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0,608.00	14.00	0.00	739.32	99.87%	6.98%	17.26%	0.13%	390	1.90
10月	19,448.00	11.74	0.00	1,675.37	99.94%	8.62%	27.28%	0.06%	888	1.89
本期合計	30,056.00	25.74	0.00	2,414.68	99.91%	8.04%	23.41%	0.09%	1,278	1.89
109學年 累計	30,056.00	25.74	0.00	2,414.68	99.91%	8.04%	23.41%	0.09%	1,278	1.89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8:20~15:50開放B201或B203實習室。

2.109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4開放使用。

3.本學期原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2: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S365應用與服務課程-Power Automate及Power Apps(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11	11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16	16	16	1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0	90	30	90
2021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填報-以O365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50	100	50	100
O365你必須知道的事(種子人員訓練)-一日MS365應用	19	57	19	57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iClass學習平台研習工作坊	159	346	159	346
iClass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25	50	25	50
iClass學習平台課程與成績管理工作坊	46	46	46	46
填報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品質管理相關業務管考執行表-以O365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129	258	129	258
iClass學習平台課堂模式工作坊	57	114	57	114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23	23	23	23
iClass學習平台闖關式學習工作坊	33	33	33	33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4	36	24	36
數位教材輕鬆做-享受一個人的攝影棚	46	92	46	92
【數位教材輕鬆做】放心使用網路素材	27	27	27	27
109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68	204	68	204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S365 應用與服務課程-Power Automate 及 Power Apps(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11	11
合計	763	1,503	763	1,503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4,474	54	208	97	5,952
9 月	3,606	49	313	57	3,299
10 月	1,787	60	200	61	1,588
本期合計	9,867	163	721	215	10,839
109 學年合計	9,867	163	721	215	10,839